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7 期



4541 $\frac{2}{3}$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

-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106年12月25日、106年12月27日及106年12月28日三天為一次會)..... (1 ~ 3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續刊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紀錄未完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 一、 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於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博物館及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6 個單位預算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預算合共 1 億 157 萬 3 千元。
- 二、 106 年度相關預算截至 7 月底止執行進度未盡理想，允宜加強控管並積極辦理：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單位預算編列相關預算合共 1 億 3,315 萬 6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09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45.81%，文化部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俾達計畫目標。
- 三、 預算編列及分工龐雜，允宜彙整列表說明，俾利預算審議及管考，並妥善統整規劃與加強整合執行，以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綜效：按新南向政策乃當前政府積極推動之重大政策，目標在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並為臺灣新階段之經濟發展和動能，創造未來價值。查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有關新南向政策之預算分散編列於 6 個單位預算、14 個工作計畫、19 個分支計畫項下，分工頗為龐雜，文化部允宜彙整列表說明預算編列情形，俾窺政策計畫推動全貌，並利預算審議。又，本計畫預算分工龐雜，允宜妥善統整規劃並加強整合執行，期投入資源能發揮最大綜效。基此，爰建請文化部於兩週內將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顏世平
吳思中
14
20

9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 一、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2 家。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及「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等 4 個科目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21 億 4,815 萬元，實屬龐巨，惟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營運績效容待提升。
- 二、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文化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 5 家，決算賸餘者雖有 7 家，惟如扣除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中心及中央通訊社等 3 家；另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案，各有 7 家及 6 家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基此，爰建議文化部於兩週內將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賸餘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財團法人 名稱 | 政府出 資捐助 比率 | 105 年度(決算數) | | 106 年度(預算數) | | 107 年度(預算案) | |
|---------------|------------------|-----------------------------|--------------|-----------------------------|----------|-----------------------------|----------|
| | | 政府委辦 補助占 總收入比 率(%) | 餘 絀 (註 2) | 政府委辦 補助占 總收入比 率(%) | 餘 絀 | 政府委辦 補助占 總收入比 率(%) | 餘 絀 |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99.93 | 2.23 | 79,274 | 0.00 | -22,500 | 49.85 | -20,200 |
| 文化臺灣基金會 | 100.00 | 0.00 | -1,103 | 0.00 | -1,963 | 34.42 | 3,347 |
|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 100.00 | 91.49 | 4,454 | 94.74 | 540 | 95.81 | 788 |
|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100.00 | 88.93 | -467,683 | 86.50 | -410,241 | 42.31 | -392,612 |
| 中央廣播電臺 | 100.00 | 90.07 | -290,088 | 89.07 | -183,991 | 84.77 | -155,116 |
|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 80.00 | 41.80 | -503 | 49.00 | -5,816 | 22.77 | -4,981 |
| 國家電影中心 | 100.00 | 90.75 | 974 | 96.72 | -5,234 | 71.69 | -4,939 |
| 中央通訊社 | 100.00 | 66.12 | 23,857 | 54.28 | 0 | 53.04 | 0 |
|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 99.35 | 0 | -293 | 0 | -200 | 98.64 | -200 |
|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 100.00 | 0 | 141 | 0 | 2 | 0 | 2 |
| 臺灣美術基金會 | 88.44 | 0 | 39 | 0 | 10 | 0 | 10 |
|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100.00 | 0 | 83 | 0 | 0 | 0 | 0 |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所
 278
 15
 吳思得

4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 一、 文化部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項下分別編列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經費 5 億 1,190 萬元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之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工程、機電裝修水電…新館所辦公室裝潢等經費 2 億 5,492 萬 5 千元，合共 7 億 6,682 萬 5 千元。
- 二、 已經 6 度修正計畫，前後展延期程累計達 10 年，業經行政院要求不得再展延，允宜就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就預算執行面分析，本計畫自 94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05 億 5,172 萬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支付實現數 87 億 3,443 萬元，預算執行率 82.78%。查本案初始核定計畫總經費 83 億 6,000 萬元，期程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嗣因新增工項、物價調整、施工界面整合困難等因素，工程進度一再延宕，經 6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為 105 億 5,172 萬元，已較原始核定總額增加 21 億 9,172 萬元(增幅 26.22%)，辦理期限亦由原定 98 年度展延至 108 年度，展延時間前後長達 10 年，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4 日要求「不得再次展延」，文化部允宜就目前各項落後原因加強辦理，俾免影響後續營運期程。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為免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審酌整體計畫進度檢討相關人力配置。
- 三、 爰建請文化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鄭平 279
吳則子

4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 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5 億 4,251 萬 7 千元、4 億 6,185 萬元及 4 億 5,986 萬 3 千元，合共 14 億 6,423 萬元，供辦理電影、廣播電視事業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輔導等業務。惟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出口表現遜於鄰近國家，文化部允宜研謀有效對策，以增進相關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 二、 近年影音商品出口金額大幅下滑：據統計，我國聲音影像光碟進口金額由 2009 年之 5 億 428 萬元，成長至 2015 年 5 億 8,791 萬元，成長幅度 16.58%。惟同期間我國聲音及影像光碟出口金額卻逐年衰退，由 2009 年 24 億 783 萬元下滑至 2015 年 10 億 1,132 萬元，下降幅度達 58.00%，反映我國影音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恐有衰退跡象。
- 三、 影視出口表現不如鄰近國家：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17 年 4 月 7 日出版之「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至 2015 年電影發行業衰退 3.85%，近五年國片數起起伏伏，國內電影業者投入國片製作較不穩定；電視頻道廣告量持續下滑，且無線頻道及境內衛星頻道加總之產值較 2014 年下滑，2015 年電視產業出口值亦較 2014 年減少 20.28%。」
- 四、 另據 2014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我國引進韓、日劇數量，分別較 2013 年增加 13 部及 22 部，惟同期間我國電視節目輸出日本、韓國、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之銷售額卻呈現衰退現象。又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主要銷售國家為中國占 52.53%、其次為馬來西亞 9.46% 及新加坡 9.29%，反映我國電視節目外銷市場集中於中國。爰文化部應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增進行銷國際市場競爭力。
- 五、 爰建請文化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顏子 280 吳君子

4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 一、 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新增編列分支計畫「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9 億 6,409 萬 9 千元，供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及園區修復工程等相關業務經費。本計畫規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5 年度，107 年度延續編列相關經費。
- 二、 據文化部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累計支付實現數 6 億 922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78.65%，計畫執行進度 9.29%，較預定進度 9.97%，微幅落後 0.68 個百分點。
- 三、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經濟效益評估雖具可行性，惟財務評估結果為負報酬，計畫投資無法回收，且未來每年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亟需預為籌謀因應；另本案房地租金龐巨，文化部允宜探究原因，而營運空間規劃亦宜注意確保博物館園區之設立宗旨。爰建請文化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28/

吳碧珠

4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 一、 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 107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 2 億 8,138 萬 5 千元，辦理各項美學研習、講座及展覽等活動，其中人事費為 9,288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 33.01%。
- 二、 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改隸文化部之後員額已有擴增，且業務計畫尚無巨幅增加，卻仍進用派遣人力達預算員額之 3 成，允宜重新檢視人力進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三、 爰建請文化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柯正平 282 吳冠群

4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計畫總經費 6,559,43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5 年，106 年已編列 774,583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964,099 千元，營運成本極大，其中辦理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 253,719 千元，其中資本門編列 101,510 千元，編列資訊不明，恐有重複。請就其相關提出專案報告及書面說明。並於 2 個月內提出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李俊承

黃小川

許昭偉

283

4A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 2,374,044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106 年已編列 324,636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二年經費 291,636 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 10,000 千元，係辦理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推動國際合作在地化，輔導或串聯博物館事業海外移展或文化合作、交流與行銷活動，推展博物館國際能見度。其中，國際合作在地化中（1）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例如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2）另與地方政府合作，如建議臺北市以區域的概念規劃國際村等，發展都市國際文化。衡量標準卻是以於國內推辦指標性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11 項次，卻看不到如何鼓勵並促進在地青年人參與以及與地方政府合作方案，請就其相關以及檢討機制提出專案報告及書面說明。並於 2 個月內提出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李昆冬
魏孔瓚
蘇文璽
許以倫
284

4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辦理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以臺灣各地重要空間（含博物館典藏品）為基礎，透過專業研究充實詮釋內涵與故事，並以 GIS 地理經緯度座標點位於各主題圖層等工作，計列 26,000 千元（含資本門 5,000 千元），在臺灣博物館預算下就透過資源盤點及數位科技增值整合創造文化資源近用性，編列經費 30,000 千元，文化部此計畫執行預算分散於多個機關及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資訊不清，不利預算審議與後續督考。請就其相關提出專案報告及書面說明。並於二個月內提出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李俊宏
陳孔敏

蘇文雄

許昭偉

285

4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1 款 2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二十分之一

案由：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保障原住民族族人之資訊近用權，文資局應盡速建置網站公告之文化資產概況增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統計專區。

爰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原列 29,805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ent in Taiwan
打地 *張子孫*

286

3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說明<2>

21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 千萬 【V】凍結：1/3

案由：文資局「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12 億 9352 萬 5 千，提案減列 3 千萬、凍結 1/3。

說明：

一、文資局單位預算書，針對有形文化資產編列保存、修復、緊急搶救等不同計畫共計 6643.3 萬元。如：第 29 頁 2.(4)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含緊急搶救)」2576.8 萬元、(5)「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調查研究緊急搶修及活化再利用」220 萬元，第 30 頁(1)「古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771.5 萬元…預算書說明很多項目內容皆與「保存、修復、再利用」相近、看不出計畫之差異、似有重複編列之嫌！

| | 內容 | 金額 |
|------------|---------------------------|--------|
| 29 頁 2.(4)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含緊急搶救) | 2576.8 |
| 29 頁 2.(5) | 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調查研究緊急搶修及活化再利用 | 220 |
| 30 頁(1) | 古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 | 771.5 |
| 30 頁(2) | 各類遺址監管保護、保存再利用及文物典藏 | 809.2 |
| 31 頁(1)<1> |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檢測 | 2265.8 |
| | 合計 | 6643.3 |

單位：萬元

二、文資業務中委辦費約 1.9 億多、獎補助約 7 億 7571 萬、合計近 9 億 7 千萬、約 75%經費"轉手"出去、執行到底如何、文資局如何評估、管考？

三、另文資局為何特別再補助台文文創園區 2846 萬 5 千？文創園區已非成功案例(略)

四、綜上、爰提案減列 3 千萬、凍結 1/3，俟文資局提出管考說明經同意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打志也

打志也

287

25-26

287

2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資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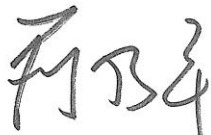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88,79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本項計畫主要為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文化景觀歷史業務，然長年以來文資局關於提高民眾對古蹟和歷史建物之認識、利用及古蹟歷史文物教育之推廣績效未見顯著提升；尤有甚者，各縣市均存有部分已由縣市認定之古蹟、文化景觀或保存建築因預算有限遭致荒廢、崩壞之情事，文資局應就如何督導及協助地方文化局提出積極作為，以落實古蹟和文化資產之保存。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8__頁

21 款 2 項 2 目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歲出第 21 款 2 項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分支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編列 88,790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通過後，多次出現爭議。其中又以地方反應文化資產經費不足，亦或修法後審議案件過多為大宗。文資法修法已經接近兩年，文化部針對地方所面臨之困境應做統一之檢討與因應。另水下資產保存上，文化部業已展開調查列冊作業，然未有公告以及與漁業、海巡等橫向溝通，不利於水下文資之保存。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改進計畫之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9

1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第 2 項「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88,79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資產局於「文化資產業務」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編列 25,768 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調查研究、緊急搶修及活化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然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之後，文資爭議頻傳，舉凡菊元百貨、圓山水神社、北投逸仙國小狍犬、俞大維故居、陳茂通宅……等。可見列冊追蹤效力不足，無法有效保障建物免遭拆除、中央地方於文化資產保存上仍有歧異。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0

3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28_頁 (必填欄位)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五分之一 凍結：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文化資產業務」下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業務費」，原列 41,040 千元，建議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世界古蹟日源自法國一項重要的文化政策，其明確規範：「保護文化遺產的責任不單只是國家，從各級政府、協會組織，到每位國民都有責任和義務要保護和熱愛自己的文化遺產。」，而我國亦於 2001 年正式加入「世界古蹟日組織」，成為第 48 個會員國，並於每年 9 月第三個週末推行「認識古蹟日」活動，卻於今年古蹟日前夕，發生文化部與台北市文化局為文化資產保存議題論戰，使世界全國古蹟日之主軸成為此次爭執註記最好的解釋，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近 10 年全國古蹟日個地方縣政府之補助與辦理情形。

提案人：

陳學聖

陳學聖

連署人：

柯志昇
柯志昇
291

3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1 款 2 項之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為回應各界對文資審議程序不夠嚴謹之質疑，文化部長於 9 月 27 日「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會報」表示「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列冊追蹤而辦理現勘時，應至少有專家學者 3 到 5 人到場，而現勘完成後，亦應再召開審查會議『或』提送文資審議會討論作成決定。」看似已針對審查程序做具體的修正，事實上只是單以行政指導的方式加強地方政府落實審查程序，並未能徹底解決地方政府球員兼裁判之嫌疑，列冊追蹤審查仍然被詬病為黑箱審查。

原因有二：一是地方政府選任之現勘人員未有明確的遴選標準及機制，卻掌握公民提報後第一關「列冊追蹤」的生殺大權；二是「審查會議」未有明確規範，使得地方政府於文資審議程序之權限過大。換句話說，地方政府在審查列冊追蹤與否時可選擇召開「列冊追蹤審查會議」或是「文資審議會」，相較前者之相關子法付諸闕如，後者的召開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的嚴格規範，且有「利益迴避」、「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等相關條款，使得地方政府在列冊追蹤審議握有極大的權力。因此，在文資審議程序規範不明確的情況下，同時兼任開發單位與保存單位的地方政府要怎麼確保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呢？。

爰就「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說明 1 綜合規劃業務」經費原列 13,59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 von Pauchl

柯建興
292

張子子

3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21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文資局「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項下編列 430.4 萬元辦理「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教育推廣等業務；補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文資局依據「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補助公立大學、個人、團體，105 年原列編列，實際核銷金額為 10 萬 9821 元；106 年編列 100 萬元，預計核銷 18 萬 7319 元，目前核銷 12 萬 4667 元，均未達 20%。

| 年度 | 105 | 106 |
|------|-----------|-----------|
| 編列金額 | 100 萬 | 100 萬 |
| 核銷金額 | 10 萬 9821 | 12 萬 4667 |

文資局回復該項預算尚包括辦理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教育推廣等業務，然未見辦理交流、推廣教育的執行率及成效，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文資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3

2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21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花蓮縣政府於去年起試辦對「指定遺址」範圍內私有地發放補償金，惟因萬榮鄉支亞干（平林）遺址的族人（地主）擔心土地會變政府的而選擇集體拒領，事後縣政府雖強調發放補償金跟土地移轉完全是兩回事，但許多部落族人仍然對於文資法及其子法之適用目的不甚了解，文資局應加強宣導與溝通，以保障部落族人之權益。

爰就「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7)辦理文化資產法令研究、擬定及教育宣導」經費 2,20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 zu Pauck
打地 294

294

3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 款 2 項 2 目 01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4. 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原列 14,045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資產法》第 9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94 年發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中也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將指定之保存技術「做成文字或影音紀錄便建置資料庫」。有鑑於傳統民俗藝術之工作者或保存者大多年事已高，相關文字、影音資料的收集與公布更顯重要與急迫。但經查目前保存方式僅登有保存者/團體之簡歷，文字與影音資料闕如，顯見該項工作內容與保存記載方式尚待改進，爰此該項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文資局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昆吾 徐行 黃心

295

18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1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查文資局網站公告之文化資產概況中「口述傳統」跟「傳統知識與實踐」兩個項目皆掛零，惟許多地方政府已將口述傳統之相關文化資產文資局先行登錄，文資局不應將其只歸咎於未有民眾申請登錄，應盡速將地方已登錄之口述傳統列入統計並通盤檢討其行政缺失，同時也應加強輔導部落族人提出申請登錄。

爰就「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說明 4 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經費原列 14,04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 zu Reichen

打

296

3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資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2「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原列 561,50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本項計畫委辦費編列達 90,028 千元，委辦對象以及委辦項目為何？另獎補助費用也高達 251,812 千元，各項計畫之補助對象、以及實施多年之補助，國內卻存有部分已由縣市認定之古蹟、文化景觀或保存建築因預算有限遭致荒廢、崩壞之情事，由該計畫執行之結果，顯見對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產生之助益不如預期。文資局本計畫預算高達 5.6 億餘元，應提供詳盡資料包括補助效益、績效指標訂定、以及補助機制是否有檢討與改進計畫等以利預算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1 款 2 項 2 目-02

歲出一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02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原列 561,500 千元，建請凍結 10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本分支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合計 176,942 千元(各直轄市政府 75,308 千元、各縣市 101,634 千元)，占 31.51%，然日前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因文化資產審議程序意見分歧，且地方政府顯不諳法令，文化部似疏於監督與指導之責，文化部應擬定改善計畫；爰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子規

連署人：李亮冬 許明偉

2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3__頁

第 21 款 2 項 2 目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三千萬元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歲出第 21 款 2 項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分支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561,500 千元，有鑑於無形文化資產易隨著社會變遷或師傅凋零而消逝，宜審酌個案情況評估加速辦理，以增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爰此，建議凍結三千萬元。

說明：

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相較於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明顯不足。有鑑於無形文化資產易隨著社會變遷或師傅凋零而消逝，宜審酌個案情況評估加速辦理，以增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爰此，建議凍結三千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本委員會提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精進計畫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許雪姬

連署人：

李廷鈞 張清堂 葛曉

299

1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1 款 2 項 2 目 02

【V】歲出一【】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02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原列 561,5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資產法》第 9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94 年發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中也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將指定之保存技術「做成文字或影音紀錄便建置資料庫」。然而實際查看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僅登有保存者/團體之簡歷，文字與影音資料闕如，對於發展資產多元發展與永續顯有不足。

二、另新文資法上路後，歷史建築與古蹟之保存維護仍有加強空間，文化部應會同警政、消防、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如何由行政層面建立更完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維護網絡。

三、綜上所述，要求文化部現有資料庫建置、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防災對策，待文化部文資局內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麗芬 徐行基 吃
300

1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31_頁 (必填欄位)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五分之一 凍結：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文化資產業務」下 02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業務費」，原列 131,288 千元，建議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作為普查我國文化資產的單位，卻於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後，接連有政府機關違反第 15 條之規定，未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將具有文資價值的老屋接連拆除，又於新版文資法上路後，文資局曾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函給各縣市單位表示將辦理「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草案)說明座談會」，卻在 106 年 9 月 19 日發生高雄旗山日式宿舍強拆事件，可見政府機關不管在橫向聯繫抑或垂直銜接皆有落差，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陳學聖

連署人：

柯志

柯志

301

3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1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花蓮縣政府於去年將萬榮鄉支亞干(平林)遺址列為「指定遺址」後，當地部落之土地利用即受到了部分限制，如僅能栽種淺根農作物、蓋房子需提出申請以進行評估、利用土地限於地表五十公分內等，在受到外界批評只有棒子沒有蘿蔔之下，花蓮縣政府隨即訂定補償金發放辦法。文化部應未雨綢繆，盡速檢討現行原民文資辦法於補償機制的不足，以保障原住民族人之權益。

爰就「02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說明 1 綜合規劃業務」經費 8,0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o for Powell
柯志昇 邱子孫

302

3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第 2 項「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原列 76,1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文資局提供 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傳習計畫資料顯示，部分傳習計畫陸續中斷。


按無形文化資產之技藝與藝能保存是以「人」為媒介，故具有脆弱且不易再生之特性，極易隨社會變遷或藝師凋零而消逝，因此，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又被喻為與時間賽跑之比賽。爰此，文資局允宜結合各方資源，充分掌握無形文化資產之個案狀態，並視個案狀況與意願評估加速傳習保存作業之可行性，以增進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成效。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3

2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為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推動我國附近海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建置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機制、培植水下考古專業人才與教育推廣，以發揚我海洋國家之文化底蘊實為文化部刻不容緩之責。台江國家管理處曾委託研究員進行水下調查發現，台江地區水域內有 8 艘荷治時期沉船，其中 4 艘位置確定在鹽水溪畔，文化部卻未積極展開搶救及維護工程，顯有業務怠惰之過。

爰提案要求凍結 107 年度編列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215,746 千元之 30%，在兩個月內提出台江國家公園水域內荷蘭沈船打撈計畫，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暨推動我國附近海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成果」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o Jr. Paul

柯志

張子

304

3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資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4「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原列 392,024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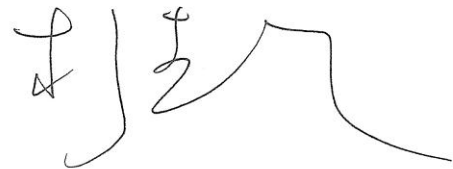
說明：

本項計畫包括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107 年為第三年續編，獎補助費高達 3.5 億餘元，然自 105 年行政院核定以來執行之績效，對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未見積極作為，國內仍存有部分已由縣市認定之古蹟、文化景觀或保存建築因預算有限遭致荒廢、崩壞之情事。另為「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及守護網絡」遴選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文資局應就本計畫執行至今培養文資人才之情況做出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款 2 項 2 目 04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04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原列 392,024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預算為「歷史與文物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執行期程 105 年至 108 年，雖該計畫為跨領域之文化資產運用發展，但經查目前該項預算主要針對硬體設施進行文資保存，雖硬體的修復保存與活化等確實重要，惟隨著新科技來臨，該預算內容並未見有相關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結合之運用，還是僅停留於硬體方面的文資維護，為有效督促文資局合理運用經費，爰此要求文資局應檢討調整該預算內容以因應未來數位科技結合運用。故該項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待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昆勇 邱江峰

306

1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8__頁（必填欄位）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五分之一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文化資產業務」下 04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業務費」，原列 39,450 千元，建議減列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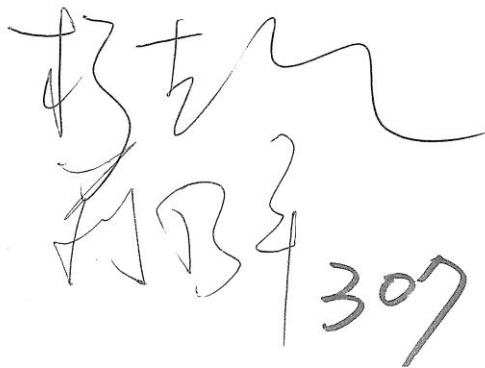
說明：

桃園埤塘作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重要資產，不僅被已故的齊柏林導演稱之「好像水晶在發光」外，也因其造作多樣性的環境生態，不管在鳥種、水生植物、溼地植物及陸生植物皆會因為形態及區位不同，而有所差異，然而桃園埤塘今年卻為響應綠能發電，面臨著前所未見的環境破壞，「千塘之鄉埤塘光電綠能計畫」將在桃園建置一六六口光電埤塘，此項計畫無視對於環境的污染與破壞，對比當時入選為潛力點的原因「代表了桃園臺地水利灌溉之特殊土地利用方式，成為與居民生活互動密切的地景」嚴重相左，因此對於桃園埤塘是否依然列入「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有著嚴峻的考驗，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如何因應綠能發電導致桃園重要的埤塘文化轉型」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3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資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5「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台中文創園區」原列 28,46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據統計文化部主管自 92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累計投入興(整)建活化再利用 5 大文創園區之經費已逾 35.44 億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各園區均已完成委外營運之招標及簽約作業，惟有部分園區因招商不順，致部分空間長期空置，或涉有違規經營，或已完成委外營運簽約多時，卻遲未開始正式營運，影響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成效。查文化部五大文創園區均於完成硬體整建後，始辦理委外營運招標作業，營運管理單位於得標後卻需再耗時 4、5 年整建，其籌備營運之整建作業期間過長，亦衍生園區空間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事，園區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成效不佳，文化部及文資局應檢討文創園區執行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308

57

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資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6「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原列 7,0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本項計畫說明僅簡略以係依照「文化資產保存調查研究及數位空間整合與智慧場域計畫」辦理，並未說明上述計畫為跨年期或單一年度計畫及行政院之核定文號。未依照預算法揭露明確資訊，不利本院預算審查，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3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9__頁(必填欄位)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文化資產業務」下 06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業務費」，原列 4,500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千元。

說明：

有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3D 建模)5 處」目前之期程與進度為何，以及提供「105 年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結案報告資料，並說明與「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之間差異與目標。

提案人：陳學聖

陳學聖

連署人：

打吉
前乃平 310

3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現行文化資產提報程序之法源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一項，提報人完成提報後，主管機關再依施行細則第 15 條訂定之「現場勘查或訪查」及「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決定該項物件是否列冊追蹤；然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經常僅邀請少數文化資產委員至現場勘查，即決定是否列冊追蹤，使部分具潛力之物件喪失指定文化資產之機會，甚為可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可於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前，要求主管機關完成文資價值先期評估，供各界公評，以避免遺珠之憾；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進行檢討或修訂法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淑琴

連署人：李俊毅 許子偉

311

1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現行文化資產審議會之組成數量、審議委員及其任期，規範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然文化資產類型多元，僅規範成立至少兩個審議會，審議所有類型文化資產顯然不足；又文化資產委員任期雖兩年，但得予續聘，似有萬年委員之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可建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之人才資料庫，依專長分類，並建議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之類型，彈性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之；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進行檢討或修訂法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以斐

連署人：李昆宏 許子瑜

312

1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雖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一項，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時，人民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然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第 4 點第二項，除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外，旁聽及轉播僅開放至委員決議前之會議過程；實務上，各地方主管機關於最終決議時皆不開放人民旁聽或轉播，使公眾無法得知各文化資產委員之最終決定，無法確實監督政府；為使文化資產審議透明化，除開放旁聽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重新研擬本辦法及相關要點，讓人民得以了解各階段審查與結論，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進行檢討或修訂法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永欽

連署人：李昆勇 許政

313

1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查文化部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近年補助各界進行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維護等計劃，成果頗豐，然其計畫成果未對公眾揭露，甚為可惜；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建置國家文化資產網，或可於該網公告該文化資產相關之計畫成果電子檔，供社會各界瞭解；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研擬解決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永欽

連署人：李俊奇 許家齊

314

1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部分傳統工藝易隨匠師凋零而消失，人才難以為繼；以修復匠師為例，匠師間有其譜系傳承之問題，當該文化資產前次修復與本次修復為不同譜系時，易使文化資產承受抹滅式的修復，反使前次修復所遺留之傳統文化與工藝訊息消失，甚為可惜；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研擬解決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永瑩

連署人：李昆冬 許山偉

315

1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南北平行預備線過去曾為台灣重要之戰備鐵路。惟隨著糖業鐵路衰退，南北平行預備線現已鮮為人知，許多鐵路及相關站體都遭到破壞或是埋沒。文化部應積極普查過去南北平行預備線之保存狀況，保留台灣之文化景觀。

提案人：許智奇

連署人：李昆宏 張序萬 吳

316

1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為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推動我國附近海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允宜儘速啟動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及培植相關專業人才與教育。

水下文化資產之搶救除了打撈、保存及維護等工程技術之外，考證辨偽及荷治、清治、日治迄今沈船史料解讀之專業知識更為重要，爰此，建請文化部在一個月內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我國澎湖、東沙群島、台江海域等上百艘古沈船調查研究成果。

提案人：Karl zu Paololi

蔡其昌 王鴻志

317

3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台灣中油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包括工業廠房與器材設備。日本海軍在高雄成立的第六燃料廠興建專用鐵道運輸軍需用油，目前廠內仍保留一段鐵道，不論是宏南宿舍群抑或是運輸燃油鐵道，都是彌足珍貴的文化資產。已被拆除的新竹六燃廠原預計用植物為原料生產出可供軍用的燃料，即為現代生質燃料概念，該鐵道主要的路基就是現在的公道五。

文化資產局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應納入中油運輸油品鐵道，以完整呈現周邊歷史空間，協助中油盤點現存的相關位址及妥善活用退役火車頭及油罐車還原當年運輸路徑，以靜態立牌方式或動態音像紀錄、設計文資微旅行等方式重現中油經歷發軔期、戰爭期、戰後迄今的高雄工業城市發展史。爰此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一個月內研擬保存中油文資建築，以及促進在地深度觀光旅遊，透過互動方式貼近大眾日常生活、深化大眾對台灣文化史的認識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Karl von Paul

蔡志雄 陳子強

318

3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有鑑於現行法規所囿，一旦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及其家族成員將失去活化再利用的主導權，間接致使文化資產加速流失。更甚者，許多民間提報的文化資產進入列冊追蹤後，主管機關列冊僅為召開實物勘查會議以審查是否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實務上，涉及土地開發利益之文化建築遭到拆除或焚毀事件時有所聞，足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列冊追蹤顯有怠惰，保存文化資產之實質績效允有改進空間。爰提案要求文化資產局在一個月內對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之「追蹤」計畫、定期訪視紀錄及排入文化資產審議時程等針對文化資產進入列冊追蹤後之消極不作為情況，研擬檢討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Karl zu Reich

柯志 28 子 子

319

3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有鑑於近期多項文化資產審議案件過程中，皆有文史工作者抑或參與公民者對行政程序及官員出席比例有所疑義，如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不得出席文資審議會會議，建立迴避制度，以及文資審議出席委員，政府官員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等問題，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研議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相關規定訂，以確保每件文化資產審議案過程之公平性。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320

3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影視及 流行音樂產業局 | 名稱 | 文化支出 | 編號 | 5361200000 | 頁次 | 13 |
|----|-------------------|----|------|----|------------|----|----|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1 款第 03 項文化支出(編號 5361200000)編列 1,567,782 仟元經費。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於電影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工作計畫中合計編列 24,600 仟元經費(詳如附表)。惟查 107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書中，上端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卻遍查不到前列各經費編列，於相關工作計畫內容及分支計畫說明，也不見任何與新南向有關文字敘述。新南向政策乃當前政府積極推動之重大政策，目標在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之角色，並為國家新階段之經濟發展和動能，創造未來價值。文化部將新南向政策之預算分散編列於 6 個單位預算、14 個工作計畫、19 個分支計畫項下，如此四散配置，又未清楚於預算書中說明預算編列情形，實難瞭解文化部配合新南向政策計畫之推動全貌，不利預算審議。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濫製，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上端各工作計畫所編列之有關推展新南向政策合計經費 26,600 仟元(詳如附表)，不符預算編列規定，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321 1/2

15 1/2

附表：

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之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機關名稱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預算金額 |
|-------------|---------------|-------------------|---------|
| 文化部 |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推展博物館業務 | 1,660 |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 2,500 |
| | |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 9,000 |
|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輔導 | 出版事業之輔導 | 19,475 |
| | 臺灣文學館業務 | 文學推展 | 1,000 |
|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 150 |
| | |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平台 | 700 |
| | 文化交流業務 |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 23,000 |
|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 | 8,000 |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電影輔導 |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000 |
| | |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 2,000 |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8,600 |
|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5,000 |
| 上 端 小 計 | | | 26,600 |
|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臺南生活美學館 |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 88 |
|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 1,700 |
| | | 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 | 2,500 |
| 臺灣博物館 | 博物館業務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350 |
|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館務業務活動 |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 2,193 |
| | |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 2,657 |
| 合 計 | | | 101,573 |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2.另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編列配合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 150 萬元。

3.本室另小結文化部配合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於上表。

32 2

15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21 款 3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電影事業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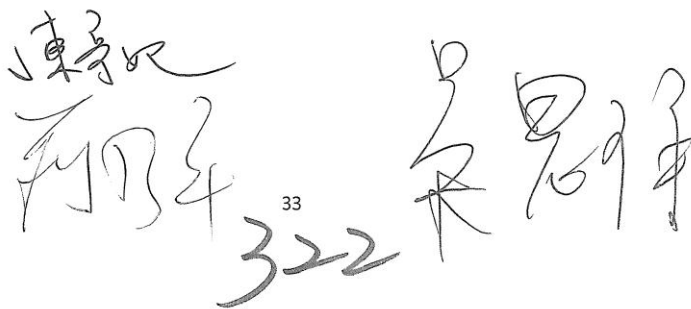
【 V 】歲出—【 V 】減列：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電影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4,251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 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5 億 4,251 萬 7 千元、4 億 6,185 萬元及 4 億 5,986 萬 3 千元，合共 14 億 6,423 萬元，供辦理電影、廣播電視事業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輔導等業務。惟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出口表現遜於鄰近國家，文化部允宜研謀有效對策，以增進相關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 二、 近年影音商品出口金額大幅下滑：據統計，我國聲音影像光碟進口金額由 2009 年之 5 億 428 萬元，成長至 2015 年 5 億 8,791 萬元，成長幅度 16.58%。惟同期間我國聲音及影像光碟出口金額卻逐年衰退，由 2009 年 24 億 783 萬元下滑至 2015 年 10 億 1,132 萬元，下降幅度達 58.00%，反映我國影音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恐有衰退跡象。
- 三、 影視出口表現不如鄰近國家：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17 年 4 月 7 日出版之「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至 2015 年電影發行業衰退 3.85%，近五年國片數起伏伏，國內電影業者投入國片製作較不穩定；電視頻道廣告量持續下滑，且無線頻道及境內衛星頻道加總之產值較 2014 年下滑，2015 年電視產業出口值亦較 2014 年減少 20.28%。」
- 四、 另據 2014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我國引進韓、日劇數量，分別較 2013 年增加 13 部及 22 部，惟同期間我國電視節目輸出日本、韓國、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之銷售額卻呈現衰退現象。又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主要銷售國家為中國占 52.53%、其次為馬來西亞 9.46% 及新加坡 9.29%，反映我國電視節目外銷市場集中於中國。爰文化部應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增進行銷國際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陳亭妃



4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原列 542,51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17 年 4 月 7 日出版之「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至 2015 年電影發行業衰退 3.85%，近五年國片數起起伏伏，國內電影業者投入國片製作較不穩定」。

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出口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允宜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音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多元化，以增進行銷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3

27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21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萬元 【】凍結：

案由：文化部影視局編列「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4 億 3700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 (一)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 年編列 4 億 1086.4 萬元，執行金額為 3 億 5396.6 萬元；105 年編列 3 億 9125.3 萬元，執行金額為 3 億 7925.9 萬元，兩年預算皆有剩餘。
- (二) 該計畫 106 年原列 4 億 7726.2 萬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執行 2 億 2532.7 萬元，影視局如何於年底前執行剩餘之 2 億 5193 萬 4 千元？觀察 104、105 年決算金額，107 年編列之預算恐有浮編，爰此，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單位：千元(四捨五入)

| 年度 | 編列預算 | 執行金額 | 差額 | 執行率(%) |
|-------------|---------|---------|---------|--------|
| 104 | 410,864 | 353,966 | 56,898 | 86.19 |
| 105 | 391,253 | 379,259 | 11,994 | 96.63 |
| 106 年 10 月止 | 477,262 | 225,328 | 251,934 | 47.21 |
| 107 | 437,006 | | | |

提案人：

打志

連署人：

阿乃 邱子孫

324

2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1「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37,006 千元，提案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預算 29,982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已有編列相關獨立計畫與預算，影視局身為督導機關不宜再予以補助，爰提案減列相關預算。另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多年，仍以獎補助費為主要手段，然對人才培育、創建國家隊伍、讓國片在國際影展發光發熱之成果仍似有限，應調整與檢討產業輔導機制，是否光靠補助即能達到產業輔導之效？又補助是否該進行分級？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出口表現遜於鄰近國家，文化部及其影視局協助和輔導影視音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多元化績效不彰，爰提案凍結其餘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21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 億元

案由：文化部影視局編列「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4 億 370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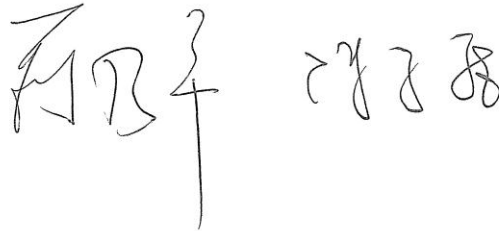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該計畫 106 年原列 4 億 7726.2 萬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執行 2 億 2532.7 萬元，將近 2 億 5000 萬餘元仍在辦理中，需至 106 年底始能得知各補助案、採購案的確切核銷金額及成效，豈非怪哉？！
- 二、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17 年 4 月 7 日出版之「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至 2015 年電影發行業衰退 3.85%，近五年國片數起起伏伏，國內電影業者投入國片製作較不穩定；……」
- 三、爰此，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就年度執行率、執行成效提出報告與如何提振我國電影產業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02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30 頁

21 款 3 項 2 目 節

電影事業輔導-01 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護艦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為強化本土動畫電影發展，爰提案凍結「電影事業-01 電影產業發展計畫」10,000 千元。
刪奪 旗艦

說明：

台灣於動畫製作上，過往雖透過代工建立產業基礎，然原創內容卻未充分之發展。文化部雖持續進行補助，但部分作品票房表現不佳，以致本土動畫創作更受打擊。以金馬獎為指標，逾 12 年才終於有台灣動畫長片「小貓巴克里」問鼎金馬獎。為使台灣動畫電影能有持續之發展

故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彙整過往之補助成果與票房表現，邀集業界人士就歷來補助成果及補助方式進行檢討。並針對台灣動畫發展現況之制定專門補助方案，並應考慮到配音人才之養成，以促進本土動畫電影發展。

俟辦理上開事項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以環

327

2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 | 頁碼 | 30 |
|----|---------------|----|---|----|----|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經查本目「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項下「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50 千元」(第 30 頁)，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第 3 頁)。據審視應足以完成各項業務，若不足支應，允宜檢討全般業務循系統提出調整，不宜編列費用濫用臨時人員。」

且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且業務應屬編制內人員分內工作，為避免浮編情事暨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爰此，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項下「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50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以避免浮編情事暨公務人力之閒置。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黃昭順 柯志

邱子孫
328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 | 頁碼 | 30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內「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項下「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 2,251 萬 2 千元」，較上(106)年度 1,649 萬 5 千元增列經費 6,017 千元(第 30 頁)，經檢討該目編列偏高，且在無列新增業務下，漫無標準的增編預算；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此，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項下「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 2,251 萬 2 千元」，增列經費 6,017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俾能確遵蔡總統指示事項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329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 | 頁碼 | 30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內「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項下「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億 3,712 萬 2 千元」(第 30 頁)，經檢討該目編列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此，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項下「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億 3,712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黃國昌 柯志華
顏乃平

330

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1 款 3 項 2 目-01-10
歲出一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10.辦理電影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原列 1,100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文化統計網站中電影產業分析最新資料為「2015 年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_電影」，而 2016 年研究調查報告將於 2018 年公布，研究、公布速度與產業發展趨勢實有落差，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水慧

連署人：李昆吾 許以修

33/

1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31_頁 (必填欄位)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五分之一 凍結：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電影事業輔導」下 02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計畫「業務費」，原列 13,131 千元，建議減列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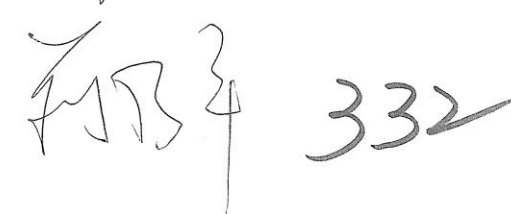
說明：

建請說明自 2013 年開始有關「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其申辦狀況，有哪些國家、地區申請？平均一年有幾場？以及成效如何？等以及「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海外「臺灣之夜」活動自辦理來分別在些國家地區舉辦過，以及參與人數；與 2015 年開始辦理安錫國際動畫影展市場展台灣館後，有多少台灣動畫公司媒合成功抑或取得版權買賣等後續延伸效應？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2__頁

第 21 款 3 項 2 目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文化部歲出第 21 款 3 項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分支計畫「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原編列 11,380 千元，有鑑於台灣電影分級制度近年來爭議不斷，分級越趨保守，導致具深度意涵的電影無法提供更多閱聽人觀賞。應參考美、英、法及香港之作法，組織專職的電影分級委員會，或廣納社會大眾之意見，避免電影分級過度僵化、不合時宜。爰此，建議刪除 1,300 千元。

說明：

有鑑於台灣電影分級制度近年來爭議不斷，分級越趨保守，導致具深度意涵的電影無法提供更多閱聽人觀賞。應參考美、英、法及香港之作法，組織專職的電影分級委員會，或廣納社會大眾之意見，避免電影分級過度僵化、不合時宜。爰此，建議刪除 1,300 千元。

提案人：許昭奇

連署人：李昆勇 張新基 吳

333

1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 | 頁碼 | 32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內「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項下「03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編列「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千元」，較上(106)年度 550 千元增列經費 1,000 千元(第 32 頁)，經檢討該目編列偏高，漫無標準的增編預算約 182%；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此，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項下「03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編列「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千元」，增列經費 1,000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俾能確遵蔡總統指示事項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334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 | 頁碼 | 32 |
|----|---------------|----|---|----|----|

案由：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內「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項下「03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其中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94 千元」係「派員參加北京、上海、香港等國際電影市場展等重要影展、電影節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觀摩電影產業發展及推展電影產業交流。」(第 32 頁)。

惟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且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擲節預算運用，爰本目分支計畫「03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其中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94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兩岸關係解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觀摩計畫之必要性專案報告經審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強

連署人：

張口唯 柯志昭

柯乃平

335

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4「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原列 15,0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係獨立機構有計畫與相關預算編列，理應不須再由影視局補助委辦。國內亦有相當多具公信力之紀錄片、電影製作推廣等公協會能協助辦理本項計畫，由國家電影中心獨攬業務不利相關產業發展，且在其組織法未通過、運作機制未法制化情況下，文化部應調整本計畫委辦對象以符法制。

提案人：



連署人：



336
48

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5「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
原列 56,00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本計畫幾乎全數執行獎補助(編列 44,000 千元)，惟未說明補助對象為團體或個人。影視產業之發展必須仰賴觀眾市場支撐，而影視產品之內容品質豐富多元化，乃吸引觀眾支持之重要元素，亦為產品競爭力之核心。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出口表現遜於鄰近國家，政府針對深化相關人才培育、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增進行銷國際市場競爭力方面之績效亟應檢討精進。

提案人：



連署人：



337
49

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2__頁

21 款 3 項 2 目

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文化部歲出第 21 款 3 項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分支計畫「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原編列 56,000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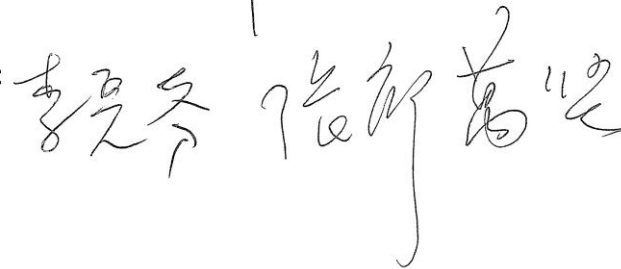
說明：

我國之影視音產業近年呈現疲軟狀態，其出口數與過去相比每況愈下。重振影視音產業應為文化部之首要目標，而所謂特效增值內容之獎補助似有未對症下藥之嫌。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有關電影特效增值內容與重振影視音產業之關聯性之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8




1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 | 頁碼 | 32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內「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項下「05 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 1,380 千元」，較上(106)年度 680 千元增列經費 700 千元(第 32 頁)，經審視檢討該目在無列新增業務下，漫無標準的增編預算；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000」項下「05 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 1,380 千元」中增列經費 700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俾能確遵蔡總統指示事項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3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

21 款 3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 億元

案由：文化部影視局編列「廣播電視事業輔導」4 億 6185 萬，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據統計，我國聲音影像光碟進口金額由 2009 年之 5 億 428 萬元，成長至 2015 年 5 億 8,791 萬元，成長幅度 16.58%。惟同期間我國聲音及影像光碟出口金額卻逐年衰退，由 2009 年 24 億 783 萬元下滑至 2015 年 10 億 1,132 萬元，下降幅度達 58.00%，反映我國影音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恐有衰退跡象。另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17 年 4 月 7 日出版之「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電視頻道廣告量持續下滑，且無線頻道及境內衛星頻道加總之產值較 2014 年下滑，2015 年電視產業出口值亦較 2014 年減少 20.28%。」

二、另據 2014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我國引進韓、日劇數量，分別較 2013 年增加 13 部及 22 部，惟同期間我國電視節目輸出日本、韓國、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之銷售額卻呈現衰退現象。又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主要銷售國家為中國大陸占 52.53%、其次為馬來西亞 9.46%及新加坡 9.29%，反映我國電視節目外銷市場集中於中國大陸，惟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統計，2015 年我國電視劇輸出中國大陸(79 集)之表現不如韓國(415 集)及泰國(260 集)等鄰近國家。以上均反映我國影視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

三、文化部、影視司及影視局應積極提出增進我國影視音行銷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策略？爰此，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就年度執行率、執行成效提出報告與如何提振廣播電視輔導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340

2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461,85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 2014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我國引進韓、日劇數量，分別較 2013 年增加 13 部及 22 部，惟同期間我國電視節目輸出日本、韓國、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之銷售額卻呈現衰退現象。又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主要銷售國家為中國大陸占 52.53%、其次為馬來西亞 9.46% 及新加坡 9.29%，反映我國電視節目外銷市場集中於中國大陸，惟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統計，2015 年我國電視劇輸出中國大陸(79 集)之表現不如韓國(415 集)及泰國(260 集)等鄰近國家。以上均反映我國影視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

按影視產業之發展必須仰賴觀眾市場支撐，而影視產品之內容品質豐富多元化，乃吸引觀眾支持之重要元素，亦為產品競爭力之核心，爰政府除應深化相關人才培育外，允宜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增進行銷國際市場競爭力。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1

3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03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21 款 3 項 3 目 節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為強化自製兒少節目發展，爰提案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00 千元。

說明：

據 2011 年 NCC《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我國適宜兒少通傳服務未成比例增加。以電視為例，商業無線電視、公共電視和衛星電視綜合頻道等，每日雖分別平均播出 1.38、3.50、3.59 小時之「兒少節目」，與全國 18 歲以下兒少人口佔總人口數 21.2% 相較，在數量上明顯不足。又公視法雖明定兒少節目之製播比例，然因公視本身經費不足，故除自製外，難以透過委製方式鼓勵獨立製作之兒少節目，甚至必須跟民間團隊於資源募集上產生競爭關係。故相關補助仍有不足。故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增列對兒少節目之專門補助，以利本土自製兒少節目發展。

俟辦理上開事項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2

2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4__頁

21 款 3 項 3 目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866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文化部歲出第 21 款 3 項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分支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編列 422,866 千元，建議減列 2,866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我國之影視音產業近年呈現疲軟狀態，其出口數與過去相比每況愈下。文化部針對廣播電視部分，有所謂「國家隊」之概念值得肯定，然而除振興之計畫外，亦應有相關之指標如：出口數、露出數等等。再者，近年來廣播電視外銷量明顯下滑，宜檢討並提出相對應之輔導計畫。爰此，建議減列本預算之 2,866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之績效指標以及外銷輔導計畫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3

1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1「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原列 422,866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新媒體時代傳統電視收視群眾已大量移轉至行動載具上進行內容收視，外界認為電視產業進入寒冬，影視局卻未能調整政策方向，仍以競爭型獎補助為主要方式，卻未收輔導之效，經常遭外界批評只會補助、不會輔導，政策思維亟待檢討改進。

提案人：

連署人：

344

50

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361201100 | 頁碼 | 34 |
|----|---------------|----|---|----|----|

案由：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內「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361201100」項下「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中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0 千元」係「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四川電視節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第 34 頁)。惟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且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擲節預算運用，爰本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361201100」分支計畫「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中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0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兩岸關係改善、解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訪問計畫之必要性專案報告經審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5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1 款 3 項 3 目

【V】歲出—【】減列：【V】凍結：6,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中「3. 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培訓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原列 26,556 千元，予以凍結 6,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來境外劇大幅進入，包含國內無線台黃金時段及有線頻道戲劇台皆有引進。繼韓劇之後，中國大陸劇已紛紛進入台灣市場，外來戲劇播映時數占半數以上，且受中國磁吸效應台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更是嚴重，面對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亟待重新檢討計畫推動方案與產業需求之契合度、執行策略之妥適性。另目前全球運用網路平台串流技術觀賞影視音等各類節目已成趨勢，但我國相關影音平台內容，仍以購買節目為主，持續呈現缺乏自製優質內容的窘況。顯示該旗艦計畫內容仍未符合實際現況需求，為有效督促影視局合理運用經費，該預算予以予以凍結 6,000 千元，待文化部文資局內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怡
李慶春 346
1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計畫名稱與科目：廣播電視內容產業 發展旗艦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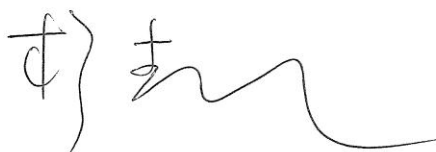
案由：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 3. 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透過劇本創作媒合平臺，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培訓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共需 26,556 千元。

電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攸關產業發展，才能製作優質內容，提升品質。而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是以，政府機關應採取適當策略保障原住民族之文化權利，使得原住民族文化得繼續傳承。

爰此，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 3. 預算 26,556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arl zu Reichen

 29/8/88

347

2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1 款 3 項 3 目-01-3.(2)
 歲出一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項下「3.(2)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原列 6,300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本年度新編列「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6,300 千元，經查文化部近五年已補助三立、民視、華視、台視等編劇班，金額多為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學員人數累積 531 人以上。此筆新編經費立意良善，但未說明經費用途、培育方式、措施等與先前預算使用差異，建議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影視局近 5 年編劇班補助情形一覽表

| 年度 | 補助單位 | 補助金額 | 學員人數 |
|-----|--------------|--------|------|
| 102 |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 26 萬 | 24 |
|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10 萬 | 29 |
| |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 萬 | 25 |
| |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 23.9 萬 | 23 |
|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90 萬 | 22 |
|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7.5 萬 | 13 |
| 103 |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 20 萬 | 19 |
| | 台灣電影教育學會 | 5.5 萬 | 35 |
|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50 萬 | 31 |

348½

138½

| | | | |
|-----|--------------|---------|--------|
| |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0 萬 | 20 |
| |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 65 萬 | 25 |
|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95 萬 | 25 |
| 104 | 中華電影製片協會 | 76 萬 | 22 |
| | 台灣電影教育學會 | 1.5 萬 | 24 |
|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50 萬 | 24 |
| |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0 萬 | 22 |
| |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 50 萬 | 20 |
| 105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50 萬 | 27 |
| |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0 萬 | 22 |
| | 豐采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 117.6 萬 | 19 |
| 106 | 中華電影製片協會 | 32.2 萬 | (未結案) |
| | 台灣編劇藝術協會 | 20 萬 | (未結案) |
|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20 萬 | 20(預計) |
| |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8 萬 | 20(預計) |
| | 豐采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 63 萬 | 20(預計) |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昆冬 許世楷

348 $\frac{2}{2}$

138 $\frac{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1 款 3 項 3 目-01-9

歲出一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專業輔導}
第 3 目「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項下「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9.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包含數位電視產業、新媒體通路一線上影片播送業之營運結構、產業人力、行銷通路、發展策略等」原列 3,8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文化統計網站中廣播電視產業分析最新資料為「2015 年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_廣播」、「2015 年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_電視」，而 2016 年研究調查報告將於 2018 年公布，研究、公布速度與產業發展趨勢實有落差，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和慧

連署人：李昆冬 許昭衍

349

1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2「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原列 35,00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本計畫幾乎全數執行獎補助(編列 30,000 千元)，惟未說明補助對象為團體或個人。影視局長年未能調整政策方向，仍以競爭型獎補助為主要方式，卻未收輔導之效，經常遭外界批評只會補助、不會輔導，藉由補助達到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或培育紀錄片人才目標之政策思維亟待檢討完善。

提案人：

邱

連署人：

馮子孫

丁志仁

350

51

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361201100 | 頁碼 | 3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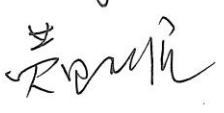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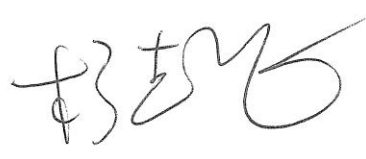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經查本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361201100」項下「03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千元」(第 37 頁)，係「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且相關業務應屬編制內人員分內工作，不宜濫用臨時人員辦理，以避免浮編預算情事暨公務人力閒置之虞。

爰此，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03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必要性專案報告經審同意後，始得動支刪除，以避免浮編預算暨公務人力之閒置情事。

提案人： 

連署人：  

 351

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01「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35,863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本項計畫獎補助款編列達 231,057 千元作為輔導流行音樂產業之主要方式，然補助效益常遭外界批評不公平或給予特定團體，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多年，仍以獎補助費為主要手段，然對人才培育、創建國家隊伍、讓流行音樂面向國際之成果仍似有限，應調整與檢討產業輔導機制。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面對亞洲如日韓等流行音樂文化強力競爭，出口表現遜於鄰近國家，文化部及其影視局協助和輔導影視音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多元化績效不彰，爰提案凍結其餘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52

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第 4 目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361201200 | 頁碼 | 38 |
|----|---------------|----|---|----|----|

案由：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內「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361201200」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中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2 千元」係「派員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實際瞭解我國樂團及歌手演出情形及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並進行市場交流。」(第 38 頁)。

惟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且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擲節預算運用，爰本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361201200」分支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中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2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兩岸關係改善、解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訪視計畫之必要性專案報告經審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3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2.(1)

21 款 3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50 萬元 【】凍結：

案由：文化部於「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輔導國內業者以參展或聯合行銷等方式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編列~~1500~~萬，提案減列 750 萬元。
21(1)
1891.3

說明：

因應新南向政策，文化部於「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編列 1500 萬元「輔導國內業者以參展或聯合行銷等方式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該輔導計畫於 106 年編列 2000 萬元，截至 9 月底僅執行 568.4 萬元，執行率只有 28.42%，爰此，提案減列 7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54
28
30

2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2.(1)

21 款 3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2 21(1)

案由：文化部於「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輔導國內業者以參展或聯合行銷等方式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編列 ~~1500~~^{1500.12} 萬元，提案凍結 1/2，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 一、因應新南向政策，文化部於^{表示}「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編列 1500 萬元「輔導國內業者以參展或聯合行銷等方式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立意良善。但東南亞國家及地區甚廣，如何執行？^{107年}
- 二、本計畫輔助業者赴國外行銷硬地音樂的 15 個國家，東南亞國家僅佔 3 國；參與「2017 世界音樂節@臺灣」的 5 組海外團隊也非東南亞國家，顯見名為開拓東南亞市場，實際上卻非如此，文化部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策略有待檢討。爰此，提案凍結 1/2，俟文化部影視局檢討並提出 107 年具體計畫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106年}

提案人：

連署人：

打志
阿平 許子孫

355
29
31

2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21 款 3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文化部所主辦的金音創作獎為鼓勵台灣獨立音樂重要獎項，獨立音樂也是整個流行音樂的基礎，部長亦曾於業務報告中曾表示將舉辦金音獎音樂節活動。

爰此，「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製播及相關活動、辦理及相關活動、頒發得獎者獎金等」計列 18,422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o Jr. Pando

柯志 *陳子*

356

3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0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原列 24,0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計畫輔助流行音樂應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開發具示範性、實驗性之創新影音內容，同時鼓勵以產學合作帶動跨域人才養成，並將數位特效技術應用於音樂活動，與 106 年影視局預算第 4 目之 02「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有何不同？目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最大困境問題仍在於資金缺乏，然本計畫編列金額不及 106 年第 4 目之 02「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之半數，顯難有足夠資金發展數位互動效果、打造台灣流行音樂品牌，政策規劃亟需檢討，爰提案凍結半數。

提案人：

連署人：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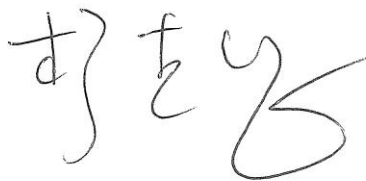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361201200 | 頁碼 | 41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內「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361201200」項下「02 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 1,323 萬元」，較上(106)年度 5,050 千元增列經費 8,180 千元(第 41 頁)增幅高達 162%，經檢討該經費編列偏高，且在漫無標準的增編預算；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此，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361201200」項下「02 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內，增列經費 8,180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俾能確遵蔡總統指示事項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358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主決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5 億 4,251 萬 7 千元、4 億 6,185 萬元及 4 億 5,986 萬 3 千元，合共 14 億 6,423 萬元，供辦理電影、廣播電視事業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輔導等業務。惟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17 年 4 月 7 日出版之「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至 2015 年電影發行業衰退 3.85%，近五年國片數起起伏伏，國內電影業者投入國片製作較不穩定；電視頻道廣告量持續下滑，且無線頻道及境內衛星頻道加總之產值較 2014 年下滑，2015 年電視產業出口值亦較 2014 年減少 20.28%。」另據 2014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我國引進韓、日劇數量，分別較 2013 年增加 13 部及 22 部，惟同期間我國電視節目輸出日本、韓國、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之銷售額卻呈現衰退現象。又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主要銷售國家為中國大陸占 52.53%、其次為馬來西亞 9.46% 及新加坡 9.29%，反映我國電視節目外銷市場集中於中國大陸，惟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統計，2015 年我國電視劇輸出中國大陸(79 集)之表現不如韓國(415 集)及泰國(260 集)等鄰近國家。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就提升我國影視音產業出口、開拓海外市場，並強化影視音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等問題，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59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

本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增加國片映演場次」、「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架」、「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等，未有流行音樂類別關鍵績效指標；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針對流行音樂類別預算重新擬定相關指標，以鑑評估預算運用，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昆宏 許仰哲

360

1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

經查文化部台灣地區唱片市場銷售，2015 年數位音樂銷售金額首度超過實體唱片金額，數位音樂蔚為主流；根據國際唱片業聯盟(IFPI)調查指出，全球音樂市場數位音樂收入更占 78.5 億美元，但未見文化部針對數位、串流音樂產業趨勢、關鍵指標等做出規劃，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台灣地區唱片市場銷售金額（單位：千元）

| 年度 | 銷售金額 | | 銷售金額 (合計) |
|------|-----------|---------|--------------|
| | 實體唱片 | 數位音樂 | |
| 2015 | 850,644 | 963,313 | 1,813,957 |
| 2014 | 986,687 | 794,176 | 1,780,863 |
| 2013 | 1,154,694 | 647,416 | 1,802,110 |
| 2012 | 1,296,457 | 475,875 | 1,772,332 |
| 2011 | 1,638,374 | 344,759 | 1,983,133 |
| 2010 | 1,775,429 | 248,749 | 2,024,178 |
| 2009 | 1,781,356 | 258,407 | 2,039,763 |
| 2008 | 1,721,894 | 276,528 | 1,998,422 |

提案人：蘇文雄

連署人：李俊承 游錫堃
3611

1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

自 2015 年起，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接手推動「國片暨紀錄片影像教育扎根計畫」，扮演承先啟後的角色，在深入校園、培育種子師資、教材深化等著力甚深；惟推行至今，已陸續出現師資培育、系統性課程規劃等問題，導致僅有點狀優秀教師於各校努力，推廣較為困難，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以慧

連署人：李昆宏 許心怡

362

1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

廣播產業近年來逐漸萎縮，2017 年 9 月更傳出飛碟聯播網、NEWS98 新聞部裁員 11 人的事件；查文化部影視局在 107 年廣播預算上，僅編列「廣播電視金鐘獎」、「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文化部業務報告亦未見對廣播產業政策規畫，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水慧

連署人：李昆冬 許昭衍

363

1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近年新南向政策已成為我國之基本國策，惟文化部針對新南向國家之影視音出產數量未有完整之統計，許多國家仍有缺漏。建請文化部完成其相關之統計，以健全影視音產業發展所需之資訊。

提案人：



連署人：



364

1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

近年來境外劇大幅進入，包含國內無線台黃金時段及有線頻道戲劇台皆有引進。繼韓劇之後，中國大陸劇已紛紛進入台灣市場，外來戲劇播映時數占半數以上，且受中國磁吸效應台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更是嚴重，面對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亟待重新檢討計畫推動方案與產業需求之契合度、執行策略之妥適性。另目前全球運用網路平台串流技術觀賞影視音等各類節目已成趨勢，但我國相關影音平台內容，仍以購買節目為主，持續呈現缺乏自製優質內容的窘況。顯示「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內容仍未符合實際現況需求。爰此要求文化部除應深化相關人才培育外，須就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符合國際市場競爭力與需求。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昆吾 徐江元

365

1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21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 萬 【】凍結：

案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7898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50 萬。

說明：

一、35 頁「臺灣國樂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 268 萬 5 千元，包括(1)特聘指揮 1 人 168 萬 5 千、(2)僱用不定期臨時人員計列 100 萬。國樂團指揮若係重要不可或缺，為何以臨時人員進用？傳藝中心組織暨編制表為何無臺灣國樂團「指揮」之員額？此外，指揮一職應屬「公權力行使」，即包括團員之考核、評鑑、進用等，應非「臨時人員」所得行行使職務，傳藝中心以臨時人員進用特聘指揮，於法有違，應全數刪除。

二、提案減列 15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366

43
44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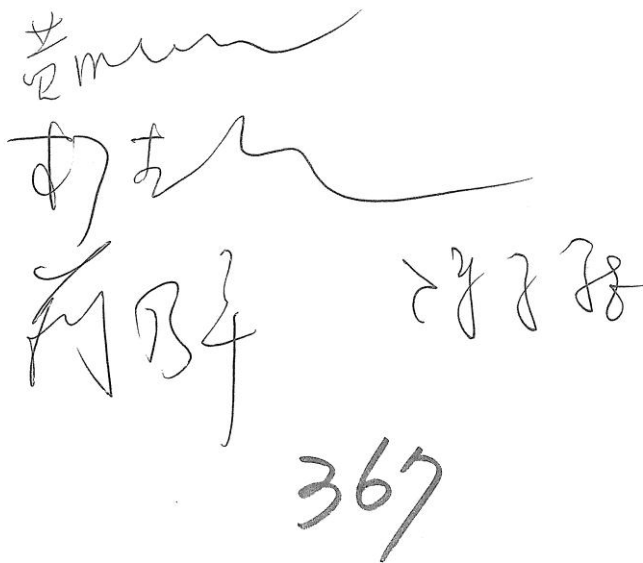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第 1 目 / 一般行政 5361300100 | 頁碼 | 25 |
|----|----------|----|--------------------------------------|----|----|

案由：鑑於近年受全球氣候暖化及極端氣候影響，夏季溫度屢創新高，而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屬獨立電網，能源安全挑戰相較其他國家嚴峻，且因地狹人稠，電力設施間有與民眾生活空間相鄰，在興建輸配電線路與開發新電源不易情況下，電力供應情勢日益吃緊，電力系統之備轉容量率常低於 6%，政府全力促使用戶養成節約用電習慣，大聲呼籲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30 萬 2 千元（第 25 頁），其中分支計畫表「0202 水電費」編列 7,131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目「一般行政 53613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02 水電費」，應予凍結 1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用電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7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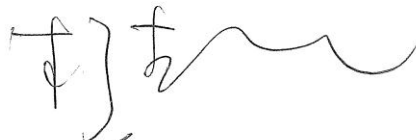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5361300100 | 頁碼 | 25 |
|----|----------|----|------------------------------------|----|----|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或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惟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30 萬 2 千元（第 25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49 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900 千元，其編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收發文暨郵件、包裹暨臨時交辦等業務進用 2 人」，據審視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現有員額，應足以完成各項業務，倘若不足支應，允宜檢討全般業務循系統提出調整公務人員、聘僱人員，不宜編列費用濫用臨時人員辦理屬常態性業務。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目「一般行政 53613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49 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900 千元，應予減列，以避免浮編預算暨公務人力有閒置之情事。

提案人：



 
3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5361300100 | 頁碼 | 25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30 萬 2 千元 (第 25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7,091 千元，其中編列「定期性保全駐衛警進用 8 人，計列 2,770 千元」，經檢討核與「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遇缺不補」相關規定不符；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目「一般行政 53613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定期性保全駐衛警進用 8 人，計列 2,770 千元」，應予減列。

提案人：蔡正元
 林錫山
 邱正德 陳昭如

369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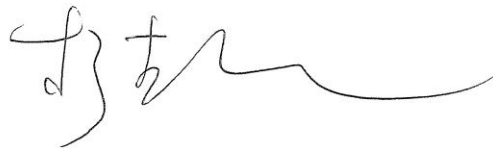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5361300100 | 頁碼 | 25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30 萬 2 千元 (第 25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7,091 千元，其中編列「公務車駕駛人力服務進用 1 人，計列 405 千元」，經檢討核與「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遇缺不補」相關規定不符；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目「一般行政 53613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公務車駕駛人力服務進用 1 人，計列 405 千元」，應予減列。

提案人：

370

7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21 款 4 項 2 目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0 千元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業務費原編列 254,320 千元，提議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凍結數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以動支。

說明：

臺灣戲曲中心的大、小表演廳，在公共安全的基礎下進行劇場優化工程，計畫雖已竣工，然而，並未解決劇場技術上的根本問題，例如線路與功率。以一個新場館而言，這真是無法原諒的錯誤，難道這樣的苦果與成本溢出，要由進駐演出的團隊來承擔嗎？

顯然我們有專業的劇場設計人才，專業的劇場工程公司卻寧願飛往世界各地進行工程延攬，國際累積的劇場技術工程經驗並未移植臺灣劇場。這箇中因素值得深究。是故，建議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凍結數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以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4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 | 頁碼 | 28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內「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目下「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編列 2,117 萬 8 千元（第 28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7,965 千元，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6,767 千元，新增 1,198 千元，查其說明與上(106)年度相同，未說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下「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新增 1,198 千元，應予減列。

提案人：

372

7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 | 頁碼 | 28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內「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目下「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編列 2,117 萬 8 千元（第 28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91 國內旅費」編列 600 千元，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400 千元，新增 200 千元，查其說明與上(106)年度相同，未說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下「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編列「0291 國內旅費」新增 200 千元，應予減列。

提案人：



373

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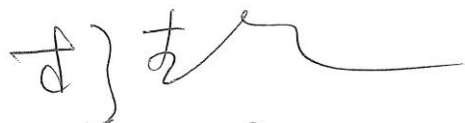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 | 頁碼 | 29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內「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目下「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編列 7,042 萬 6 千元(第 29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50,086 千元，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9,620 千元，新增 40,466 千元，較上(106)年度遽增 420.65%；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下「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編列「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新增 40,466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乃年 游子孫

374

7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 | 頁碼 | 3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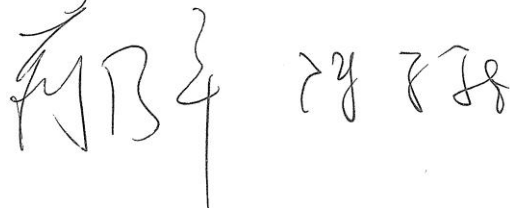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內「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目下「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編列 2,466 萬 6 千元(第 30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新增「接班人傳習展演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傳習展演活動，計列 10,000 千元」(第 31 頁)，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下「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新增編列「接班人傳習展演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傳習展演活動，計列 10,000 千元」(第 31 頁)，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5

1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1 款 4 項 2 目-04

歲出一凍結：7,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原列 38,635 千元，建請凍結 7,5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現處理音樂類別之機關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等，文化部應整合現有單位，研擬臺灣整體之音樂政策；爰建議凍結 7,5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文璽

連署人：李昆宏 沈昭倫

376

1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21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00 萬 【】凍結：

案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 07「台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編列 2514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200 萬。

說明：

一、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計列 1516 萬。包括：辦理年度公演行銷宣傳 1336 萬、國樂影音出版、製作專輯 180 萬等。但籌建 10 年並耗資逾 16 億之臺灣戲曲中心，有大表演廳 1035 席次、小表演廳 300 席次、臺灣音樂館、戶外廣場、戲曲平台等，規模已凌駕國家音樂廳之上，可為臺灣國樂團年度公演、經典音樂會、跨界演出及提供出版音樂專輯所需之錄音(影)之場地，則就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所需經費，僅於演出製作及行銷宣傳、錄音(影)等費用。

二、再者，「跨界演出」應有共同負擔與國樂團展演之製作費用。故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 1516 萬，應減列為 700 萬，其餘所需經費應自籌，以節省公帑。

三、臺灣國樂推廣及研習計畫計列 730 萬，如前所述台灣戲曲中心已有表演廳等，且「活用場館資源或連結社區據點或…或」等，僅屬臆測。實應先著重於新建場館之行銷，並衡在口碑及欣賞人口有無增加再評估巡演，切勿本末倒置，從而，本項應刪除為 300 萬。

四、綜上，提案合計減列 120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 | 頁碼 | 36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內「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目下「08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編列 1,265 萬 3 千元（第 36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5,500 千元，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3,800 千元，新增 1,700 千元，查其說明與上(106)年度相同，未說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下「08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新增 1,700 千元，應予減列。

提案人： 

378

9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21 款 4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 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 V 】歲出—【 V 】減列：100 萬元

案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跨藝匯流 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00 萬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 一、 傳統藝術中心分別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科目編列 3 億 500 萬元及 2 億 9,330 萬元，合共 5 億 9,830 萬元。本計畫乃 6 年期之公共建設中程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截至目前預算執行與計畫進度概述：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總經費 26 億 9,155 萬 6 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24 億 1,976 萬 8 千元，預定執行期間為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5 億 0,153 萬 7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6 億 8,585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45.68%，累計計畫執行進度 25.5%，較預定進度 28.2% 落後 2.7 個百分點。
- 二、 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影響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營運績效，允宜積極加強辦理：查高雄中山堂修復工程及高雄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乃屬「『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之子計畫，其執行進度均攸關後續傳統藝術發展基金之運作，例如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05 年度決算總說明指出，該作業基金因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延宕，導致各項規劃及採購作業延後辦理。顯示臺灣戲曲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已影響傳統藝術發展基金營運，允宜積極加強辦理。
- 三、 綜上，傳藝中心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其中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高雄中山堂修復及高雄中山堂商業區新建等 3 項工程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已影響後續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之營運，允宜就落後原因積極改善加強辦理。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379
吳若子

4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21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 09「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編列 3 億 500 萬，提案凍結 1/5。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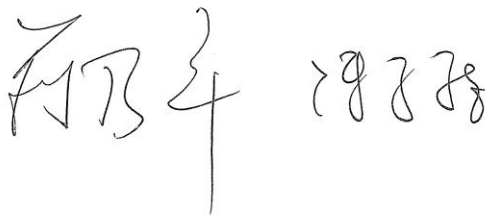
一、傳統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科目編列 3 億 500 萬元及 2 億 9,330 萬元，合共 5 億 9,830 萬元。本計畫乃 6 年期之公共建設中程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二、傳藝中心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其中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高雄中山堂修復及高雄中山堂商業區新建等 3 項工程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已影響後續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之營運，傳藝中心應就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執行不力是因人謀不臧或其他問題，爰提案凍結 1/5，俟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380

45
116

2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名稱 |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 編號 | 5361300200 | 頁次 | 37 |
|----|-----------------|----|--------------|----|------------|----|----|

案由：

文化部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1 款第 04 項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號 5361300200)工作計畫，11 台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7,500 仟元經費。辦理典藏品研究、GIS 地理定位、3D 建模、友善平權服務及跨域合作等。經查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草案)規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預定總經費 10 億元。惟查全計畫規劃期程橫跨 4 個年度，卻未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揭露完整資訊(預算法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查該計畫不但未見行政院核准文令，且似故意四處零散分置(預算分散於 5 個機關、8 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顯有重覆編列之嫌！更有因全般計畫尚未奉核定，卻違法先行編入 107 年預算案中，期藉分散配置手法企圖瞞混過關。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濫製，上端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號 5361300200)工作計畫，11 台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7,500 仟元經費應暫予全部凍結，如經查相關預算編列於納入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所屬單位預算時，全案計畫根本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則應予刪除！若不然；則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馮子孫

連署人：

蔡明敏 柯錫山
 柯錫山 381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決議

案由：


臺灣豫劇團與國光劇團並列是國內唯二的國家級劇團，惟國內並無豫劇相關傳統戲曲科系可以傳承與培育相關戲曲人才，在那特殊的時代背景下刻苦走過許多難關，在高雄深根也發展出「臺灣豫劇」之特色。

其雖貴為國家劇團，卻不似國光劇團有著閃耀光環，與民間劇團一起爭取地方資源，並同時協力推廣地方戲曲，同一批演員不僅一面積極下鄉鎮、入校園推廣戲曲體驗與教育，亦同時進行年度大型製作排練，演員幾乎沒有充分時間休息，這對表演人才的藝術生命與戲曲技藝的提升都是耗損，建議未來應提升演員及技術人員員額之經費。爰此，建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382

3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主決議

- 一、 傳統藝術中心分別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科目編列 3 億 500 萬元及 2 億 9,330 萬元，合共 5 億 9,830 萬元。本計畫乃 6 年期之公共建設中程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截至目前預算執行與計畫進度概述：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總經費 26 億 9,155 萬 6 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24 億 1,976 萬 8 千元，預定執行期間為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5 億 0,153 萬 7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6 億 8,585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45.68%，累計計畫執行進度 25.5%，較預定進度 28.2% 落後 2.7 個百分點。
- 二、 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影響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營運績效，允宜積極加強辦理：查高雄中山堂修復工程及高雄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乃屬「『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跨域加值發展計畫」之子計畫，其執行進度均攸關後續傳統藝術發展基金之運作，例如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05 年度決算總說明指出，該作業基金因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延宕，導致各項規劃及採購作業延後辦理。顯示臺灣戲曲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已影響傳統藝術發展基金營運，允宜積極加強辦理。
- 三、 綜上，傳藝中心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其中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高雄中山堂修復及高雄中山堂商業區新建等 3 項工程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已影響後續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之營運，允宜就落後原因積極改善加強辦理。爰建請文化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383 委員

4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5361400100 | 頁碼 | 45 |
|----|----------------|----|---------------------------------------|----|----|

案由：鑑於近年受全球氣候暖化及極端氣候影響，夏季溫度屢創新高，而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屬獨立電網，能源安全挑戰相較其他國家嚴峻，且因地狹人稠，電力設施間有與民眾生活空間相鄰，在興建輸配電線路與開發新電源不易情況下，電力供應情勢日益吃緊，電力系統之備轉容量率常低於 6%，政府全力促使用戶養成節約用電習慣，大聲呼籲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609 萬 6 千元 (第 45 頁)，其中分支計畫表「0202 水電費」編列 14,158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所屬均有編列；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該目「一般行政 53614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02 水電費」，應予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用電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4

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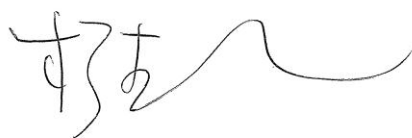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5361400100 | 頁碼 | 45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609 萬 6 千元（第 45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6,331 千元；經檢討額度偏高，其中編列守衛小隊服裝費，經查預算員額中無守衛小隊編制，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該目「一般行政 53615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79 一般事務費」，應予減列 42 千元，另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5

4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第 2 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 | 頁碼 | 47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內「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1 美術推展工作」編列 1 億 2,444 萬 6 千元（第 47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12 權利使用費」編列 1,486 千元，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僅 20 千元，新增 1,466 千元，查其說明，未註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該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1 美術推展工作」，分支計畫表「0212 權利使用費」較上(106)年度新增 1,466 千元，應予減列。

提案人：

蔡明仁
 王育平
 許乃年 許子琳

386

7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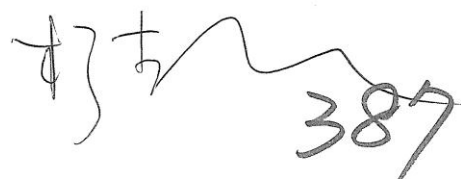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第 2 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 | 頁碼 | 47 |
|----|----------------|----|---|----|----|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或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惟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內「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1 美術推展工作」編列 1 億 2,444 萬 6 千元（第 47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58,708 千元，其編列「協助辦理大門服務臺等文化藝術事務勞動派遣 15 人 7,125 千元、協助辦理展覽業務勞動派遣 5 人 2,375 千元、展場值勤及園區巡邏勞務承攬 39 人（含假日人力 7 人）13,000 千元，合共 22,500 千元。」，據審視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現有員額 111 員，應足以完成各項業務，倘若不足支應，允宜檢討全般業務循系統提出調整公務人員、聘僱人員。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該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1 美術推展工作」，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協助辦理大門服務臺等文化藝術事務勞動派遣人力等費用合共 22,500 千元，應予減列，以避免浮編預算暨公務人力有閒置之情事。

提案人：



 387





4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第 2 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 | 頁碼 | 47 |
|----|----------------|----|---|----|----|

案由：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內「美術館業務」項目下「01 美術推展工作」編列 1 億 2,444 萬 6 千元（第 47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0 千元」係「赴大陸重要藝術機構訪察及選件所需之差旅費。」（第 50 頁）。惟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且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擲節預算運用。爰此本目「美術館業務」項目下「01 美術推展工作」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0 千元」，應予凍結，俟兩岸關係解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訪察計畫之必要性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8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第 2 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 | 頁碼 | 50 |
|----|----------------|----|---|----|----|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或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惟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內「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2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藝術應用發展」編列 1,365 萬 1 千元 (第 50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49 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4,200 千元，其編列「辦理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暨辦理藝術跨領域發展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之臨時人員所需費用」，據審視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現有員額 111 員，應足以完成各項業務，倘若不足支應，允宜檢討全般業務循系統提出調整公務人員、聘僱等員額，不宜編列費用濫用臨時人員辦理屬常態性業務；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該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1 美術推展工作~~」，分支計畫表「0249 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4,200 千元，應予減列，以避免浮編預算暨公務人力有閒置之情事。「~~02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藝術應用發展~~」

提案人： 黃國昌

打志凡 陳子孫
柯乃平 389

4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0__頁

美術館業務 - 03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6,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 - 03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計列 13,488 千元，凍結 6,000 千元。

說明：

1.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係為以視覺藝術結合科技、培養科技藝術跨領域人才，惟國美館應就該計畫過往辦理之成果、對未來發展之方向提出相關報告說明。
2. 本計畫有提到「培育科技藝術跨域合作專業人才」，然預算中僅辦理國際交流計畫及補助至國外重要藝術機構見習，惟人才培育需從基本做起，應要有完整的培育計畫，而非僅有進行國際交流或提供補助等方式，並建議國美館可以與科技部進行跨部會合作，共同就科技與藝術之結合進行努力。
3. 爰此，建議凍結 6,000 千元，待國美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陳學聖

連署人：

林錫山

邱明子
390

4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第 2 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 | 頁碼 | 50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內「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3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編列 1,348 萬 8 千元（第 50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6,137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5,864 千元，新增 273 千元，查其說明，未註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美術館及所屬該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3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較上(106)年度新增 273 千元，應予減列。

提案人： 



391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_52_頁

美術館業務 - 04 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0 千元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 - 04 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計列 121,340 千元，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係為一場館提升之連續型計畫，惟本計畫之內容著重在硬體建設與改善，然作為世界級美術館除硬體建設外，首重館藏之內容，對於計畫內未見關於國美館之未來增加典藏計畫感到疑惑，國美館應就未來增加館藏之部分進行相關說明，爰此，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國美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4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1 款 5 項 2 目-04
歲出一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美術館業務」項下「04 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原列 121,340 千元，建請凍結 2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年度新列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打造跨域加值美術園區，然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並未充分說明該項計畫之細節，其計畫亦未公開上網，不利公眾監督；爰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淑琴

連署人：李昆成 許瑋瑋

393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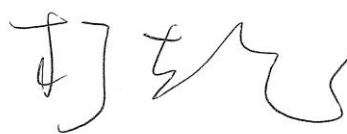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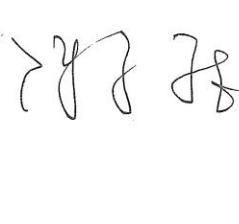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第 2 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 | 頁碼 | 52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內「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4 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編列 1 億 2,134 萬元 (第 52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12,150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美術館及所屬該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4 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內，應予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94

4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5__頁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4,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計列 27,882 千元，建議凍結 14,000 千元。

說明：

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推展」已行之多年，新竹生活美學館應就過往推展之過程、成果、所遇問題、執行方向調整、未來推展方向…等進行相關說明，爰此，建議凍結 14,000 千元，待新竹生活美學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395

4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8__頁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4,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計列 29,795 千元，建議凍結 14,000 千元。

說明：

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推展」已行之多年，新竹生活美學館應就過往推展之過程、成果、所遇問題、執行方向調整、未來推展方向…等進行相關說明，爰此，建議凍結 14,000 千元，待彰化生活美學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396

4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_62_頁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計列 14,038 千元，建議凍結 7,000 千元。

說明：

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推展」已行之多年，新竹生活美學館應就過往推展之過程、成果、所遇問題、執行方向調整、未來推展方向…等進行相關說明，爰此，建議凍結 7,000 千元，待臺南生活美學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397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__65__頁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計列 11,265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推展」已行之多年，新竹生活美學館應就過往推展之過程、成果、所遇問題、執行方向調整、未來推展方向…等進行相關說明，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臺東生活美學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398

4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主決議

為使美術館或博物館能夠更親民，打造藝術文化場所的可親近性，先進國家之美術館(例如美國現代美術館、英國國家藝廊、加拿大蒙特婁美術館、日本國立美術館等)在周末或特定期間舉辦夜間活動或夜間開館，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文化活動；而國內之台北市美術館、國立故宮博物院也曾在夜間開放館所，舉辦各類藝文活動或講座，使在平常上班或上課的上班族或學生能有參觀的機會，除了能提高美術館的參觀人數外，更移除進入文化館所障礙，提高民眾參與文化活動的動機和意願，實施期間成效良好。

綜上，根據國內、外經驗，在適當的評估與配套下，美術館或博物館夜間開館確實能提高民眾參與文化及藝文活動的意願；而美術館也可利用此一方式延伸美術館的藝術能量，而國立臺灣美術館為我國重要的美術館之一，藝術能量豐富，為能吸引更多民眾享受文化資源，建請國立臺灣美術館評估夜間開館及活動規劃之可行性。

提案人

張新萬

連署人

陳亭妃 何欣純

399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
| 單位 | 國立台灣工藝 研究發展中心 | 名稱 | 文化支出 | 編號 | 536150000 | 頁次 | 23 |
|----|------------------|----|------|----|-----------|----|----|

案由：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1 款第 06 項文化支出(編號 536120000)編列經費 261,232 仟元。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於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 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及 02 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等分支計畫中合計編列 4,200 仟元經費(詳如附表)。惟查 107 年度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書中，上端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卻遍查不到前列各經費編列，於相關工作計畫內容及分支計畫說明，也不見任何與新南向有關文字敘述。新南向政策乃當前政府積極推動之重大政策，目標在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之角色，並為國家新階段之經濟發展和動能，創造未來價值。查文化部將新南向政策之預算分散編列於 6 個單位預算、14 個工作計畫、19 個分支計畫項下，如此四散配置，又未清楚於預算書中說明預算編列情形，實難瞭解文化部配合新南向政策計畫之推動全貌，不利預算審議。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濫製，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上端各工作計畫所編列之有關推展新南向政策合計經費 4,200 仟元(詳如附表)，不符預算編列規定，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馮子孫

連署人：

蔡明敏

柯志

柯志

400 仟

42:

附表：

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之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機關名稱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預算金額 |
|------------|---------------|-------------------|---------|
| 文化部 |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推展博物館業務 | 1,660 |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 2,500 |
| | |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 9,000 |
|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輔導 | 出版事業之輔導 | 19,475 |
| | 臺灣文學館業務 | 文學推展 | 1,000 |
|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 150 |
| | |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平台 | 700 |
| 文化交流業務 |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 23,000 | |
| |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 8,000 |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電影輔導 |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000 |
| | |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 2,000 |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8,600 |
|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5,000 |
|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臺南生活美學館 |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 88 |
|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 1,700 |
| | | 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 | 2,500 |
| 上 端 小 計 | | | 4,200 |
| 臺灣博物館 | 博物館業務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350 |
|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館務業務活動 |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 2,193 |
| | |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 2,657 |
| 合 計 | | | 101,573 |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2.另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編列配合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 150 萬元。

3.本室另小結文化部配合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於上表。

400 $\frac{2}{2}$

42 $\frac{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5361500100 | 頁碼 | 30 |
|----|--------------|----|------------------------------------|----|----|

案由：鑑於近年受全球氣候暖化及極端氣候影響，夏季溫度屢創新高，而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屬獨立電網，能源安全挑戰相較其他國家嚴峻，且因地狹人稠，電力設施間有與民眾生活空間相鄰，在興建輸配電線路與開發新電源不易情況下，電力供應情勢日益吃緊，電力系統之備轉容量率常低於 6%，政府全力促使用戶養成節約用電習慣，大聲呼籲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77 萬 1 千元 (第 30 頁)，其中分支計畫表「0202 水電費」編列 6,200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該目「一般行政 53615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02 水電費」，應予凍結 1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用電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1

4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5361500100 | 頁碼 | 30 |
|----|--------------|----|------------------------------------|----|----|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或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惟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77 萬 1 千元（第 30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49 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2,228 千元，其編列「僱用臨時人員全年酬金等」，據審視該中心現有員額 91 員，應足以完成各項業務，倘若不足支應，允宜檢討全般業務循系統提出調整公務人員、聘僱人員，不宜編列費用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屬常態性業務，另查未說明需求原委，顯無必需性；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該目「一般行政 53615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49 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2,228 千元，應予減列，以避免浮編預算暨公務人力有閒置之情事。

提案人：

黃心
 許志
 許志
 許志
 402

4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5361500100 | 頁碼 | 30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77 萬 1 千元（第 30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13,779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該目「一般行政 53615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79 一般事務費」，應予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3

4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2__頁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千元【V】凍結：35,000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計列 77,138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元，凍結 35,000 千元。

說明：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過往辦理國際交流均以亞洲地區為主，少見與其他如歐美、非洲、太平洋等地區進行相關交流，工藝技術交流不應只集中於某些地區，且對於新南向政策相關部分連結甚少，顯見工藝中心於國際交流部分應做適當之調整。
2. 工藝中心所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 - 臺灣工藝史料及工藝素材庫建置」計畫，於預算說明中未能體現相關詳細內容，工藝中心應就目前辦理進度、計畫包含內容、過往辦理情形、未來執行目標…等提出相關說明。^元
3. 爰此，建議減列 10,000^元，凍結 35,000 千元，待工藝中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陳學聖

連署人：

林錫山
404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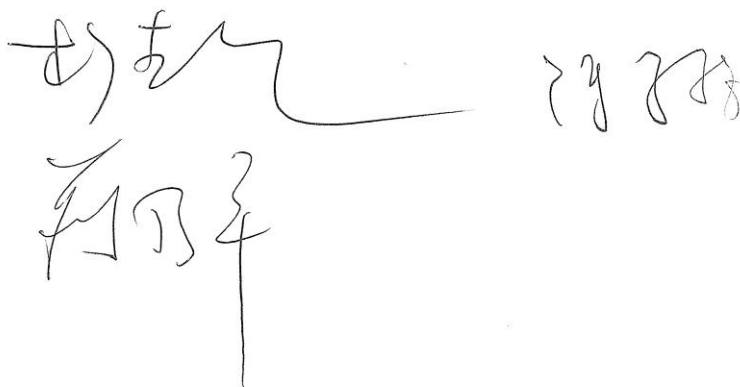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 | 頁碼 | 32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內「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項目下「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編列 7,713 萬 8 千元（第 32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19 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955 千元，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1,660 千元，新增 295 千元，查其說明，未註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該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項下「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編列「0219 其他業務租金」新增 295 千元，應予減列。

提案人：



405

4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 | 頁碼 | 32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內「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項目下「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編列 7,713 萬 8 千元（第 32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91 國內旅費」編列 1,390 千元，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1,100 千元，新增 290 千元，查其說明，未註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該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項下「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編列「0291 國內旅費」新增 290 千元，應予減列。

提案人：



406




4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 | 頁碼 | 32 |
|----|--------------|----|--|----|----|

案由：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內「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項目下「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編列 7,713 萬 8 千元 (第 32 頁)，其中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49 千元」係「辦理大陸地區瀋陽、廈門之文化產業博覽會暨參訪行程等大陸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第 33 頁)。

惟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且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搏節預算運用，爰本目分支計畫「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其中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49 千元」，應予凍結，俟兩岸關係解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考察計畫之必要性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7

4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21 款 6 項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1000 萬 【】凍結：

案由：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於「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5,390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

說明：

一、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動工藝品牌行銷與國際工藝交流實為必要，但觀計畫內容有關品牌行銷計畫拓展多元市場，只預定參與 4 場大陸或港澳展會，另國際工藝交流計畫，預定策劃工藝主題或典藏特色展至歐、美、日、韓及中國大陸等區域展出。但重點工作為「邀請亞洲重要國家(日、韓、新加坡等擇一)知名博物館或協會至本館展出…以臺灣、香港和東南亞為主軸，由青年工藝家提出展覽計畫…」，未見納入歐美區域之國家，顯示本計畫品牌行銷及國際工藝交流計畫均以亞洲地區為主，與拓展多元市場之計畫目標似有落差。

二、其中台灣當代工藝設計跨域加值計畫，有無必要「辦理兒童夏令營活動」？工藝傳承很重要，但以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的專業與高度，似乎不該以兒童為傳承對象，顯示本計畫規劃缺乏內涵，更對未來執行成效打上問號。

三、綜上，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柯志恩

連署人：

邱宇 陳子孫

34 408

2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21 款 6 項 2 目節

工作計畫-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

【 V 】歲出—【 V 】減列：100 萬元

案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原列 5,390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 一、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概述：按工藝研發中心 107 年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之執行工作摘要所述，本計畫主要分為三項執行策略、七項工作項目，預定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共計 1 年，共需經費 5,309 萬 4 千元，含經常門 5,353 萬 8 千元、資本門 36 萬 6 千元。
- 二、工藝品牌行銷與國際工藝交流計畫允宜加強全球各區域市場之行銷與交流，並多元拓展全球各區域市場：查本計畫有關品牌行銷計畫拓展多元市場之工作重點，係預定參與 4 場大陸或港澳展會，期藉由大陸做為品牌拓展之中繼站，將臺灣工藝品牌知名度擴散至亞洲；另國際工藝交流計畫，則規劃以臺北分館為國際工藝藝術交流平台為目標，預定策劃工藝主題或典藏特色展至歐、美、日、韓及中國大陸等區域展出。然本項目規劃重點工作為「邀請亞洲重要國家(日、韓、新加坡等擇一)知名博物館或協會至本館展出…以臺灣、香港和東南亞為主軸，由青年工藝家提出展覽計畫。」尚未見納入歐美區域之國家，規劃之重點工作內容與計畫目標存有落差。以上顯示本計畫有關品牌行銷及國際工藝交流計畫均以亞洲地區為主，與推動在地文化到國際舞台及拓展多元市場之計畫目標似有落差，允宜加強全球各區域市場之行銷與交流計畫，俾拓展多元市場。
- 三、品牌形象之建立及提升乃需長期扎根與深耕之工程，允宜依本計畫執行成效，據以為整體之中長期規劃，俾增進計畫綜效：按本計畫有關人才培訓及國際研創合作等均屬工藝基礎扎根工程，似需長期延續辦理一段時日始能顯現成效。再者，工藝產業多有跨領域之情形，本計畫推動過程恐需與不同領域之部會或各地方政府合作，恐需較長之協調(商)作業時程。況且建構產業鏈結、健全產業發展生態、塑造文化品牌形象，進而推展至國際舞台、拓展全球市場，均屬需長期扎根與深耕之工程，顯非短期可成就之目標。是以，允宜依本計畫執行成效，再據以宏觀視野為整體之中長期規劃，俾擴增計畫執行綜效。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顏平 409 吳則子 4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3__頁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02 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000

案由：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02 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計列 53,904 千元，凍結 25,000 千元。

說明：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係為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發展並塑造臺灣工藝文化形象，惟工藝中心應說明預期所代表臺灣之品牌為何？以及臺灣產品受國際展覽、競賽肯定後之後續發展？爰此，建議凍結 25,000 千元，待工藝中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410

4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1 款 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係 107 年度工藝中心之新增計畫，計畫內容分三大項目：「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產業鏈建置暨升級計畫」、「臺灣當代工藝設計跨域增值計畫」以及「推動苗栗工藝產業跨預增值計畫」，其中「跨域增值計畫」提及將推廣國際工藝交流與策展。惟查，該中心國際交流計畫以亞洲地區為主，與推動在地文化到國際舞台及拓展多元市場之際化目標有所落差，應強化與全球市場之連結。

爰此，「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02 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經費原列 53,90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o zu Paich

柯吉仁

邱子強

411

3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 | 頁碼 | 33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內「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項目下「02 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編列 5,390 萬 4 千元（第 33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33,381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該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02 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內「0279 一般事務費」，應予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2

4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 國立臺灣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名稱 | 工藝研究 發展中心業務 | 編號 | 5361500200 | 頁次 | 34 |
|----|----------------------|----|----------------|----|------------|----|----|

案由：

文化部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1 款第 06 項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編號 5361500200)工作計畫，03 台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13,000 仟元經費。辦理典藏品研究、GIS 地理定位、3D 建模、完善學習資源等系統與資通訊網路環境等。經查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草案)規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預定總經費 10 億元。惟查全計畫規劃期程橫跨 4 個年度，卻未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揭露完整資訊(預算法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查該計畫不但未見行政院核准文令，且似故意四處零散分置(預算分散於 5 個機關、8 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顯有重覆編列之嫌！更有因全般計畫尚未奉核定，卻違法先行編入 107 年預算案中，期藉分散配置手法企圖瞞混過關。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濫製，上端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編號 5361500200)工作計畫，03 台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13,000 仟元經費應暫予全部凍結，如經查相關預算編列於納入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所屬單位預算時，全案計畫根本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則應予刪除！若不然；則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黃國瑞 柯志仁
 柯志仁 413



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 | 頁碼 | 34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內「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項目下「03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編列 1,300 萬元（第 34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8,568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該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03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內「0279 一般事務費」，應予凍結 8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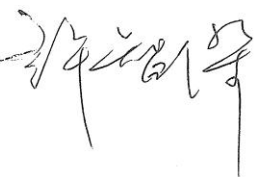
414

4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主決議：2018 年預計派員出訪參展十次(含中國地區)，其中新加坡、日本、法國各乙次，中國大陸七次。政府大力推動南向政策，貴單位南向的交流參展活動占比例過低，僅新加坡一處，建議能調整或增列與東南亞東協地區國家交流或參展次數。

提案人：

連署人：

415

1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0_頁

3-164-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V】歲入—增列：100 千元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

國立臺灣博物館「3-164-1-2 場地設施使用費」計列 6,085 千元，建議增列 1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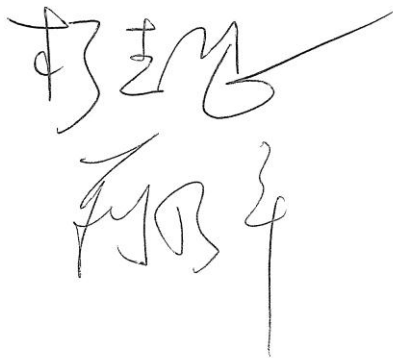
說明：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7 年度預算所列「場地設施使用費」與 106 年度同為 6,085 千元，為鼓勵臺博館提升營運效能、增加門票收入，建議增列本項預算 100 千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416

3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第 1 目 / 一般行政 5361600100 | 頁碼 | 24 |
|----|---------|----|--------------------------------------|----|----|

案由：鑑於近年受全球氣候暖化及極端氣候影響，夏季溫度屢創新高，而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屬獨立電網，能源安全挑戰相較其他國家嚴峻，且因地狹人稠，電力設施間有與民眾生活空間相鄰，在興建輸配電線路與開發新電源不易情況下，電力供應情勢日益吃緊，電力系統之備轉容量率常低於 6%，政府全力促使用戶養成節約用電習慣，大聲呼籲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博物館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689 萬 8 千元（第 24 頁），其中分支計畫表「0202 水電費」編列 21,673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該目「一般行政 53616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02 水電費」，應予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用電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417

8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第 1 目 / 一般行政 5361600100 | 頁碼 | 24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博物館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689 萬 8 千元 (第 24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20,734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該目「一般行政 53616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79 一般事務費」，應予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8

4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6_頁

博物館業務 -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00

案由：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 -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列 61,560 千元，建議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 -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列 61,560 千元，包含辦理展覽、推廣、出版、國際交流…等，惟臺博館應就 107 年度預計辦理之業務詳細計畫，以及前年度國際交流後，所得經驗對於館務運作精進之部分進行相關說明，爰此，建議凍結 30,000 千元，待臺博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陳學聖

連署人：

打五

打五

419

4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第 7 項「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項下編列 61,56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臺灣博物館於「博物館業務」項下編列 61,560 千元，其中 15,205 千元預定用於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按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通常涉及技術與法令較一般工程複雜，困難度亦較一般新建工程為高，因此常有招標不順或施工過程因遭遇未預期之情況而變更設計，致影響後續執行進度，例如該館目前辦理之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室內裝飾檢修工程，因施作過程中及去漆後，陸續發現本館二樓白灰牆面有膨拱現象、二樓迴廊西北角隅磚牆裂縫等於設計之初未能預期情形，刻正研擬辦理變更設計中。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亦遭遇鐵道部景觀工程招標不順，且文資審查、公告閱覽所需作業期程費時、鐵道部室內裝修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因設計細節涉及古蹟本體，審查作業較為嚴謹等，據統計，上列因素導致該兩項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底執行進度分別落後 4.39 個百分點及 3.3 個百分點。

鑑於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亦屬古蹟工程，允宜汲取以前辦理古蹟修復工程之經驗，加強各項前置規劃作業，俾順利後續執行。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碧子

連署人：

程嘉 何欣純

420

2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21 款 7 項 2 目節

工作計畫-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V 】歲出—【 V 】凍結：100 萬元

案由：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原列 6,156 萬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 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7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編列 6,156 萬元，其中 1,520 萬 5 千元預定用於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惟鑑於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亦屬古蹟工程，允宜汲取以前辦理古蹟修復工程之經驗，加強各項前置規劃作業，俾順利後續執行。
- 二、 是以，臺博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定古蹟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5 年，允宜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復鑑於本案為古蹟修復工程，涉及之技術與法令較為複雜，允宜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俾利後續執行。
- 三、 爰此，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陳亭妃 421 陳亭妃

9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第 2 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 | 頁碼 | 26 |
|----|---------|----|--|----|----|

案由：經查本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項下「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2 千元」係赴「內蒙古、武漢、蘇州文化資產營運維護管理等考察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第 26 頁)。

惟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且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摶節預算運用。

爰本目分支計畫「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2 千元」，應予凍結，俟兩岸關係解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考察計畫之必要性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明俊

丁志仁

陳子強

丁乃平

422

4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第 2 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 | 頁碼 | 27 |
|----|---------|----|--|----|----|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經查本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項下「02 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8 千元」(第 27 頁)，其較上(106)年度新增 28 千元，係聘用臨時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之費用，未說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經審視博物館業務應屬編制內人員分內工作，為避免預算浮編情事暨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爰此，本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項下「02 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8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23

4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第 2 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 | 頁碼 | 28 |
|----|---------|----|--|----|----|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經查本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項下「03 古物新知藏品檢測計畫」，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千元」(第 28 頁)，其較上(106)年度新增 995 千元，僅說明係「聘用臨時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之費用，未說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經審視博物館業務應屬編制內人員分內工作，為避免預算浮編情事暨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爰此，本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項下「03 古物新知藏品檢測計畫」，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24

4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第 2 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 | 頁碼 | 28 |
|----|---------|----|--|----|----|

案由：經查本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項下「03 古物新知藏品檢測計畫」，編列「0271 物品 1,005 千元」(第 28 頁)，其較上(106)年度預算 495 千元，新增 510 千元，查其說明僅「購置辦公用品、實驗耗材等」之費用，係與上(106)年度相同，未說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且為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節約規定，為避免資源虛擲，擲節預算運用。

爰此，本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項下「03 古物新知藏品檢測計畫」，編列「0271 物品 1,005 千元」，其較上(106)年度新增 510 千元，應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昭順

打去

28 子孫

打平

425

4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第 2 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 | 頁碼 | 28 |
|----|---------|----|--|----|----|

案由：經查本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項下「03 古物新知藏品檢測計畫」，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千元」(第 28 頁)，其較上(106)年度預算 80 千元，新增 120 千元，查其說明僅「書籍資料檢索、複印費等」之費用，與上(106)年度「郵資、書籍資料檢索、通訊費、複印費」等用途減少編列金額却大幅增加 150%，亦未說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且為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節約規定，避免資源虛擲，擲節預算運用。

爰此，本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項下「03 古物新知藏品檢測計畫」，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千元」中，較上(106)年度新增 120 千元，應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昭修

柯志
柯志

許子

426

4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
| 單位 | 文化部 國立臺灣博物館 | 名稱 | 博物館業務 | 編號 | 5361600200 | 頁次 | 28 |
|----|----------------|----|-------|----|------------|----|----|

案由：

文化部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1 款第 07 項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號 5361600200)工作計畫，04 台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0,000 仟元經費。辦理典藏品研究、GIS 地理定位、3D 建模、完善學習資源等系統與資通訊網路環境等。經查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草案)規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預定總經費 10 億元。惟查全計畫規劃期程橫跨 4 個年度，卻未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揭露完整資訊(預算法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查該計畫不但未見行政院核准文令，且似故意四處零散分置(預算分散於 5 個機關、8 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顯有重覆編列之嫌！更有因全般計畫尚未奉核定，卻違法先行編入 107 年預算案中，期藉分散配置手法企圖瞞混過關。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濫製，上端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號 5361600200)工作計畫，04 台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0,000 仟元經費應暫予全部凍結，如經查相關預算編列於納入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所屬單位預算時，全案計畫根本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則應予刪除！若不然；則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浮子孫

連署人： 葉心帆 柯志平
 許乃年 427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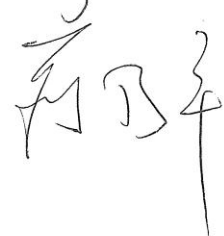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第 2 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 | 頁碼 | 28 |
|----|---------|----|--|----|----|

案由：經查本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項下「04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新增「0279 一般事務費 13,300 千元」(第 28 頁)，編列偏高，為避免資源虛擲，摶節預算運用。且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節約規定。

爰此，本目「博物館業務 5361600200」項下「04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 13,300 千元」，應予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28

4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主決議：

國立臺灣博物館之本館展覽館前身為「兒玉總督後藤民政長官紀念館」，於大正四年（西元 1915 年）落成，後因政權更迭與組織改造，現該展覽館坐落及其周圍之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展覽館之建物管理機關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形成土地、建物管理機關不同之情事；查國立臺灣博物館每年需編列土地租金預算，向臺北市政府繳納土地租金，似有排擠館務文化預算之虞；另查國立臺灣博物館於廣場推行博物館教育活動時，常受制於臺北市政府，致使博物館教育活動推行遭受阻礙；爰要求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研議展覽館坐落及其周圍之土地移撥至國立臺灣博物館管理之可行性，並評估上開問題之解決方式，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29

1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主決議

- 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7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編列 6,156 萬元，其中 1,520 萬 5 千元預定用於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惟鑑於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亦屬古蹟工程，允宜汲取以前辦理古蹟修復工程之經驗，加強各項前置規劃作業，俾順利後續執行。
- 二、 是以，臺博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定古蹟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5 年，允宜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復鑑於本案為古蹟修復工程，涉及之技術與法令較為複雜，允宜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俾利後續執行。
- 三、 爰建請文化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顏平 430 吳朝

47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0__頁

3-165-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V】歲入—增列：210 千元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3-165-1-2 場地設施使用費」計列 8,093 千元，建議增列 210 千元。


說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5 年度預算所列場地設施費用為 8,940 千元，惟 106、107 年度所列費用為 8,093 千元，顯示史前館在場館經營方面需要調整，爰此，為鼓勵史前館提升營運效能，建議增列本項預算 210 千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431


3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5361700100 | 頁碼 | 27、35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內「一般行政」項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796 萬 2 千元，較上(106)年度增列館舍維運等經費 1,125 千元(第 27 頁)，經檢討該目分支計畫表係「0202 水電費編列 14,000 千元」，偏高，另「0279 一般事務費」，却在無列新增業務下，漫無標準的增編預算(第 35 頁)；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該目「一般行政 5361700100」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增列經費 1,125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俾能確遵蔡總統指示事項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432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21 款 8 項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900 萬元 【】凍結：

案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7 年度「館務業務活動」1 億 4862 萬 3 千，提案減列 900 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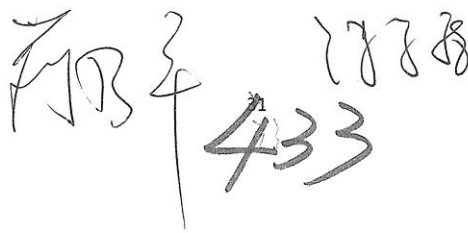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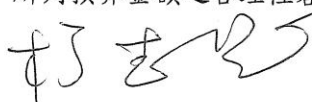
一、史前博物館 107 年度預算案於「館務業務活動-南科分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1,86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 934 萬 2 千元增加 934 萬 2 千元，增幅 100%。但南科分館工程進度落後，何時能如期完工、開館營運？

二、立院預算中心指出：查南科分館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8715.42M²，106 年 9 月配置人力 5 人，預計於開館營運後將增為 20 人，史前博物館本館之總樓地板面積 4 萬 7,526M²，106 年 9 月配置人力 46 人，據史前博物館表示為配合南科分館營運後之人力需求，刻正辦理組織修編，預計未來將調整為 59 人，以上顯示無論就建築物空間面積或配置人力以觀，南科分館之規模均不及本館之一半。惟史前博物館 107 年度預算案估列南科分館水電費、保險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各項費用需求，均已超逾本館之半數，例如南科分館估列水電費 739 萬元，已高於本館全年度水電費需求 1,400 萬元之半數，似未盡合理。

三、預計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南科分館驗收作業，同年 10 月開始試營運。南科分館明年度營運期間只有 3 個月，但 107 年度預算案所列南科分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之水電費、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各項費用均按全年度估列，與預定開館時程顯有不符，所列預算金額之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爰提案減列 90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2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_37_頁

館務業務活動 - 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千元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 - 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計列 16,568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 - 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下「2. 辦理展示、教育及推廣教育活動等業務」計列 14,375 千元，惟部分細項預算大幅成長應提出說明。

1. 「(8)展示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消耗品費用」107 年度計列 2,844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相較，大幅增加 2,204 千元，史前館應說明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
2. 「(9)一般事務費」計列 7551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相較，大幅增加近 3,000 千元，史前館應提出相關計畫之詳細執行內容，並說明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
3.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 1,000 千元，前年度預算為 437 千元，增加 563 千元，史前館應提出現行設施及機械設備運行狀況之說明，並同時針對需要進行維護整備之設施提出維修說明。
4. 「(11)國內旅費」計列 400 千元，前年度預算為 155 千元，史前館應針對今年度預計參加之會議、講習等提出相關說明。

爰此，為樽節政府財政，減低財政負擔，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3,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史前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38 |
|----|-------------|----|---|----|----|

案由：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0271 物品 3,139 千元」其中編列「(8) 物品 2,844 千元，係展示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第 38 頁)，惟在無列新增業務下，較上(106)年度 640 千元遽增 2,204 千元，增幅達 344% 以上，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且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

爰此，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0271 物品 3,139 千元」其中編列「(8) 物品 2,844 千元，係展示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第 38 頁)，遽增 2,204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蔡明仁、 柯志宏

柯乃平

435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38 |
|----|-------------|----|---|----|----|

案由：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0279 一般事務費 8,456 千元」其中編列「(9)一般事務費 7,551 千元，係辦理展示及教育工作、社區推廣教育活動、教師研習活動、導覽解說資料之編輯及出版、各類教育宣傳品之設計及製作、進用勞動派遣辦理相關展示業務等費用。」(第 38 頁)，惟在無新增業務下，較上(106)年度 4,519 千元遽增 3,032 千元，增幅達 67% 以上，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且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

爰此，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0279 一般事務費 8,456 千元」內增列之 3,032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子孫

連署人：

蔡明敏 林錫山

許乃年

436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37 |
|----|-------------|----|---|----|----|

案由：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0279 一般事務費 8,456 千元」其中編列「(3)一般事務費 905 千元，係執行巡迴展業務之展示計畫、導覽解說資料之編輯、各類文宣設計及製作等費用。」(第 37 頁)，惟在無新增業務下，較上(106)年度 438 千元增列 467 千元，增幅達 106%以上，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且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爰此，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0279 一般事務費 8,456 千元」內增列之 467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38 |
|----|-------------|----|---|----|----|

案由：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0291 國內旅費 490 千元」其中編列「(11) 國內旅費 400 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訓練、講習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第 38 頁)，惟在無新增業務下，較上(106)年度 155 千元增列 245 千元，增幅達 158% 以上，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且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

爰此，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0291 國內旅費 490 千元」其中增列 245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馮子孫

連署人：蔡明仁 柯志仁

柯志仁

438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40 |
|----|-------------|----|---|----|----|

案由：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分支計畫「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用途「0271 物品 1,190 千元」，其中編列「(6)物品 1,170 千元，係研究典藏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第 40 頁)，惟在無列新增業務下，較上(106)年度 300 千元遽增 870 千元，增幅達 290%，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且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

爰此，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分支計畫，用途「0271 物品 1,190 千元」，其中遽增 870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袁明 柯志 邱

439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39 |
|----|-------------|----|---|----|----|

案由：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分支計畫「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用途「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8,374 千元（第 39 頁），較上(106)年度 4,675 千元，遽增 3,699 千元，增幅達 79.12%，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且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爰此，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分支計畫，用途「0279 一般事務費 8,374 千元」，其中遽增 3,699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馮子培

連署人：黃國欽 柯志宏

柯志宏

440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39 |
|----|-------------|----|---|----|----|

案由：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其中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3 千元」係赴「貴州黔東南地區苗侗族服飾文化考察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第 39 頁)。

惟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且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擲節預算運用，爰本目分支計畫「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其中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3 千元」，應予凍結，俟兩岸關係解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考察計畫之必要性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黃國昌 柯志

邱子孫

441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40 |
|----|-------------|----|---|----|----|

案由：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其中新增編列「(2)辦理南島文化國際論壇經費，計列 2,657 千元」(第 40 頁)。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

爰此，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其中新增編列「(2)辦理南島文化國際論壇經費，計列 2,657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黃國光 柯錫山

陳子孫

4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40 |
|----|-------------|----|---|----|----|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60 千元」(第 39 頁)，其中新增「(3)臨時人員酬金 1,620 千元，係加強博物館典藏文物資料詮釋、進行權利盤點，遡用臨時人員之費用。」(第 40 頁)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且博物館典藏文物資料詮釋、進行權利盤點，應屬編制內人員分內工作，為避免浮編情事暨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爰此，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其中新增編列「(3)臨時人員酬金 1,620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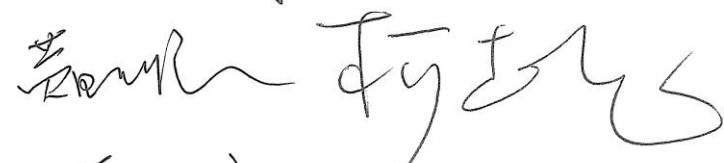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41 |
|----|-------------|----|---|----|----|

案由：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分支計畫「0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用途「0202 水電費 1,499 千元」(第 41 頁)，較上(106)年度 1,030 千元，遽增 469 千元，增幅達 45.53%，顯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完全漠視行政院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落實節能減碳規定。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爰此，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用途「0202 水電費 1,499 千元」中，遽增 469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4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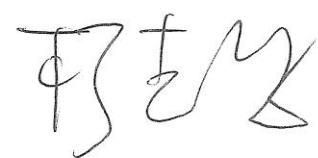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新增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千元」(第 41 頁)，係執行史前海洋文化研究選用臨時人員費用。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且博物館執行史前海洋文化研究，應屬編制內人員分內工作，為避免浮編情事暨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爰此，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新增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5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41 |
|----|-------------|----|---|----|----|

案由：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內「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0279 一般事務費」內編列 10,971 千元」（第 41 頁），較上(106)年度 8,536 千元，遽增 2,435 千元，增幅達 28.53%，顯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完全漠視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及蔡總統之指示事項，却漫無標準的增編「一般事務費」。

爰此，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新增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2,435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43 |
|----|-------------|----|---|----|----|

案由：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分支計畫「07 南科分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新增編列用途「0202 水電費 7,390 千元」(第 43 頁)，係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較上(106)年度 1,410 千元，遽增 5,980 千元，增幅達 424%；顯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完全漠視行政院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二) 緊縮經常支出之落實節能減碳規定。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爰此，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7 南科分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新增編列用途「0202 水電費 7,390 千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21 款 8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列「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2570 萬元，提案減列 1500 萬元，剩餘部分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6 年編列「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3098.1 萬，截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之實現數為 799.7 萬，執行率僅 41.63%。

二、其中「智慧 APP 導覽系統」因遲未找到合適的廠商，原列 250 萬元僅執行 50.38 萬元，執行率僅 23%；「智慧文物修復系統」原列 700 萬元，實現數 85.44 萬元，執行率僅 12%，整體計畫執行率低落，只有 43.63%。爰此，提案減列「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1500 萬元，剩餘部分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針對如何提升計畫執行率及進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 年「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執行率

單位：萬元

| 項目內容 | 編列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 智慧 APP 導覽系統 | 250 | 50.38 | 23 |
| 智慧文物修復系統 | 700 | 85.44 | 12 |
| 整體計畫 | 3098.1 | 799.7 | 43.63 |

提案人：

打志

連署人：

打志 許子孫

448

2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單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目別 | 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 | 頁碼 | 45 |
|----|-------------|----|---|----|----|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經查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9 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新增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0 千元」(第 45 頁)，係協助執行計畫相關業務等臨時人力服務費。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且編列之「協助執行計畫相關業務等臨時人力服務」，過於籠統，且計畫之執行相關業務應屬編制內人員分內工作，為避免浮編情事暨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爰此，本目「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2000」項下「09 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其中新增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0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9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係指科技部各項採購案廠商違約預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原列 18,1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10 千元，預算書說明係僅參酌上年度預算估列，然未見提供究竟截至 106 年第三季(9 月)為止，有多少廠商違約？違約金收入已有多少？無法判斷歲入是否正確編列？爰提案要求增加本項收入至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V】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4 款 215 項 1 目 1 節「利息收入」原列 1,200 千元，建議增列 40 萬元。

說明：

4 款 215 項 1 目 1 節「利息收入」原列 1,200 千元，係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同步輻射中心以前年度保留款專戶之孳息，然與前年度決算 1,657 元相比，科技部顯有低估，建議增列 4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1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4 款 215 項 1 目 2 節

0765010100 財產孳息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租金收入

歲入-增列：100 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0765010100 財產孳息 0765010106 租金收入，原列 10,273 千元，查財政部雖於今年 3 月修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參考原則」，計算出來的房屋評定現值或有降低，租金收入依房屋課稅現值為設算基礎，惟希望活絡場地租借及使用，增加租金收入，爰提案增列 100 千元。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柯志昇
邱子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原編列 3,195 千元與上年度同，主要係來自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計畫案剩款等繳庫。然而國家實驗研究院有多項計畫執行進度待檢討，爰提案本項收入增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4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3 款 1 項 1 目節 - 一般行政

【V】歲出一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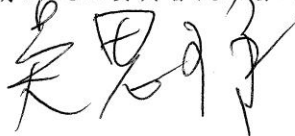
一般行政原列 444,878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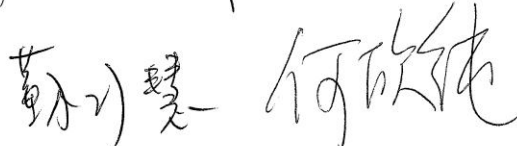
政府施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的趨勢，經由政府資料的開放，可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以強化民眾監督政府的力量；為推動巨量資料及人工智慧(AI)相關計畫，亦需有足夠資料提供判讀。

惟科技部做為科技急先鋒角色，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資料集總數僅 364 筆(第 14 名)，第一名法務部為其將近 6 倍(2172 筆)；資料下載情形亦僅有 26,353 次(第 18 名)，第一名交通部為其將近百倍(2,109,483 次)。經本席口頭質詢後，僅稱將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資料集品質檢測強化本部等云云，未有積極作為，顯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此提案建議減列十分之一，餘下凍結五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 V 】歲出—【 V 】減列：500 萬元

案由：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4,487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 一、 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4,487 萬 8 千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
- 二、 審計部審核意見提出多項建議，科技部已研謀改善，允宜持續辦理：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於 102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並通報各主辦機關填報全程規劃表（含各年度執行項目、分年目標等），惟迄 103 年 7 月完成全程規劃表之專家審查作業時，102 年度執行項目早已辦理完竣，顯示整體作業時程安排未臻周妥。2.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部分措施為 102 年度以前已執行而於計畫甫核定，即已執行完竣；部分措施以經常性業務為由而解除列管；部分措施之主管機關無具體執行計畫或協辦機關未規劃協辦事項，顯示計畫之推動措施，間有執行項目規劃與分工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3.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多項措施與「5 加 2 創新產業計畫」密不可分，且該等計畫後續執行已另有管考機制，有待檢討整併管考機制或區別管考作業模式。4.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廣納產、官、學、研各方建議，聚焦未來科技發展重點，惟有關產業發展之重大議題後續執行過程，仍待強化產業界參與機制。
- 三、 綜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擘劃我國未來四年之科技發展藍圖，並涉及四年之科技資源規劃。惟計畫於 106 年始陳報奉核，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時，尚無確定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得據以為資源配置，該計畫之研擬、徵求意見、送核及核定時程，允宜考量預算籌編時程，預為妥適規劃。另審計部就 102 年至 105 年及 106 年至 109 年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提出規劃及執行相關意見，據科技部回覆已研謀改善，允宜持續辦理改善措施，並於未來研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避免重蹈覆轍。

提案人：陳亭妃



251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35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44,878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 凍結 22,500 千元

案由：凍結科技部「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預算 22,500 千元。

說明：

食品安全攸關台灣民眾健康安全，實為我國社會民生福祉的重大議題。食安政策以食安研究為立基，然 107 年度食安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2,500 萬，僅佔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總金額 329 億之 0.07%，顯見科技部仍未重視食品安全研究，資源挹注明顯不足。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2,500 千元，待科技部提出對於食品安全研究改善期程之說明，及調整今年以後之年度預算編列，並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張所高 許 7
李 芳 許 芳 如

7

1.8A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3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為改善國內學界近年不斷發生學術倫理案件之情形，科技部陸續提出相關機制，除修改法規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財務處分機制、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與處分標準、增訂審議資訊公開機制外，更要求研究人員須完成至少 6 小時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惟查，許多科技部評比為第一級的期刊，藉此獲得極大光環與影響力，卻仍常見違反學術倫理的論文，欠缺嚴格審查機制，無法貫徹端正學術倫理之目的。

爰提案凍結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o Zu Pascual
打劫 8 得子孫

1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原列 360,286 千元，提案凍結 52,000 千元。

說明：

本項預算下之「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3,614 千元，然經查 106 年度預算書中本項目已增列 3,348 千元，為何年年增列？另科技部約聘僱臨時人員年年超過百人，105 年度編列人數 112 名、106 年人數 108 人，本年度再次編列 107 人，約聘僱人員待遇薪資預算也高達 103,997 千元，約聘僱人員多為久任，科技部多年來未設法改善用人結構，爰提案凍結約聘僱人員待遇之半數。

提案人：

連署人：

9

AT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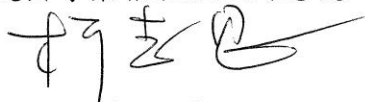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 360,286 千元，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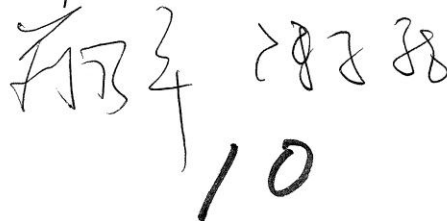
說明：

23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 360,286 千元，科技部組織法明定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上限為 110 人，然目前各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多久任，未符聘用人員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另學術倫理案業務原屬綜合規劃司業務，106 年初甫由新成立誠信辦公室辦理相關學術倫理業務，然其辦公室成員多為新手或由科技部下轄法人借調支援辦理學術倫理案，凸顯科技部用人結構混亂，同辦公室同業務薪酬標準不一，不同單位，如何齊心辦理機敏性，爭議性大的業務，爰凍結此經費 1 千萬元，待科技部提出任用，聘用，勞務承攬人力，派遣人員等長治久安改善專案報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3 款 1 項 1 目-01 人員維持

【V】歲出一 【】減列： 【】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

01 人員維持原列經費 360,286 千元，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科技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103 年由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原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允宜檢視以往用人方式。依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自然科學等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10 人。預算員額約聘僱人員 106 年 108 人、107 年 107 人。應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會商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爰此，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科技部提出改善人力運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附表 1：科技部聘用人力占該司處人數 50% 以上之機關

統計日期：106 年 8 月 31 日 單位：人、%

| 人員 | 職員 | 聘用人員 | 合計 | 聘用人員 占比 |
|--------------|----|------|-----|------------|
|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 1 | 13 | 14 | 93% |
|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 4 | 17 | 21 | 81% |
|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 3 | 13 | 16 | 81% |
|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 2 | 16 | 18 | 89% |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 13 | 17 | 30 | 57% |
|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 5 | 9 | 14 | 64% |
| 研究誠信辦公室 | 0 | 1 | 1 | 100% |
| 合計 | 28 | 86 | 114 | |

提案人：

張序萬 蔡

連署人：

李光亨 連署人

//

1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人事費

【 V 】歲出—【 V 】減列：200 萬元

案由：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原列 3 億 6,028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 一、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6,028 萬 6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231 萬 4 千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907 萬 4 千元相近。
- 二、科技部依法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且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1. 依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該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自然科學等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10 人。2.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 三、綜上，科技部依法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得聘科技專業人員，惟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允宜檢視以往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

提案人：陳亭妃



2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3 款 1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科技部長期以來各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譬如自然科學及永續發展研究司聘用人力高達 93%，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89%，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與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為 81%。另外，尚有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恐有未符合聘用人員條例等規定之問題。因此，有關用人結構問題應予改善。

爰此，「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經費原列 360,28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o J. Pardo
柯志仁 馮子強

13

1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3__頁

23 款 1 項 1 目

人事維持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科技部歲出第 23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人員維持」，其中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103,997 千元。然經查，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年資滿 10 年以上者高達 73%，有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科技部組織法第八條指出，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然經查，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年資滿 10 年以上者高達 73%，有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提出多元進用科技人才計畫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3 款 1 項 1 目 節

5265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5,815 千元，爰提案

減列 2,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監察院今年 7 月 13 日公布 106 教調 0029 調查報告，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104 年底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已投入開發成本 2,629 億餘元，惟據審計部查核，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究各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等情形，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同報告指出「宜蘭園區、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宜蘭及二林園區尚有高達 8 成以上土地可供出租，招商情形確實不佳」；「宜蘭園區尚有 65% 之標準廠房可供出租」；以中科二林園區為例，推動八年，友達投資計畫無疾而終，歷任科技部長、連同前身的國科會主委有七人；調查直指，園區之設置，乃因應廠商之需求而被動設置，顯見部分園區之設置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致產生短期內有多個園區設置之情形，除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因事前未能妥適規劃，以致核定後出現閒置之狀況，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園區之設置，核有未當。

二、政府理應主動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建置，以激勵產業技術之研發創新，並促進高階技術產業之發展，園區之設置目的係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科技部為園區之督導，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截至 106 年 4 月止各科學工業園區尚可出租資產情形

15 $\frac{1}{2}$
15



單位：千坪；%

222 $\frac{1}{2}$

| 管理局別 | 園區別 | 土地 | | 標準廠房 | | 宿舍 | |
|-----------|------------|--------|-------|-------|-------|-------|-------|
| | | 尚可出租 | | 尚可出租 | | 尚可出租 | |
| | | 坪數 | % | 坪數 | % | 坪數 | % |
| 竹科 管理局 | 新竹園區 | 0 | 0 | 0.27 | 0.27 | 4.58 | 12.97 |
| | 竹南園區 | 0 | 0 | 0.31 | 0 | - | - |
| | 龍潭園區 | 8.14 | 6.3 | - | - | - | - |
| | 銅鑼園區 | 100.28 | 46.45 | - | - | - | - |
| | 宜蘭園區 | 97.77 | 95.56 | 1.94 | 65.10 | - | - |
| |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 22.11 | 30.32 | 0 | 0 | - | - |
| | 小計 | 228.3 | - | 2.52 | - | 4.58 | - |
| 中科 管理局 | 臺中園區 | 0 | 0 | 1.3 | 2.92 | 2.73 | 22.9 |
| | 虎尾園區 | 6.7 | 5.25 | - | - | - | - |
| | 后里園區 | 32.1 | 7.48 | - | - | - | - |
| | 二林園區 | 38.7 | 82.69 | - | - | - | - |
| |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 28.7 | 52.95 | - | - | 0.45 | 38 |
| | 小計 | 106.2 | - | 1.3 | - | 3.18 | - |
| 南科 管理局 | 臺南園區 | 105.5 | 7.50 | 13.77 | 23.99 | 9.16 | 20.62 |
| | 高雄園區 | 125.54 | 22.67 | 6.99 | 27.84 | 1.7 | 24.42 |
| | 小計 | 231.04 | - | 20.76 | - | 10.86 | - |
| 合計 | | 565.54 | - | 24.58 | - | 18.62 | - |

資料來源：監察院 106 教調 0029 調查報告（資料提供：科技部）

提案人： 

連署人： 

 15 ²/₂

202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3 款 1 項 1 目 節

5265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5,815 千元，爰提案

減列 1,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等表現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原善意出發點，係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之標準，惟本席憂慮往例碩士級以上應有 36,050 元以上敘薪下限標準，未來唯恐陷入「22K」低薪惡性循環。

二、科技部掌學研獎補助資源分配及引導國家科學政策，其規章制度應為各學術研究機構之典範，鑑於人才乃為發展科學政策之根本，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林志

邱乃平 14/16

2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5,815 千元，提案減列 76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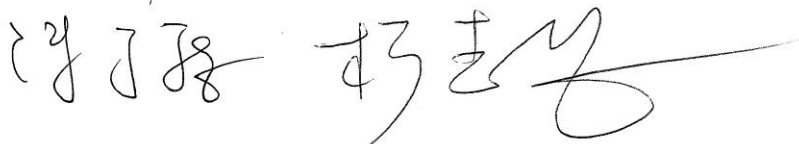
說明：

本預算項目內年年辦理科學園區滿意度調查計畫，亦未於本院審查預算前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揭露內容與結果資訊，不利預算審查與監督，爰提案減列本項目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5,815 千元，建議凍結 1 百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5,815 千元，然 107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部調高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5000 元，每年每研究案將增加 6 萬元，在原配合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已實質獎勵學者，而在學術補助總經費 200 多億未增加下，亦須多支出近 10 億元主持費，勢必壓縮實質基礎科學研究經費，雖立意良好，但無良好周延配套實有欠周延考量，建議凍結此經費 1 百萬元，待科技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維持我正常科研能量，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20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35

工作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5,815 千元

建議 刪除 1,0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刪除科技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預算 1,000 千元，凍結同項計畫 1,000 千元。

說明：

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步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2016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全台公有房舍屋頂預計推動目標值為 281,364 千瓦，科技部目標值則為 8,665 千瓦。惟查，科技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僅招標 3248.4 千瓦，且併聯發電容量更僅有 387.42 千瓦，達成率為 4.5%。科技部對推行再生能源使用極為怠惰，無視我國所面臨之能源轉型進程事實明確。爰此，刪除科技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預算 1,000 千元，會計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同項計畫 1,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達成率」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洪府萬望
李廷芳 傅朝欽

19

18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3 款 1 項 1 目 節

5265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原列 14,445 千元，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科技部之設立源於行政院推動全國科學技術發展與計數研究及應用，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科技部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分工，針對各項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進行技術及政策審議。政策制訂及法規更迭應隨科技趨勢之變化進展，然現況卻是多重主管；本席去年質詢國防部擬仿效美國「DARPA（國防高等研究計劃署）」，將國防部資源司科技企劃處擴編為國防科技發展處，之後再提升為「國防科技室」，至於台版「DARPA」的指導單位，將原由國防、經濟、科技三部組成，恐科研主導單位疊床架屋，組改尚未完成即擴編人事或成「黑機關」；又查，「國艦國造」列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今年 10 月 27 日國防科技發展等共同舉辦「2017 推動國艦國造建立鑑測能量論壇」，聲稱展現產官學研交流的正面效益。

二、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科技部暨推「五加二」產業（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又肩負前瞻計畫，再加上智慧防災新南向計畫，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惜預算書說明粗略，是否確實達成，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3 款 1 項 1 目 節

5265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一般行政 03 資訊管理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4,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03 資訊管理，原列 68,777 千元，爰提案減列 14,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本項計畫資訊軟硬體原列 68,777 千元，經查連年預算逾千萬元購置資安與網路相關設備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等軟硬體設備，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不知細部內容如何？鑑於近幾年全球頻傳資安事件，如何確保科技部資安及科學研究發展成果？
二、科普傳播媒體製播計畫、科技大觀園等計畫為科技部推廣科普教育之重要平台，建置成效逐漸顯著，然科技人文、科技藝術的推廣，定位仍不顯著，鑑於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點出，有跨域科技計畫進度落後、科學普及教育推展成效欠佳、學術倫理規範未臻健全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科技發展綜效，爰提案減列 14,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子強

連署人：

林錫山
邱乃平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項下「3 資訊管理」原列 68,777 千元，建議減列 200 萬元，餘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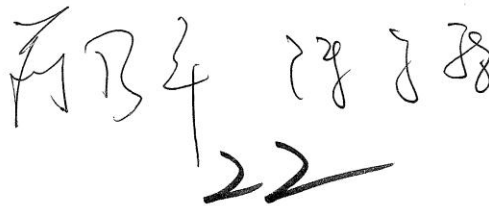
說明：

23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項下「3 資訊管理」原列 68,777 千元，內容主要為資訊操作維護、設備機房電費、網路及資安相關設備，學術輔助業務系統、汰換個人電腦相關設備等等，查過去兩年編列軟體資訊服務系統改版精進、創新資訊系統規畫建置等等經費。而 107 年改編列汰換個人電腦相關設備 800 多萬元，現今政府財政艱困卻連年編列預算採購軟體資訊相關設備，易有過於浮濫之虞，且說明且過於簡略，不知細部內容究竟如何？持續年年汰換個人電腦相關設備之必要性何在？有無急迫性？為節省國家預算資源，爰減列此預算 200 萬元，餘凍結 500 萬元，科技部應提出電腦設備採購項目及運用情況，說明其必要性，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3 款 1 項 2 目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V】歲出一減列五分之一，其餘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科技部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二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48,317 千元，建議減列五分之一，其餘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職司災害風險評估、早期預警與應變、防災力發展建構、落實推廣應用及資訊服務平台等功能，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與提昇社會整體抗災能力，減輕災害事件所造成之衝擊與損失。

惟大屯火山經學者研究指出有爆發可能，業已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列入研擬防災疏散計畫，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修正《災害防救法》初審通過，並於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卻仍未見於災防中心發展計畫；又如災防中心建置之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僅列入淹水、斷層、土石流、山崩、土壤液化及海嘯等項目，卻未列入火山災害及核子事故災害潛勢圖資，顯有疏漏，應予檢討。

綜合前述，爰此提案建議減列五分之一，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原列 148,317 千元，建議減列 200 萬，餘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原列 148,317 千元，內容包括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研發、小尺度對流暴雨引致災害之研究、地震引致關鍵基礎設施衝擊相關調查... 等等，然其內容與國實院相關研究類似，例如颱風中心之「極端降雨致災之分析與先進關鍵技術研發整合型計畫」；地震中心之地震工程運作及發展計畫等，科技部應整合轄下法人及研究中心之相關類似計畫，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以能進一步整合相關之災防科技研發及應用，以節省研究人力及國家公帑，做最有效率之運用，爰減列 200 萬，餘凍結 500 萬元，科技部應針對以上提出檢討，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原列 148,317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原列 148,317 千元，內容主要為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災害環境辨識研究，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等等。但災防中心預算自籌款收入自 103-107 年度雖介於 12.16%至 19.07 之間，然如果扣除掉自科技部等政府單位委辦計畫收入後，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皆不到 1%，以 107 年預算而言僅 0.01%，立院過去也多所要求災防中心防災科技應積極與民間結合，並擴大商品化輸出防災科技產品，然目前災防中心自籌收入來自民間比例仍低，爰凍結此經費 500 萬元，科技部應針對如何提高防災科技商品化，以及與民間合作提出完善方案，並對如何增加民間自籌收入提出改善作法，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3 款 1 項 2 目 節

5265012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01 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9,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01 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
決策支援計畫，原列 81,358 千元，爰提案減列 9,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
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鑑於蔡英文總統於選舉期間出席「全國工程界蔡英文後援會南部地區成立大會」發言提到產業政策，如台灣天災多，工程界所發展出來的防災技術，可助台灣民眾克服災害，這種防災也是一種很好的出口商品，台灣可作為亞洲防災工程與技術的研發中心。惟現行執行及管考進度？

二、因氣候異常造成農業損失事件頻傳，氣象局新增「農漁業健康環境型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俾加強農漁業災害預警能力及提升經濟效益，惟本院預算中心 107 評估報告也指出，氣象局宜精進「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103-106 年)」成果；惟是項計畫與科技部獎補助之競合？

三、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對科技部是項計畫，「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為研擬調適行動計畫之科學依據，惟更新氣候變遷推估情境之新版報告未依限提出，亟待儘速辦理，俾利各部門據以研議調適策略」；同份報告並指出，「科技部積極協調災害領域跨部會調適分工，惟各部會行動計畫偏重既有災害減災思維，部分調適措施欠缺行動計畫，允宜檢討回饋後續調適工作規劃；科技部及災防科技中心協調交通部、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等部會之災害領域調適任務與分工，彙整提出「災害領域行動方案(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該方案涵蓋調適策略 6 項及措施 18 項，並透過跨部會行動計畫(48 項)據以推動執行。經查其中與「氣候變遷」直接相關之行動計畫僅 16 項(占計畫總項數之 33.33%)；「既有災害如何減災」計畫高達 27 項(占計畫總項數之 56.25%)，顯示偏重於已知風險之防減災業務(表 22)。又查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之行動計畫數

18
26 1/2

24

分別為 48 項、35 項、29 項及 19 項，呈現明顯遞減趨勢，其中「研究透過保險機制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及「檢討訂定土石流、堰塞湖之警戒值、範圍及發布預警時間，並擴大、強化土石流防災專業與水情通報系統以降低災害風險」等 2 項措施，具體之行動計畫闕如；甚有部分措施推動結果，未經檢討是否已達成原規劃調適策略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回饋後續調適工作規劃」。綜上，科技部法定執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對於各相關部會相關災防之大數據建立、應用、技轉、應達到科技部送來本院預算書載明之「跨部門、跨單位之重要防災科技研究計畫」；惟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01 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預算書說明簡略，經費原列 81,358 千元，爰提案減列 9,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附表：「農漁業健康環境型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 107 年度
預計辦理事項及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序號 | 子計畫名稱 | 預計辦理事項 | 預算案數 |
|----|-------------------------|--|--------|
| 1 | 氣象資訊在漁業跨域應用之技術開發 | 1. 利用衛星海面水溫及海水葉綠素含量之應用系統發展。 2. 結合全球/區域模式預報之應用系統發展。 3. 海象資料在近海漁業之應用研究。 | 14,663 |
| 2 | 氣象資訊在農業跨域應用之技術開發 | 週、月與季之雨量、氣溫趨勢預報在農業之應用系統發展。 | 3,750 |
| 3 | 發展農業氣候經濟效益評估與決策系統 | 1. 建立農漁業氣象創新服務之社會經濟效益評估系統。 2. 建立農漁業氣象創新服務之總體社會經濟決策系統。 3. 建構國家層級農漁業跨域合作架構與氣象創新服務。 | 16,000 |
| 4 | 建立農漁業客製化臺灣長期氣候資料整集與應用系統 | 1. 建置氣象資訊評估資料庫。 2. 建置農、漁業分區氣候查詢系統雛形。 | 3,250 |
| | 合計 | | 37,663 |

※註：1. 資料出處，本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01「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原列 81,358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本計畫包含災害預警技術整合與災害之模擬技術開發，然經費較去年減少約 5,236 千元，科技部應就計畫規劃情形詳細說明以利預算審查。另據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惟新版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未依限提出，相關科技研究成果技術成熟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並核有下列意見：1. 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為研擬調適行動計畫之科學依據，惟更新氣候變遷推估情境之新版報告未依限提出，亟待儘速辦理，俾利各部門據以研議調適策略。2. 氣候變遷研究成果頗豐，惟多數尚在發展中或僅供先期研究參考，有待研議研究團隊徵求策略及提升技術成熟度，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3. 科技部積極協調災害領域跨部會調適分工，惟各部會行動計畫偏重既有災害減災思維，部分調適措施欠缺行動計畫，允宜檢討回饋後續調適工作規劃。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27

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3 款 1 項 2 目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1 災害應用科技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原列 81,358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1 災害應用科技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原列 81,358 千元，該計畫為辦理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研發加值學研成果，轉化為可實務應用及操作之工具納入社會經濟、體系，惟該計畫項下相關之子計畫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計畫類似，另也與「02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類似，建議該中心應調整計畫內容建立協調整合機制。綜上，顯示科技部部分計畫內容確實有重疊或類似之疑慮。爰此該項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評估，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該預算爰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昆吾 邱正雄

28

7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3 款 1 項 2 目 節

5265012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02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7,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02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列 66,959 千元，爰提案減列 7,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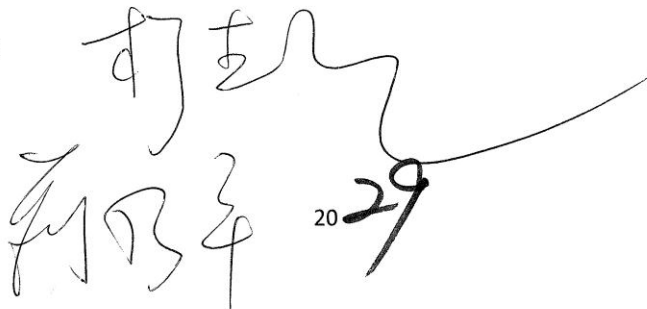
說明：

今年 11 月 29 日全台空氣品質惡化，再以平鎮、桃園、大園、觀音等地區來說，空氣品質相當不好，本席特於臉書發文提醒大家外出時，記得配戴口罩，並儘量減少戶外活動，建請科技部協助地方政府對災害情資之判讀、民間回報災情等即時整合，允宜加入空氣汙染等即時指標，提高民眾即時觸及相關資料之可能性，並依照各縣市地理差異如桃園市分區來提供即時資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政府資源配置更應考量民眾之數位落差，就使用者資訊能力進行調查與分類分眾，並設計適合之說明與教育課程以使雲端協作機制發揮最大效果，計畫原列 66,959 千元，爰提案減列 7,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02「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列 66,959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據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惟新版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未依限提出，相關科技研究成果技術成熟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並核有下列意見：1. 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為研擬調適行動計畫之科學依據，惟更新氣候變遷推估情境之新版報告未依限提出，亟待儘速辦理，俾利各部門據以研議調適策略。2. 氣候變遷研究成果頗豐，惟多數尚在發展中或僅供先期研究參考，有待研議研究團隊徵求策略及提升技術成熟度，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3. 科技部積極協調災害領域跨部會調適分工，惟各部會行動計畫偏重既有災害減災思維，部分調適措施欠缺行動計畫，允宜檢討回饋後續調適工作規劃。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3 款 1 項 2 目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2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列 66,959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關「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為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係透過災害情資網，提供各單位共享；而「災害示警廣播訊息」係以手機為媒介，推播災害示警訊息予民眾。但就目前災害防救科技服務平台計畫來看，僅停留與系統業者合作發布相關資訊，該項預算無論預期效益、提出之計畫，仍屬災情提供之即時指標，並未有對於促進產業加入防災科技，或促進災防科技之連結及災害情資之判讀、民間回報災情等即時整合等相關具體規劃。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該預算爰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俊承 陳江嘉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3 款 1 項 2 目-02
歲出一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2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列 66,959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災害防救法已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修正災害定義，並新增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為本法所稱之災害，查國家災害防救中心之組織任務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爰要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提出研發及整合計畫，並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和豐

連署人：

張序萬 吳國華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3 款 1 項 3 目節-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V】歲出一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4,556,117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實驗研究院自 97 年度至 105 年度研發共申請 749 件專利，取得 539 件專利，卻僅有 57 件專利授權運用，運用比率僅 10.6%。其中，尤其儀科中心雖有權利金 59.4 萬，卻遠不及專利申請及維護費 2,788.2 萬，國研院研發所獲專利授權廠商應用情形顯不理想，允宜持續強化專利之應用。又參酌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預計表，期負債及淨值合計自 105 年實際數 135.6 億元，增加至 107 年預計數 161.4 億，計增加 25.8 億，除政府補助計畫收入外顯有足夠收入，原編列 47.2 億發展計畫之補助顯有檢討之處。綜合前述，爰此提案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實驗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2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481,532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481,532 千元。科技部設立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與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對我國半導體產業功不可沒，而兩中心相關科學研究密不可分，為全球下一波半導體先進科技競爭預作準備，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與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應提出整併規劃，爰凍結此經費 500 萬元，待科技部研議整併的具體時程規劃，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4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係橋接學界成果與產業應用，儀器技術平台發展與應用、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推動醫療器材相關研發成果商品化，惟生醫科技學研團隊輔導成果為何？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成果與績效指標如何訂立？本席自第八屆委員任期內即關心科技輔具發展與應用，科技部身為國家科技政策掌舵者，在台灣即將由高齡社會變超高齡社會，應善用創新科技引領照護新模式，運用科技來減少照護人力短缺的衝擊，該計畫原列 374,697 千元，爰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02「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原列 374,697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本計畫促進國家科學發展並配合經濟建設需要，建構儀器技術與工程平台，橋接學界成果與產業應用；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建構生醫科技研發服務平台，建立醫材產品開發流程之上下游產業鏈，促進生物醫學聚落形成。執行儀器技術平台發展與應用、先進光機電系統研發、醫材學研團隊商業加值、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等項目。惟經查本計畫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達 74,291 千元，科技部應就整體政策規畫變動情形向本院提出說明，以利預算審查和監督，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36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3 款 1 項 3 目節- 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V】歲出一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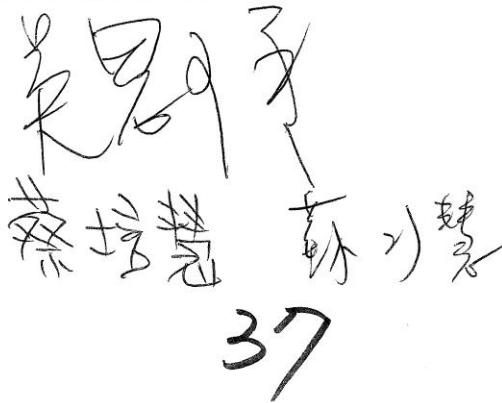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577,761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國家實驗研究院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其中計算使用時數學研機構使用情形長年高達 98%，甚至於 102 年曾高達 99.8%，縱使是 107 年度目標值學研機構使用率仍高達 97%；雲端儲存服務空間部分，學研機構使用情形更長年高達 99%。而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府補助 21.7 億，其中高達 18 億「建構雲端服務之大數據運算平台」，但此一現況，顯然與科技部既有「化研為用」之政策方向有違，針對國研院提供企業界使用高速計算與雲端儲存服務空間之服務量甚微之現象，以及相關服務是否有服務對象過於集中之情形，允宜探究原因並謀求改善之道，以利相關計畫微來執行發揮產學研各界共享資源之最大效益。爰此提案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實驗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2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03「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577,761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本計畫啟動創新服務與營運規劃，整合核心設施、技術及雲端服務平台，開發共通性模組化便捷組合方案，提供客戶優質資通訊解決服務。本年度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165,735 千元，近年來全球飽受資安攻擊威脅，本計畫以提供網路服務與維護資訊安全為其計畫目標，如何確保資訊與通訊安全？科技部應就整體政策規畫變動情形向本院提出說明，以利預算審查和監督，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38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60,000 千元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係啟動創新服務與營運規劃，整合核心設施、技術及雲端服務平台，開發共通性模組化便捷組合方案，提供客戶優質資通訊解決服務；近來客製化資源解決方案，確實為數位內容、影視產業發展貢獻良多，惟今年 11 月 30 日科技部陳部長列席本會詢答，「現行辦公室人力僅六位」；建請科技部盤點現有資源，並針對國網中心之定位與發展業務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升現有人力及資源，確實整合跨部會文化 3D 資料與高階跨域人才養成，強化國內文創產業競爭力，原列 577,761 千元，爰提案凍結 60,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馮子孫

連署人： 柯志昇
何乃平 22 39

2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之「1. 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原列 158,820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之「1. 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原列 158,820 千元，內容主要為研發高品質雲端平台服務內容、拓展產學創新服務、產學研界服務等等。然以提供學研界及企業界服務分析，企業界使用使數及利用雲端儲存服務比例甚小，雖國研院主要提供服務對象為學研界，然既然計畫內容包括致力拓展產學創新服務，則國研院應思提高企業界服務之比例，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科技部針對如何提高企業界服務比例，提出規劃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4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4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原列 293,820 千元，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今年 10 月在桃園市議會之報告，桃園市所屬學校老舊校舍需補強有 429 棟，待處理仍有 154 棟，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定 115 棟校舍經費 7.9 億元，另待處理的 39 棟，惟不知科技部與各級縣市政府關於校舍耐震評估補強服務及技術諮詢現況？與桃園市教育局推動暨有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為何？

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設「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網頁，「地震災情資訊上傳系統」共 19 筆資料，最新一筆「地震事件」為「20160206 美濃區地震」；其他部會如交通部氣象局網頁有「地震活動總彙」及「災害地震」等公開資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的「災害情資網」分有颱風情資、地震情資等公開資訊；綜上計畫雖服務不同對象，計畫也有定位區隔，然本席長期主張應整合跨部會災害資料平台，並善用公民力量，於災害發生時可快速整合公部門及民間的災害資料，並允宜計劃開放災害復原進度資訊及建構救災進度回報，並要結合臺灣資通訊產業和製造優勢；期待是項計畫確實達成預算書宣示「將研究成果加以推廣落實應用，期能減輕地震災害損失」，計畫原列 293,820 千元，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柯志昇
何乃平 24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04「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原列 293,820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本計畫針對國內地震工程課題進行整合性研究，提供地震工程實驗服務，將研究成果加以推廣落實應用，期能減輕地震災害損失。本年度執行結構耐震技術研發：發展地震動潛勢評估、耐震性能導向之大地地震工程、建物耐震評估與補強、近斷層建築物耐震、橋梁耐震及延壽、重要設備耐震及新型高強度鋼筋混凝土等技術，以及持續提供校舍耐震評估補強服務及技術諮詢，協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既有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等，預算卻較上年度減列 30,461 千元，科技部應就整體政策規畫變動情形向本院提出說明，以利預算審查和監督，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42

8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577,953 千元，建議凍結 6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577,953 千元。科技部設立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與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對我國半導體產業功不可沒，而兩中心相關科學研究密不可分，為全球下一波半導體先進科技競爭預作準備，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與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應提出整併規劃，爰凍結此經費 600 萬元，待科技部研議整併的具體時程規劃，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7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9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7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原列 898,771 千元，爰提案減列 90,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預算將進行衛星關鍵技術研發、太空科技營運服務平台、台灣新興產業領航計畫等，雖過去經歷福衛二號數次延後發射，福衛五號今年 9 月 7 日傳回的首批遙測影像照片模糊不清，監察委員將調查其拍照功能是否已達「失能」程度？是否可以補救？另今年 10 月傳出，福七第 2 組喊卡，早從 103 年資金就有困難；綜上，本席亦關心人才接班梯隊恐有斷層？科研預算有限、惟前後期計畫銜接、跨部會分工及管考、產業界參與等機制相關問題。

二、然福衛五號是首顆由台灣完全自主研發，為台灣人才培育奠基；報載今年 11 月，科技部長陳良基表示，這次自製衛星經驗讓台灣團隊提升實力，也證明台灣製作衛星及飛控能力成熟，考慮未來將衛星相關應用納入國際招商項目，爰提案減列 90,000 千元，請科技部說明如何招商？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子子孫

連署人：

林錫山 44

29

2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23 款 1 項 3 目節- 07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V】歲出一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928,630~~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898,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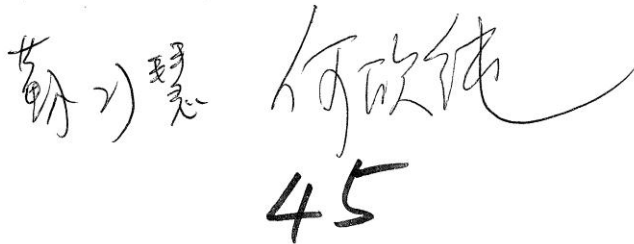
說明：

福衛五號已成功發射，然而衛星光學酬載發生焦距偏移、回傳影像出現模糊不清及光斑，雖經太空中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嘗試對衛星進行調整取像儀操作溫度、軌道高度調整及影像回溯修正，但是焦距偏移高達 1 毫米，硬體調整僅能改善焦距 0.08 毫米，導致僅能以影像回溯修正方式解決光斑問題並使解析度恢復成黑色 3 米、彩色 5 米的解析度，而仍無法達到當初規劃的解析度黑白 2 米、彩色 4 米，在設計之初，未能預留因應焦距偏移問題、設計足夠因應焦距調整機制，顯有未當；對於如何造成焦距偏移，至今專案小組調查未有結果；專案小組屬於協助改善品質，抑或是協助科技部驗收福衛五號成果，不無疑問。此外，已發展多年之微衛星計畫，缺乏相關推展成果，以及未來如何銜接為太空中心之未來計畫，未有明確規劃，諸如此類相關問題亟待釐清。爰此提案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07「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898,771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據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科技部推動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惟國家太空法草案尚在研擬階段、衛星計畫之規劃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妥處，並強化衛星影像及研發成果推廣應用。並核有下列審核意見：1. 我國從事太空活動逾 20 年，執行多項太空科技研究發展任務，惟尚未制定國家太空法，亟待完備法源基礎。2. 福衛三號衛星延續性任務計畫未銜接；銜接之福衛五號及七號計畫執行期程落後，允宜建立各期太空任務銜接機制，俾提升計畫推動效率。3. 採行多元管道推廣福衛二號遙測影像，惟產業應用仍待強化推廣、推廣合約之規範內容及履約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尚待研謀改善。4. 我國衛星自主研發能量已累積多項專利及關鍵技術，惟因自主衛星尚未發射驗證實績（福衛五號現已發射成功），相關技術推廣不易，亟待督促研議媒合策略。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46₁₀

fb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23 款 1 項 3 目-07
歲出一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7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898,771 千元，建請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福爾摩沙衛星五號於 2017 年 8 月發射後，因對焦系統不如預期，現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調整校正中，科技部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應向國人說明福爾摩沙衛星五號之處理情形，並說明預期效能與實際效能之落差與改善方式，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和慧

連署人：

張序萬 吳國輝

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0__頁

23 款 1 項 3 目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科技部歲出第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分支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編列 898,771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是科技部之重要業務，鑒於世界上主要發展太空計畫國家，皆有為其太空政策法制化，作為國家和平發展太空的基礎，而聯合國方面亦有其相關國際條約。未來持續發展太空計畫的台灣，也應參考國際條約，制定出完善的太空法治，宣示台灣作為國際社會和平發展太空成員決心。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提出相關草案規劃之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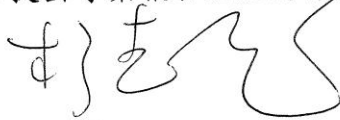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898,771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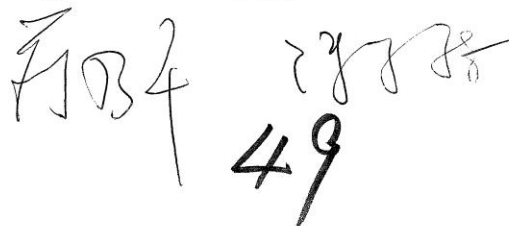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898,771 千元，國家太空中心所發展之衛星實應定位為基礎科研設施，非一般基礎科研，因此由錯誤中得到經驗，應用更戒慎謹慎看待，雖目前福衛五號衛星影像不順利，實難苛責，但影像需再後製，無法達到當初規劃的品質(目前為黑白 3 米、彩色 5 米，原定目標為黑白 2 米、彩色 4 米)，實有違科學擬看原始資訊之原則。目前為止太空中心尚難完整清楚說明焦距偏移發生原因，及排除障礙呈現原影像品質之時程，爰凍結此經費 500 萬元，待科技部針對以上問題提出更清楚說明及解決之道，且提供福衛五號所拍攝之台灣完整圖面，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3 款 1 項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預算 898,771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請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研擬如何加強太空科學教育及相關科普活動之安排推廣，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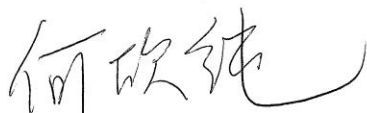
國家實驗研究院應注重推廣太空政策及相關科普資訊，以培養更多相關專業之人才，對於我國於太空發展之未來規劃有正面幫助，應積極辦理，查國家太空中心，對於舉辦太空科學活動之規劃及流程安排未考慮周全，應考量到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之家庭之參與，未來應做改進及加強之必要。

故請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研擬如何加強太空科學教育及相關科普活動之安排推廣。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



50

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8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7,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8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原列 267,115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7,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本計畫之目的之一為觀察國際科技發展趨勢，發掘可從科學轉成技術之潛在研究項目，進行智財布局，鼓勵學研成果產業化；學研單位應強化專利品質篩選與專利推廣、政府應協助中小企業維持技術續航力（資料來源：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從專利維護狀況看我國科技創新活動續航力」<https://goo.gl/CdX2W5>），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豐沛，惟推廣資源分散、專業人力配置不一，研發成果多數未經授權應用，允宜加強推廣產業化；

二、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指出，近年我國在美國申請發明專利之核准數提升，惟整體專利被引用頻率偏低，應重視與提升專利品質。次查科技部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已授權計畫執行機構管理維護，臺灣大學等 9 校透過研發處或成立技轉中心、研究總中心等單位，配置智財專業人力 2 至 10 人不等，平均每人辦理既有專利之推廣約 69 至 364 件，以協助學者推廣研發成果，本年度平均每人處理專利申請、獲證、技轉等相關智財業務 25 至 68 件，各校所投入之智財專業人力配置不一；推廣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臺灣大學等 9 校持有專利計 11,845 件，授權件數 989 件，各校平均授權比率約 8.35%（同表 14），仍有逾九成專利未經授權應用。另科技部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推動兩期「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投入計畫經費計 2 億 1,340 萬餘元，委託法人盤點及加值行銷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計畫執行結果，經盤點專利組合 33 組、A 級優質專利 53 件，尚待後續加值及推廣，並有經評估具產業化潛力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3,508 件，待進一步推動產業化，亦有執行團隊難於計畫期內負荷龐大的既有研發成果推廣業務等情事，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學研機構整體研發經費下滑，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允宜研謀改善。

三、本席建請科技部除透過各式平台加強推廣外，並協助推廣單位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方向邁進；另教育部刻正規劃成立跨校際國家級智財管理平臺，協助大學辦理智財及技術移轉相關業務，允宜兩部加強鍊結合作。計畫 原列 267,115 千元，爰提案減

5/1/2

250 1/2

列107,000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國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權授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產學合作經費 ^{註2} | | | |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 | | |
|-----|----------------------|------------------|--------|------------------|-----------|------------------|-----|------------------|
| | 高等教育 | | 技職 | | 高等教育 | | 技職 | |
| | 金額 | 基比 ^{註3} | 金額 | 基比 ^{註3} | 金額 | 基比 ^{註3} | 金額 | 基比 ^{註3} |
| 合計 | 110,328 | | 20,184 | | 2,125 | | 479 | |
| 101 | 20,504 | 1.00 | 3,535 | 1.00 | 422 | 1.00 | 63 | 1.00 |
| 102 | 19,335 | 0.94 | 3,528 | 1.00 | 421 | 1.00 | 84 | 1.33 |
| 103 | 20,593 | 1.00 | 3,753 | 1.06 | 382 | 0.91 | 102 | 1.62 |
| 104 | 21,498 | 1.05 | 4,302 | 1.22 | 523 | 1.24 | 116 | 1.84 |
| 105 | 28,397 | 1.38 | 5,064 | 1.43 | 376 | 0.89 | 112 | 1.78 |

註：1. 本表未含國立空中大學、宗教學校及軍警學校等類型。

2. 產學合作經費包含企業委訓計畫，即學校受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3. 以民國101年度為基期。

4.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邱志光
邱子孫

5/2

290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8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8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原列 267,115 千元，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報載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政忠表示，建設台灣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擬推動「下世代科研人才創新研發生態環境建構案」，以扶植或孕育 100 家小型研發型服務公司 (Research Service Company, R S C)，促進產業前瞻創新，主要使用經濟部科專經費，年底前定案；惟科技部「強化科技政策決策」、「協助政府科技計畫管理」的角色與定位為何？

二、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廣納產、官、學、研各方建議，聚焦未來科技發展重點，惟有關產業發展之重大議題後續執行過程，仍待強化產業界參與機制；又第 10 次會議，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調查公民意見，作為政府研擬科技發展政策之參據，調查結果，民眾較關注的主題有「推動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培訓制度」(占 76.9%)、「研究機構的研發成果須能夠讓產業有效的運用」(占 66.6%)等，顯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研擬之各項策略、措施及後續執行規劃仍與產業發展攸關，允宜強化計畫執行過程之產業界參與機制，請科技部研謀改善。

三、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排名 15，較去年退步 1 名；雖然屬於前段班，但名次卻是 2011 年以來表現最差的一次；第 10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經就 104 年排名表現，檢討認為經濟成長動能、人才延攬及留用、產學合作等，仍為我國面臨之關鍵挑戰。

四、依據審計部報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措施，有執行項目規劃與分工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宜配合「5 加 2 創新產業計畫」妥為調整管考作業模式；綜上，未來如何運為科技人才與研究成果服務平台，進行博士人才流動調查？如何創業創業激勵？如何舉辦天使投資？如何創投資金媒合？如何培育醫療器材設計商品化人才？如何促進生醫產業學員創新創業？科技部如何自我再定位科技發展趨勢研究政策制定？與政府部門中負責創新創業之國發會、經濟部等如何不資源錯置？預算書

52 1/2

= 31 1/2

說明簡略，經費原列 267,115 千元，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102至105年度）部分措施規劃情形表

| 編號 | 重要措施 | 措施類目(認用) | 主(協)辦單位 | 全程規劃表摘述 | 備註 |
|-----|-----------------------------------|---|----------------------------|---|--|
| 131 | 鼓勵業界參與學(研)界人才培育與研發，設立講座及資助問題導向研究。 | 1. 改變外界捐助思維方式。 2. 提供捐助者更多稅務優惠。 3. 研議建立可增進捐助意願的配對基金機制。 | 科技部 經濟部 教育部 (財政部) |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研究。 經濟部：配合科技部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財政部：無。 | 1. 經濟部為我國產業技術創新及政策之主管機關，惟其主要執行成果均為科技部推動事項，未見擬定相關激勵策略。 2. 「稅賦抵減誘因」之權責機關(財政部)無協辦事項。 |
| 632 | 給予大學教授1-2年無薪創業假，允許大學碩博士生因創業離職。 | | 教育部 (人事行政總處) | 教育部：屬大學自主範疇，大學依法得訂定延長修業期限之相關規定。 人事行政總處：無。 | 1. 主辦機關(教育部)無具體執行計畫。 2. 協辦機關(人事行政總處)無協辦事項。 |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柯志
阿明

52 $\frac{2}{2}$

231 $\frac{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23 款 1 項 3 目節- 08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V】歲出一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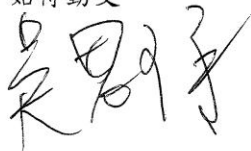
案由：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原列 267,115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觀察我國技術貿易收支比例，自 2012 年 0.18 至 2015 年 0.21，呈現出穩定成長的趨勢；惟以 2015 年之最新數據已成長至 0.23，目前仍遜於亞洲幾個主要國家(2014 年南韓約為 0.63，日本約為 7.13)。政府研發經費預算由 94 年 897.44 億元，增至 104 年 1150.63 億元，增加 28.21%，技術貿易逆差由 94 年 454.42 億元攀升至 104 年 1248.90 億元，增幅達 174.83%，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研發經費，卻無法有效改善技術貿易嚴重逆差情勢。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但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除此之外，依據 2017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基礎建設方面，雖然科學建設持平在第十名，但是在技術建設方面，自 2013 年第五名，大幅下滑至 2017 年第十五名，應該嚴正面對。爰此提案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08「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原列 267,115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本計畫項下辦理創新創業激勵業務，鼓勵並促進學研成果產業化。惟據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豐沛，惟推廣資源分散、專業人力配置不一，研發成果多數未經授權應用，允宜加強推廣產業化。經查民國 105 年 12 月召開之第 10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針對經濟動能、智慧生活、人才培育及創新生態等 4 大議題，進行網路民眾意見調查，作為政府研擬全國科技發展政策之參考依據，其中在經濟動能議題方面，民眾最關注的主題為「研究機構的研發成果須能夠讓產業有效的運用」(占 66.6%)。然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指出，近年我國在美國申請發明專利之核准數提升，惟整體專利被引用頻率偏低，科技部及國研院應重視與提升專利品質。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23 款 1 項 3 目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8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原列 267,115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旨在強化科技政策決策支援系統與我國創新生態體系之研究，雖 107 年預算已較 106 年減列 22,781 千元，但細查該計畫內容歷年項目皆類似，爰此該項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評估，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該預算爰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麗芬 洪新 黃昭

55

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原列 267,115 千元，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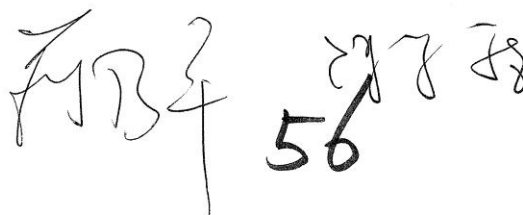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原列 267,115 千元，內容包括強化科技政策決策支援、科研資料建構分析與服務、協助科技部掌握國內外科技發展現況，制定更為完善之創新行動策略、優化科技資源配置等等。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實應為科技部之重要科技政策幕僚單位，然科技部現行政策多如牛毛，包山包海，跨部會業務，無役不與，其重要焦點究係為何？爰凍及此經費 1 千萬，待研議盤點提出有策略，有步驟的規劃報告，展現科技部擘劃現今各項重要科研計畫之總體願景，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06,514 千元，爰提案減列 128,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今年 10 月媒體報導「一年 16 趟 20 年相安無事 學生實習船這次好衰」，毫無威脅的學生實習船竟引起日方高度關注，日本一直很介意船隻行經釣魚台附近海域，只要航行通過，上空一定有海上保安廳的直升機在附近監控；受到日本方面的壓力，事發後總統府僅發言表示，包括育英二號在內，以及台大、海洋大學與中山大學的海研一、二、三號，出海的行程都要透過通過機制讓相關單位知曉，席發言中未再度陳述力保我研究船海上學術研究尊嚴。

二、查育英二號從民國 70 年起利用寒暑假期間帶學生上船實習、服役 22 年共航行超過 138 航次，據聞擬計畫打造育英三號，希望未來接替全國唯一的實習船任務；按照國際法，學術研究船屬於無害通過，但航行在海上，難免遭遇風浪或颱風，稍微繞道很平常，更何況去年和今年各一次遭日本關切的航線，都沒有進入釣魚台 12 海浬內，更何況學術研究就算偏航也不受 12 海浬的限制，本席以為，海事學生的實習不可能中斷，只要維持航線，避免侵入爭議海域，需確保大專與高職學生上船實習機會。

三、據轉載，今年 4 月《產經新聞》報導，去年我國海上研究船在未獲同意的情况下，8 度闖入日本的專屬經濟海域，次數為近年最多。幸科技部也嚴正聲明，近年來台灣研究船遭日方干擾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有多次研究船才剛到定位，尚未開始任何的研究工作，日本的巡視船就出現妨礙調查甚至驅趕。

四、建請行政院應捍衛學術研究，確保海洋科技研究及能源探測技術，必要時由海巡署派船艦保護研究船。另先前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建立「海洋科學合作工作小組」，目前工作小組協商機制？計畫原列 406,514 千元，爰提案減列 128,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06,514 千元，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為避免海研 5 號沈船之後，影響台灣海洋探勘研究，本席全力支持全新的 2 仟噸級海洋研究船「勵進」，原訂交船、抵台、首航等期程，現因傳出「勵進」的新加坡承包商陷入財務危機，恐影響原預定計畫時程；本席建請科技部未來驗收時需嚴格把關，並期能按預定期程首航，搭載由國研院海科中心研發的三千公尺工作級水下遙控無人載具 (ROV)，以利台灣海洋探測。

二、本席期待透新研究船、籌組自主維運團隊、優化船務管理及運營模式，加深培育我國海洋科技研究及能源探測技術人才，然計畫說明簡略，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子瑜

連署人：

柯志

柯志 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49,000 千元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本計畫內海洋科科學研究專區建置已為續編第 4 年經費，因預算書說明簡略，難謂看出「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如海洋國土調查及研究現況？如何整體提升海洋科技研發之質與量，以因應國防、國土大陸礁層、海洋環境及資源探勘開發等需求？確保國內海洋科技研究工作的優勢？海洋研究船隊及科研與產業發展基地？原列 406,51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49,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許子孫

連署人：

許志平
許明平 59
28

2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09「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06,514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台灣四面環海，面臨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受海底地震與海嘯威脅及缺乏自主能源，且海底礦物資源具潛在龐大開發價值，爰海洋之研究、調查與探勘至關重要，唯有賴厚實之海洋科技能量方能執行相關研究與探勘。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設立係為成為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之後盾，惟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執行經指出存有團隊人力及研發策略與能量待強化之處，科技部及國研院應擬訂短中長期之積極策進規劃，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12,000 千元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本計畫內海洋科研關鍵實驗室運作成果為何？預算書說明簡略，原列

406,51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12,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許子瑜

連署人：

打劫

許子瑜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3 款 1 項 3 目-09
歲出一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06,514 千元，建請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科字第 1050035169 號函核定修正之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總經費為 1,793,000 千元，執行年度為 104 至 108 年，查該計畫已編列 330,000 千元，本年度該項計畫僅編列 149,403 千元，仍有 1,313,597 千元未編（占核定經費之 73.26%），顯示執行成效不彰，科技部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應予以說明；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和慧

連署人：

張新萬 吳朝平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06,514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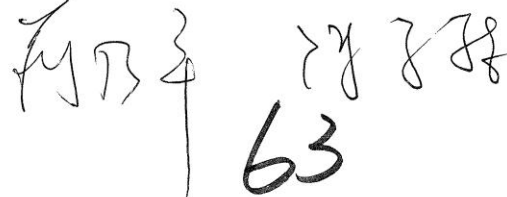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06,514 千元，內容包括海洋科研關鍵實驗室運作、海洋資料管理加值運用、海洋研究船營運暨設備管理等等。而過去海研五號沉沒，除天候因素外，就是船隻管理失當導致意外，損失 2 位優秀科學家，亦讓我國相關海洋研究停滯，損失之鉅，難以評估，現今後繼海研船即將成軍之際，而科技部尚另有 3 艘委由學校代管之海研船，相關海研船管理應由科技部整體思考，以免又疊床架屋重複投資，爰凍結 500 萬元，待科技部提出整體規劃策略報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3

1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3__頁

23 款 1 項 3 目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五分之一

案由：

科技部歲出第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分支計畫「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海洋研究船營運暨設備維運」128,034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海洋科學發展計畫為科技部之重要業務，唯 2014 年海研五號失事意外，使得我國海洋研究進度延宕。依據交通部航港局海事評議書中指出，海研五號失事原因其中之一在於船員「未依實際航行需要及鄰近危險程度取用適當比例尺隻紙本海圖，致未能及時察覺航路中之危險障礙物，發生擦撞外淺石暗礁之憾事」。而細究船員未使用紙本海圖的原因乃是因為該船舶已配用較先進的電子海圖系統，但海研五號未被核准使用，使得船員擅自使用電子海圖時，該圖並未經認證及驗證，以致該船失事。爰此，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將未來研究完成勵進號之電子海圖系統核准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研究船營運暨設備維運」原列 128,034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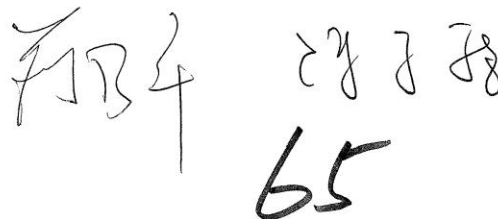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研究船營運暨設備維運」原列 128,034 千元，內容為配合勵進研究船到位之後續相關維運、研究及服務等，然根據「國實院」表示勵進號返台後營運方式，將從過去委外操作改為自主營運，且以契約方式聘僱船長、大副、水手等人員共十九人，未來這些人就是國研院員工，目前國家科研經費拮据，自主營運方式將大增人事經費，據國實院表示將達 3 千萬左右，此方式勢必產生經費排擠效應，爰凍結此經費 300 萬元，科技部應針就此可能之影響，以及未來海洋中心短中長期之策略規劃提出因應規劃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3 款 1 項 3 目-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

【V】歲出一【】減列：二千萬元【】凍結：四千萬元

案由：

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原列經費 149,403 千元，提案減列二千萬元並凍結四千萬元。凍結部分俟科技部提出書面說明後，使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提出第一次計畫修正案。並至 106 年 10 月僅為確認與高市府各自經建範圍，預計發包期程延遲甚多，106 年預算 260,000 千元幾乎全數保留，且 107 年提出第二次經建計畫修正案，且行政院尚未核定，與原訂 106 年工程與監造發包之進度有大幅之落後。經費之運用內容修正於未來土建計畫原設定內容範圍也有變更，106 年該預算保留部分至 107 年是否可順利運用猶未提出相關說明。爰此，提案減列二千萬元，凍結四千萬，凍結部分俟科技部對於專區建置時程與規劃變更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表一：海洋科學專區土建計畫期程

| | |
|------------------------|--|
| 原計畫 期程 104-108 年 | 土建計畫：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海洋科技展示中心。 |
| 第一次修正計畫案 106 年 10 月 | 1. 原用地計畫與建設計畫變更，土建計畫之海洋科技展示中心擬刪除。 2. 106 年預算兩億六千萬近全數保留。 |
| 第二次修正計畫案 | 行政院尚未核定 |

提案人：

張清萬 啟

連署人：

李昆壽 轉記

66

1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10 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9,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10 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原列 88,238 千元，爰提案減列 9,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 一、本席肯定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為應付極端氣候暴雨、乾旱、熱浪、寒潮等災害對台灣以及全球造成衝擊所做之努力，惟該計畫之大氣水文觀測、分析與整合服務平台、極端降雨致災模擬分析與先進關鍵技術研發，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作物農損，期各研發成果、整合服務減緩洪災對都會區及非都會區之可能衝擊；部分計畫內容是否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相似？如何進行計畫業務區隔？
- 二、前揭計畫是否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進行計畫業務區隔？計畫原列 88,238 千元，爰提案減列 9,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柯志
阿江 67

2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項下原列 88,238 千元，建議減列 200 萬，餘凍結 3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項下原列 88,238 千元，內容係執行大氣水文觀察、分析與整合服務平台，極端降雨致災模擬分析與先進關鍵技術研發。然其計畫與災防中心之部分計畫類似，例如「小尺度對流暴雨引致災害之研究」，實應整合類似研究內容，避免重複型計畫浪費國家公帑，爰減列 200 萬元，另我國地屬颱風洪水複合式災害區，單一化、整併化，才能提高上下游科研整合，提高效能，科技部應針對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行政法人災害研究中心相關科研業務，提出整併規劃，提高效益方為國人之福，另凍結 300 萬元，待提出整併相關報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10「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原列 88,23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據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惟新版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未依限提出，相關科技研究成果技術成熟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並核有下列意見：1. 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為研擬調適行動計畫之科學依據，惟更新氣候變遷推估情境之新版報告未依限提出，亟待儘速辦理，俾利各部門據以研議調適策略。2. 氣候變遷研究成果頗豐，惟多數尚在發展中或僅供先期研究參考，有待研議研究團隊徵求策略及提升技術成熟度，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3. 科技部積極協調災害領域跨部會調適分工，惟各部會行動計畫偏重既有災害減災思維，部分調適措施欠缺行動計畫，允宜檢討回饋後續調適工作規劃。科技部與國研院應說明本計畫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相關類似計畫如何區隔及分工配合。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4 款 1 項 3 目-11 國研院院務推動及管理計畫

【V】歲出—【】減列：【】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

11 國研院院務推動及管理計畫，原列經費 88,526 千元，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科技部提出相關說明後，始可動支。

說明：

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發績效 105 年度發表論文數及獲得專利績效達成值皆低於 104 年，國研院預算編列說明中唯一之研發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指標。前瞻基礎建設又於 107 年挹注 21 億元數位建設相關經費，107 年預期論文發表數及獲得專利數仍低於 105 年之達成數，俟科技部提出相關說明後，始可動支。

| 研發績效 | 發表論文數 | 獲得專利數 |
|-----------|-------|-------|
| 103 年 | 3,511 | 140 |
| 104 年 | 3,715 | 183 |
| 105 年 | 3,489 | 174 |
| 106 年(預估) | 3,414 | 141 |
| 107 年(預估) | 3,357 | 151 |

提案人：

張新 高經

連署人：

李麗芬 陳靜如

70

1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項下之「科技計畫與財務管理」原列 19,375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項下之「科技計畫與財務管理」原列 19,375 千元，內容包括鼓勵各單位依特性提出具體之服務模式與自籌收入規畫，然國實院每年自籌近 7-8 億元，支用於用人費、旅費、會議費用、印刷、清潔、會費等，然大部分自籌比例係來自於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且其使用國家設施自籌之經費，理應視為公務預算一部分，爰凍結此經費 500 萬，國實院應合理評估年度預算需求，提出合理自籌運用辦法，提出增加自籌經費比例規畫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項下之「績效考核與業務推廣」原列 12,126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項下之「績效考核與業務推廣」原列 12,126 千元，內容包括營運績效及發展規劃、辦理績效評估管考作業、建立特殊項量化及質化指標項目等等，然查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之預算書，除數字變更外，計畫重點，計畫說明與成效，包括公文逾期率 0.1%，全院共用資訊系統可用率達 99%，系統滿意度 82% 等等皆無太大變化，幾乎 99.9% 文字雷同，雖為事務性計畫預算，但身為國家實驗研究院核心管理單位，應有新的業務執行方式，與時俱進，擬凍結此預算 2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會議報告與新管理策略等報告後，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項下之「國際合作平台與全球佈局規劃」原列 4,280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餘凍結 100 萬，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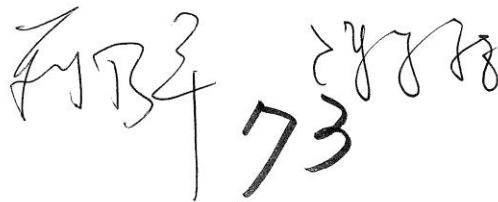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項下之「國際合作平台與全球佈局規劃」原列 4,280 千元，內容包括向國研院 10 個研究中心宣導歐盟 Horizon 2020 科研架構計畫領域及申請相關規定、協助院部外賓接待，拓展與各國科研交流等等，然連續兩年執行宣導歐盟 Horizon 2020 科研架構計畫領域及申請相關規定，是否下轄 10 個研究中心對外資訊收集能量低落，需設專職計畫推廣宣導，況且 10 個中心科研領域尚有差異性，且科技部已有駐外科技組，此計畫實有疊床架屋低估中心對外能力，擬減列此預算 100 萬元，餘凍結 100 萬，待提出更科學的國際科研合作及佈局策略，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12「綠能科技發展計畫」
原列 131,90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我國規劃未來成為綠能科技之創新領航者，並透過各類能源科技研發
成果共同支援國家能源政策，惟再生能源配套法規未臻健全、示範場
設置等議題陷入膠著；復因欠缺經濟誘因及配套措施不足，排碳量未
見趨緩，亟待強化部會橫向聯繫機制，以提升能源跨域治理成效。爰
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5__頁

23 款 1 項 3 目

綠能科技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四分之一 【】凍結：

案由：

科技部歲出第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分支計畫「綠能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 131,900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綠能科技發展計畫為科技部之重要業務，然其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69.60%，且離岸風機風場開發示範機組因海事工程問題延宕，預計 107 年 12 月建設完畢。離岸風機之相關預算應可於碼頭重建完畢後進行，爰此，建議減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

許心偉

連署人：

李昆宏

何欣純

75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3 款 1 項 3 目-12
歲出一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12 綠能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131,900 千元，建請凍結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為本年度新增；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並未成立綠能科技相關之中心或研究室，本項業務執行單位不明，爰要求科技部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予以說明，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子慧

連署人：

張所萬 吳明

76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綠能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原列 131,9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綠能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原列 131,900 千元，內容係為配合綠能科技創新研究與服務平台計畫，建置離岸風機結構測試與節能晶片系統設計嚴正能量，有效利用國實院共同實驗研究設施等等。然綠能事關我國重大能源政策，蔡政府擬將綠能提高到全國供電占比的 20%，但是否言過其實，此綠能科技發展計畫為提供整體性配合的計畫之一，但是否有各部會各吹一把號之虞，到底我整體綠能政策規畫如何？為求整體效益及避免重複投資，爰凍結此經費 100 萬元，待提出配合我國能源政策之競合報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3 款 1 項 3 目 節

5265013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12 綠能科技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12 綠能科技發展計畫 2

離岸風機支撐結構天然災害風險評估與關鍵組件測試平台，係針對台灣離岸風場興建與維運進行先進科技研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多年來係應聚焦於培育人才、完備法規及提升產業創新動能，惟整體作業時程規劃及前後期計畫銜接配套措施未臻周妥，致技轉、人才延攬及留用、產學合作等，仍為我國面臨之關鍵挑戰，以風機產業來說，百分百建置組裝皆為我國國產比例為多少？該項計畫原列 52,400 千元，爰提案減列 52,000 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林志昂
顏平 78
21

2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原列 1,817,232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原列 1,817,232 千元，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所建置之設施包含原有的台灣光源，及新建之台灣光子源等，因用電量之大，年年編列數億元之電費，實應研議節省相關電費之道，避免浪費能源，為端正科研單位，實事求是之精準精神，爰凍結經費十分之一，待科技部提出於廣大的建築物上方，使用綠電之可行性分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02「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254,163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計畫」107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 7 億 6,542 萬 4 千元，辦理基本行政運作、用戶推廣與成果管理、輻射管制與工作安全、基礎設施維運；「臺灣光源計畫(TLS)」107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 2 億 5,416 萬 3 千元，辦理臺灣光源(TLS)加速器運轉與維護、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光束線運轉與維護，及實驗站運轉、實驗技術及科學應用之拓展。107 年度 TLS 服務時數預計 12 萬 4,799 小時，於產業應用範疇之績效指標包括獲得專利 5 件。同步輻射中心近年來已加強推廣同步光源技術至不同產業領域，然產業界使用光束線時數之比率欠佳，且專利運用及技轉迄無實績。另 TLS 運轉多年，部分光束線及實驗站儀器設備逐漸老舊，而 TPS 已正式運轉，且為未來營運重心，科技部應綜合考量未來整體科技研發需求，評估 TLS 效益較低光束線及相關設施之退場機制，以利資源之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03「台灣光子源計畫」原列 319,798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同步輻射中心「臺灣光源計畫(TLS)」107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 2 億 5,416 萬 3 千元，辦理臺灣光源(TLS)加速器運轉與維護、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光束線運轉與維護，及實驗站運轉、實驗技術及科學應用之拓展。另「台灣光子源計畫(TPS)」107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 3 億 1,979 萬 8 千元，辦理 TPS 加速器運轉與維護、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光束線及實驗站運轉與維護。TLS 運轉多年，部分光束線及實驗站儀器設備逐漸老舊，而 TPS 已正式運轉，且為未來營運重心，科技部應綜合考量未來整體科技研發需求，評估 TLS 效益較低光束線及相關設施之退場機制，以利資源之有效運用。在 TLS 相關設施之退場機制尚未揭露前，爰提案凍結 TPS 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81

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3 款 1 項 4 目-06
歲出一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6 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原列 274,500 千元，建請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創新產業旗艦計畫 2017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報告，本計畫為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共同執行，惟至第三季止，本計畫僅完成 3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概念設計及選定 9 件綠能產業進行關鍵技術研究，詳細計畫未完全對公眾揭露，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加環

連署人：

張序萬 吳國平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3 款 1 項 4 目

【V】歲出一【】減列：【V】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6 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原列 274,500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該計畫為 107 年新增預算，雖計畫內容說明為建置尖端綠能科技材料研發及生技醫藥之共用核心實驗設施。惟查「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其他項下已有「綠能科技發展計畫」、「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已含綠能科技、生醫科技、儀器科技等。顯見該項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評估，爰此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該預算爰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昆勇 張新萬

83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3 款 1 項 5 目節-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V】歲出一減列三分之一，餘下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科技部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五目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原列數
14,400 千元，建議減列三分之一，餘下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科技部智慧園區計畫從相關預算的預期成果，部分內容如「智慧防災預警」、「智慧停車服務」、「智慧停車服務、園區停車位調度管理、交通車量與共乘管理」等，接為一般性的園區管理公共事務，甚至成效不若各縣市政府推動之公車動態查詢，不應由科技部已非自償性預算支應，更不該作為智慧園區主軸。此外，智慧園區計畫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不利管考計畫成效。爰此提案建議減列三分之一，餘下凍結三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5目「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01「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原列14,400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根據預算說明，本計畫為4年期延續型計畫，目的是為推動科學園區
服務創新，整合國內企業創新研發能量，導入園區企業資通訊科技等
以加強園區招商與服務競爭力。然預算編列由科技部、竹科管理局共
同負擔，計畫執行也是由科技部與各管理局辦理，如何進行業務區
隔？恐生兩者角色功能與業務重疊情事，科技部應研擬回歸各園區管
理局預算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3 款 1 項 5 目-01
歲出一凍結：八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項下「01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原列 14,400 千元，建請凍結八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計畫於 105 至 108 年間辦理，核定經費為 113,386 千元；雖該計畫已編列 27,652 千元，惟本年僅編列 14,400 千元，仍有 71,334 千元未編（占核定經費之 62.91%），顯有執行成效不彰之情事，科技部應予以說明；爰建議凍結八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子慧

連署人：

陸序萬 吳昇

86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一般行政

【V】歲出一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2,982,759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對學術論文品質，仍依靠論文被引用率，並設定為 4.9；除仍側重以學術論文篇數為 KPI 之疑義，此一數據亦低於我國 2011-2015 年間之引用率 5.31，甚至低於同期南韓(5.31)、中國大陸(5.26)成果，顯有未當，亦無法反映「研究計畫重點將朝向強調研究主題之原創性及重視研究目標之產出成果效益」之施政目標，應予檢討。綜合前述，爰此提案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V 】歲出一【 V 】減列：800 萬元

案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800 萬元。

說明：

- 一、 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4,487 萬 8 千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
- 二、 審計部審核意見提出多項建議，科技部已研謀改善，允宜持續辦理：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於 102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並通報各主辦機關填報全程規劃表（含各年度執行項目、分年目標等），惟迄 103 年 7 月完成全程規劃表之專家審查作業時，102 年度執行項目早已辦理完竣，顯示整體作業時程安排未臻周妥。2.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部分措施為 102 年度以前已執行而於計畫甫核定，即已執行完竣；部分措施以經常性業務為由而解除列管；部分措施之主管機關無具體執行計畫或協辦機關未規劃協辦事項，顯示計畫之推動措施，間有執行項目規劃與分工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3.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多項措施與「5 加 2 創新產業計畫」密不可分，且該等計畫後續執行已另有管考機制，有待檢討整併管考機制或區別管考作業模式。4.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廣納產、官、學、研各方建議，聚焦未來科技發展重點，惟有關產業發展之重大議題後續執行過程，仍待強化產業界參與機制。
- 三、 綜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擘劃我國未來四年之科技發展藍圖，並涉及四年之科技資源規劃。惟計畫於 106 年始陳報奉核，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時，尚無確定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得據以為資源配置，該計畫之研擬、徵求意見、送核及核定時程，允宜考量預算籌編時程，預為妥適規劃。另審計部就 102 年至 105 年及 106 年至 109 年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提出規劃及執行相關意見，據科技部回覆已研謀改善，允宜持續辦理改善措施，並於未來研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避免重蹈覆轍。

提案人：陳亭妃



2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2,982,759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日本總務省於 2017 年 9 月提出警告，隨著太陽能發電設置量增加，太陽能板廢棄量 15 年後預計增加 300 倍以上，相當於 80 萬噸的廢棄物，且因天災（颱風、豪雨、地震）損壞的太陽能板，恐有漏電或害物質溢出之風險。而台灣預計 15 年後，約有 5 萬塊太陽能板面臨除役退場，因此，建立合格處理廠商與有效回收與後端處理機制，是現在就必須投入研發的工作。

科技部現有的綠能科技產學研鏈結計畫，研究動能聚焦在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卻忽略廢棄物回收之後端處理的重要環節。如何改善太陽能板前端生產之材質、設計與後端回收處理的技術，有效提升使用之年限，將汰換過程對環境產生之衝擊降到最低，正是科技部在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上需發揮的前端研發功能，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出鼓勵方案，讓現有研發人員能有投入本主題研發之意願。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李昆勇 89 何欣純

20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2,982,75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科技部為奠基科學教育，普及科學知識，辦有人文沙龍系列講堂，106 年在北、中、南各點共舉辦 7 場講座，包括歷史、藝術、文學系列等不同主題。然而，相較於相較於鄉村地區，都會區域的民眾及學童文化資源取得相對容易，科技部應考量城鄉文化與資訊落差，提高鄉村地區的人文推廣活動比例。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李昆勇 何欣純

90

20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2,982,75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提升國民科學技術素養，科技部自民國 101 年迄，每年平均投入 2.5 億的經費，以推動各類科普計劃，並自 102 年設置「科普資源資料庫」，蒐集分類各主題科普資源。經統計該資料庫之公開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止，蒐集科普素材共計 13,562 筆，包含影片、文件、圖片、音訊等，惟蒐集累積之素材於各領域分配有所失衡，偏重於自然科學（57.2%）、工程技術（12.9%），人文社會（9.7%）、生活藝術（4.6%）、醫學與鑑識科學（1.92%）則偏低。科普資源資料庫為蒐整科技部科普活動計畫各項成果及開放性資訊之具體呈現，從各領域的累積素材之差異，顯見科技部科普計畫於各領域的偏重與失調。為均衡各領域發展，科技部應計畫性的規劃與鼓勵各領域科普資源平衡，以加強推廣應用。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李昆勇 何欣純

2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2,982,75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科技部為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提升國民科學技術素養，自 102 年執行「科普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廣整合型計畫」，設置「科普資源資料庫」，蒐整科技部科普活動計畫各項成果，及開放各式科普資訊，再依據學科屬性等分眾規劃，打造科普資源資料庫，使科普資源成為「共有財」，累計 106 年 12 月底，總計 13,562 筆資料，包含文件、影片、圖片、音訊等。儘管資料庫原意為推廣至校園應用，作為課程延伸教材，然現有素材及下載次數大多偏低。科技部除透過「科技大觀園」網站持續推廣，應重新檢視資料庫素材之名稱輸入、適用對象、學術分類與摘要內容，是否友善一般民眾、教育工作者進行搜索與使用，進行更新與調整。並在進階搜尋設定項目，依國教課綱各科目之學習重點，增加搜尋項目，以利校園推廣應用。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李定勇 何欣純
92

2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2,982,75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2012 年，行政院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首度徵求「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期待以人文關懷及學術研究創新的角度，探討當前臺灣所面臨的社會問題。透過議題研究與社會行動方案設計，彰顯人文與社會科學對於社會改革的貢獻，以在地實踐、突顯區域特色的方式，營造更有品質的生活環境。

2013 年起，台北醫學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校先後投入此計畫，連結學術與社會，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深耕在地。以成大團隊為例，過去幾年投入台南東山地區，探索與記錄龍眼產業文化、分析淺山產業，陪伴生產者轉型為友善環境的農業栽種，發展社會經濟，正是大學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

然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7 年總預算為 329.8 億，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項目為 31.5 億（僅占總預算的 9.5%），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提高預算比例，以擴大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的推動與延續。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李昆勇 93 何吹純

20A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3 款 1 項 6 目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2,982,759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16 億 4,240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惟查科技部從 100 年度至 107 年度，每年度投入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經費介於 11.2 億至 19.6 億，幾乎呈現逐年成長，至 107 年目前為止總計編列 122 億 9,495 萬 2 千元。投入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居各主要相關部會之冠。雖至目前為止累積專利維護件數逐年增加，但專利運用率卻逐年下降，政府一直在推動產學合作的政策，科技部以經費挹注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多年，且近年投入的產學合作經費以及研發經費也呈現逐年成長，然成效仍只呈現「量的增加而無質的產生」。暴露出產學的研發能量拉警報，以及鏈結薄弱的老舊問題仍持續存在。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該預算爰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昆春 張新 萬崑
94

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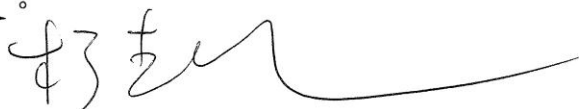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2,982,759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

說明：

23 款 1 項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2,982,759 千元，係做為自然、工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用途。然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但 107 年度科發基金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編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列入資本門應係基於其對未來可產生預期之經濟效益，但以大專院校整體專利維護件數來看雖逐年增加，但專利運用之比率卻逐年下滑，100 年度尚有 10.07%，但 105 年度下滑至 8.06%，而產學合作之技轉收入自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皆為 2 億多元，並未隨專利件數之增加而有顯著成長。爰凍結此預算 1 億元，科技部應檢討科發基金補助所產生之實質效益，及預算支出內涵究係經常或者資本門，以符預算科目編列之真實情況，避免國會監督失真，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科技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一億元

案由：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原列經費 32,982,759 千元，提案凍結一億元，俟科技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高等研發部門研發經費來源(表一)，102 年至 103 年研發總經費政府部門減少 8 億 5 千萬元。至 105 年雖企業之資源投入增加近 11 億，總經費仍較 102 年研發經費減少 2 億 8 千萬元。爰此，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科技部就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表一：高教研發經費來源 金額(百萬)

| 年度 | 合計 | 增減 | 政府部門 | | 企業部門 | | 其他 | |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102 | 48,987 | | 40,989 | 83.67 | 3,832 | 7.82 | 4,166 | 8.50 |
| 103 | 48,131 | -856 | 39,982 | 83.07 | 4,167 | 8.66 | 3,982 | 8.27 |
| 104 | 48,108 | 23 | 39,533 | 82.18 | 4,736 | 9.84 | 3,839 | 7.98 |
| 105 | 48,707 | 599 | 40,038 | 82.20 | 4,961 | 10.19 | 3,708 | 7.61 |

提案人：

張清堂

連署人：

李昆承 傅亨妃

96

1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61__頁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基金現金增資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十分之一

案由：

科技部歲出第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基金現金增資」之分支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原編列 4,617,26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自然科學研究發展為科技部之重要業務，然而由於近年來科學演進之進步，許多自然科學研究難以有明確學門之區分，多年期計畫也可能是各學門之間的整合研究。為避免出現承辦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學門認知不同，導致研究人員計畫經費申請不利。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提出跨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審理程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7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3 款 1 項 6 目節- (5)科學教育研究發展
【V】歲出一減列五分之一，餘下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科技部單位預算科學教育研究發展原列 1,106,500 千元，建議減列五分之一，餘下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為重視我國科學教育普及化，《科學技術基本法》修訂納入一定比例之經費做科學教育普及化工作，部長亦於本席與黃國書委員主辦之公聽會承諾檢討科普情況，並設置「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惟除成立前述諮詢委員會以外，科技部相關科普工作未有任何改進措施，仍延續以學界進行科普傳播的方式，未能正視科學傳播本身即為一項專業，顯有未當；此外，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跨部會相關科研計畫，科技部相關規劃卻僅以科技部計畫為目標，而未能將其他部會科研成果一併納入科普範疇，容有疑義，應予檢討。爰此提案建議減列五分之一，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01-5
歲出一凍結：60,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中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之「5.科學教育研究發展」，原列 1,106,500 千元，建請凍結 60,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科學技術基本法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正施行，該法第十三條明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查現執行科學知識普及業務分散於各部會，並未整合，恐使資源重複投入，另查民間已有蓬勃之科普傳播平台，政府宜檢討類似平台之定位，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相關機關，檢討推動科學知識普及業務之方向、形式，並研擬各部會間之最適分工；建議凍結 60,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和慧

連署人：

張序萬 吳國子

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 千

案由：

政府長期挹注經費於產學合作，促使學術研究成果得應用於產業界，以發揮最大效能，故產學合作計畫應確實完成。惟查，部分產學合作計畫有中途中止之情形，105 年度中途退出案件計有 28 件，其中有因個人因素中止者。考量產學合作係由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案件中止原因宜予控管並採取適當措施，俾使政府資源有效投入。

爰此，「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說明 5 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經費原列 1,106,5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 Jr Paul

柯志平 *張子孫*

100

1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科普列車系列活動讓科普教育走出制式的教室以外，拓展科學的觸及面。並且，透過火車環島的方式，讓全台灣的學生都有機會參加，特別是偏鄉孩子能跟全國的所有小朋友同步受到普及化科學活動的薰陶，使生活科學深植心中，讓科學教育能夠往下生根。

花東地區學生及家長參加相當踴躍，惟受限於停靠站點、交通成本，仍有學校反應難以參與。考量科普傳播應包含偏鄉提升科技素養之目標及傳播發展，科技部應整合學校端，串聯台 11 線、台 9 線花蓮與台東段、台 26 線進行活動，藉以帶動該區「全民科學週」的風潮與縮短科普與偏鄉公民的落差。

爰此，「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¹基金現金增資—說明 5. 科學教育研究發展」^八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原列 1106.5004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o J. Paul

柯志昇 邱子孫

101

1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01-8
歲出一凍結：12,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中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之「8.私立大學及技職校院研發特色專案計畫」，原列 250,936 千元，建請凍結 12,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本項計畫目的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整合校內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組成團隊及技職校院從事實作研究等任務，然現行教育部亦編列相關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之虞，爰建議凍結 12,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和慧

連署人：張序萬 吳明輝

1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62__頁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基金現金增資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科技部歲出第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分支計畫「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編列 3,043,441 千元。然經查，大專院校專利運用比率逐年下滑，顯見專利徒增，卻未能被產業界應用，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政府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旨在將學術界研發能量引導至產業界，進一步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因此大專院校之研發成果能否為產業界應用是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推動成效之重要指標。然經查，大專院校整體專利維護件數逐年增加，但專利運用比率卻逐年下滑，由 100 年度之 10.07% 下滑至 105 年度之 8.06%，顯見專利徒增，卻未能被產業界應用。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提出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精進計畫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01-10
歲出一凍結：300,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中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之「10.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列 3,043,441 千元，建請凍結 300,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本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3,043,44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05,038 千元，成長幅度達 75.07%，其原因為納入上年度創新產業旗艦計畫（下稱旗艦計畫）之部分計畫；查本計畫含原旗艦計畫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共五類，然查創新產業旗艦計畫 2017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報告，僅載明補助件數及總補助金額，並未揭露各計畫之名稱、合作對象及個別補助金額，顯有未當；爰建議凍結 300,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註)長

連署人：張新萬 吳國平

1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3 款 1 項 6 目-基金現金增資-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V】歲出一 【】減列： 【】凍結：一億元

案由：

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列經費 3,043,441 千元，提案凍結一億元，俟科技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106 年產學合作補助件較 105 年減少 325 件，科技部歷年於產學合作提出各項補助計畫，又於 105 年 12 月提出產學大聯盟計畫編入預算，106 年總體產學補助增加 1.2 倍，核定補助件數卻減少 62%，此一落差與科技部原有之政策目的相背，俟科技部提出產學補助案件落差之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表一：產學合作預、決算，核定件數

| 產學合作計畫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支用比例 | 件數 |
|--------|-----------|-----------|------|------|
| 104 年 | 1,133,907 | 986,929 | 87% | 871 |
| 105 年 | 1,058,907 | 1,014,319 | 95% | 857 |
| 106 年 | 1,298,594 | | | 532 |
| 合計 | | | | 2260 |

提案人：

張所萬碧

連署人：

李廷芳 傅政

105

1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12 創新及應用科技」原列 517,876 千元，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12 創新及應用科技」原列 517,876 千元，內容包括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等，然科技部現行執行之相關預算，除公務預算 400 多億外，另有 5+2+2+1 創新旗艦計畫，及前瞻基礎計畫經費，其執行之單位必跨司，跨處，跨科管局，及下轄 3 法人等，管考機制勢必多元及繁瑣混亂，為求單一或簡化以提高執行之效率，建議凍結 1 千萬元，待科技部提出單一或簡化之管考機制，以利未來長治久安之管考機制，以提高執行之效能，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1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24 款 1 項 6 目 1 節-基金現金增資-13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V】歲出一【】減列：一千萬【】凍結：一億元

案由：

24 款 1 項 6 目 1 節-基金現金增資-13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原列 1,549,115 千元，提案減列一千萬元，凍結一億元，凍結部分俟
 科技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中「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
 計畫」，除 104 年外經費運用皆未達到八成。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相關
 計畫執行之經費應覈實計算、編列，爰此，提案減列一千萬元，凍結
 一億元，俟科技部會同有關部會提出改善經費運用之書面報告後，始
 可動支。

表一：能源型國家計畫歷年預、決算，執行率

| 年度 | 預算 | 決算 | 執行率 |
|-----|-----------|-----------|--------------|
| 102 | 2,223,275 | 1,277,628 | 0.57 |
| 103 | 1,890,498 | 1,181,439 | 0.62 |
| 104 | 1,422,156 | 1,213,142 | 0.85 |
| 105 | 1,370,000 | 953,535 | 0.70 |
| 106 | 1,358,180 | 734,499 | 0.54(至 10 月) |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李昆冬 連署人

107

1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13 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原列 1,549,115 千元，建議減列 1 千萬元。 執行之

說明：

23 款 1 項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13 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原列 1,549,115 千元，其中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950,000 千元，為最後一年編列經費。然 105 年預算數 13 億多，執行數 9 億多，執行率 7 成，且包括離岸風力機組延遲、地熱及天然氣計畫結果不如預期、天然氣水合物海域資源鑽探無法實施，在在顯示科技部應思持續大筆投入資源之合理必要性，且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綠能科技發展計畫 107 年也編列 1 億 3 千多萬元，內容有銜接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能量，且經濟部刻正推動綠能和能源政策相關政策，國家資源應整合避免重複投入，建議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

林志

連署人：

蔣乃平 傅子孫
108

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1 項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13 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原列 1,549,115 千元，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1 項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13 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原列 1,549,115 千元，內容包括數位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國家資安防護前導等計畫，然自從科技部原行政法人資通安中心經總統府公告又廢止後，近年來資安事件頻傳，科技部編列相關預算於法人及行政院科學發展基金下，而下轄資安人才輩出，科技部應提出相關整體性政策，不能原地踏步等待指示，擬凍結此預算 1 千萬元，待科技部提出整體性政策報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14)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V】歲出一減列五分之一，其餘凍結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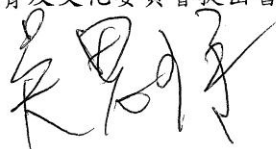
案由：

科技部單位預算第六目第一節第 14 點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原列數 2,853,879 千元，建議減列五分之一，其餘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為推動延攬及培育人才，提供常態性補助管道並加強我國研究人員國際合作交流經驗等目標。惟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人次僅設定 2,215 人次，但觀諸 105 年度達成情形，當年度已拿達成 2,660 人次，顯見科技部設定之目標值過於保守，應予檢討。綜合前述，爰此提案建議減列五分之一，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01-14
 歲出一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中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之「14.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原列 2,853,879 千元，建請凍結 100,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皆編列培育、延攬人才計畫（表一），為避免經費重複編列，科技部應說明本項預算與其他機關之異同；爰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107 年度各部會編列培育人才計畫之預算數

| 部會 | 計畫名稱 | 107 年度預算數 (千元) |
|-------|-----------------|-------------------|
| 科技部 |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 2,853,879 |
| 教育部 | 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 1,200,000 |
| 中央研究院 |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 862,030 |

提案人： 

連署人：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24 款 1 項 6 目 1 節-基金現金增資-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V】歲出—【】減列： 【】凍結：一億元

案由：

科技部-歲出計畫-09-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原列經費 2,853,879 千元，提案凍結一億元。

說明：

科技部針對我國博士、博士後赴國外研究者提供補助，補助要點指出博士最高補助一年 60 萬；博士後為一年 130 萬，最長兩年。公開統計資料僅為合併計算下，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所受補助情形不明，俟科技部提出補助經費公開資料改善方式，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核定情形之相關書面說明後，始可動支。

表一：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

| | 核定件數 | | | | | |
|-------|------------|-------|-------|-------|-------|-------|
| | 合計 | 生科司 | 工程司 | 人文司 | 自然司 | 科教國合同 |
| 103 年 | 204 | 37 | 86 | 34 | 43 | 4 |
| 104 年 | 222 | 39 | 98 | 35 | 46 | 4 |
| 105 年 | 182 | 48 | 71 | 31 | 27 | 5 |
| 106 年 | 204 | 45 | 74 | 46 | 36 | 3 |
| | 核定經費 (百萬元) | | | | | |
| | 合計 | 生科司 | 工程司 | 人文司 | 自然司 | 科教國合同 |
| 103 年 | 174.40 | 43.85 | 69.05 | 24.60 | 32.20 | 4.70 |
| 104 年 | 194.80 | 49.65 | 71.00 | 27.40 | 42.25 | 4.50 |
| 105 年 | 201.55 | 69.30 | 67.30 | 25.80 | 34.05 | 5.10 |
| 106 年 | 194.00 | 52.90 | 64.10 | 34.25 | 39.55 | 3.20 |

*105 年平均每件補助 1,107 千元、106 年平均補助 950 千元。

提案人：張所萬望
 連署人：李廷亨 連署人
 112

1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災害防救法已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修正災害定義，並新增「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為該法所稱之災害，查國家災害防救中心之組織任務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爰要求科技部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提出研發及整合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2)慧

連署人：

張序萬 吳天祥

1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業務之一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然查科技部 107 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發展計畫之計畫內容第四項及第十項，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及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下稱颱洪中心）之業務範圍皆涉及防災科技研發，業務顯有重疊；爰要求科技部針對災防中心、國研院國震中心及颱洪中心之重疊業務進行全盤檢討，並評估最適分工，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女)慧

連署人：張序萬 吳碧子

1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座標系統為大地基準 (Datum) 及座標格式 (Grid) 所組成，現行台灣盛行之大地基準計有 TWD67、TWD97、WGS84 三種，座標格式則有經緯度及二度分帶兩類，計有六種組合；然而各類座標系統，呈現形式相似，實務上卻因座標系統不一致，造成搜救延誤之情況，爰要求科技部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估台灣最適之座標系統，並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擬統一台灣座標系統之策略，以利防救災之推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子)瑋

連署人：張所萬 吳明輝

115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董事會已同意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下稱晶片中心)及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下稱奈米中心)採同一主任制，現正公開對外徵選主任人選；查國研院現擬整合兩中心之研發與服務業務，顯示兩中心合併能產生更大研發量能；爰要求科技部對國研院晶片中心及奈米中心重新檢討業務分工，並評估合併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和斐

連署人：

張序萬 蔡 吳

116

1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2017 年 11 月上旬文化部帶領專業策展人等 20 餘位藝術家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參觀訪問，並期待未來能產生文化及科技之結合，顯見科技部及文化部現有跨部會合作之意，此舉甚佳；同年 7 月科技部及文化部首長共同出席文化科技論壇，會議中曾提及將共同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惟目前仍未見該施政綱領之草案內容，研擬進度亦不明；為確立國家文化科技政策之方向，爰要求科技部就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辦理情形、科技與文化跨部會之合作規劃以其他文化科技政策進行說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和(2) 魏

連署人：陸序萬 吳

1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根據 2017 年 11 月最新公布之全球 500 大高速計算主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研院國網中心)建置之新一代 Peta 級高速計算主機排名第 95 名，能源效率排名第 31 名，成績斐然；查國研院國網中心目前在役之高速計算主機仍有御風者 ALPS、IBM Cluster 1350/ 1350A、Formosa 5 Cluster、Formosa 3 Cluster 等主機，科技部及國研院國網中心應考量新一代 Peta 級高速計算主機之能力，重新配置業務，並評估其運算能量，研議主機淘汰或更新之計畫；爰要求科技部就上開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2)瑋

連署人：

張序萬 吳國平

1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國研院太空中心)規劃之自主衛星(FORMOSAT-7R),原預計與福爾摩沙衛星七號(FORMOSAT-7)第二組一併發射,惟福爾摩沙衛星七號(FORMOSAT-7)第二組衛星群因美方經費取得困難,現已宣布終止發射,科技部與國研院太空中心應研擬該衛星之發射計畫;另查第二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預計於 2018 年結束,科技部應評估國內需求及審視國際情勢,研議新一期之太空計畫;爰要求科技部與國研院太空中心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心)瑋

連署人：

張序萬 吳政 吳朝平

1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下稱國研院科政中心)其核心任務為「支援科技計畫執行管理與效益評估」、「進行國內外科技資訊蒐集、建置與整合服務」及「進行前瞻性議題趨勢研究，以支援政府決策體系、協助科技政策規劃制定」等研究及資訊相關之業務，然查國研院科政中心近年皆編列創新創業激勵分支計畫預算，除有逾越本中心成立目的之虞外，該項計畫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推行之業務相似；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相關部會就創新創業各部會分工進行說明，並檢討該項業務之最適分工，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淑)慧

連署人：張清萬 吳則

1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國研院海洋中心)之中心業務為深化海洋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其核心任務之一為維護海洋科學研究船；自海研五號於 2014 年沉沒以來，科技部預計成立 3000 噸級、2000 噸級、1000 噸級及兩艘 500 噸級之海洋研究艦隊，強化海洋探測之能力，然上揭海洋科學研究船之預算散見於各單位及不同分支計畫，無法觀其全貌；另查 2000 噸級之海洋研究船之承包商 Triyards Marine Services 因產生財務狀況，故延宕造船時程；爰要求科技部及國研院海洋中心應就上開事項說明與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2)慧
連署人：陸序萬 吳明子

12/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光學雷達(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LiDAR)因波長短能量強、數據精確並能及時建置車體周圍環境 3D 地圖，為自動駕駛車所使用之感測技術，然目前光學雷達因造價昂貴、體積過大、產量稀少等問題，現無法廣泛應用；為因應智慧城市，早日進入自駕車時代，科技部應審視現有之技術，深化光學雷達領域之研究，並盡早掌握自動駕駛車之關鍵技術；爰要求科技部就上開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2)瑩

連署人：

張序萬 吳朝

122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明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然現執行科學知識普及業務之機關分散於科技部、教育部等部會，除未能整合外，亦無整體之規劃，有效能不彰、資源重複投入之虞；另查科技部現有之科普傳播平台，其取向與民間設立之平台類似，執行成效亦不如民間，科技部應檢討該平台之定位；綜上，爰要求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針對上開事項，重新檢討推動科學知識普及業務之方向、形式，並研擬各部會間之最適分工，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子璽

連署人：張清堂 萬登 吳國平

123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查近年科技部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中止件數約為 6%，其中部分計畫中止原因為計畫主持人因職涯規畫等個人因素離職，致使該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無法完成；為防杜任意中止計畫，形成政府資源之浪費，爰要求科技部評估產學合作之現況，並研擬或制定妥適機制處置，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近年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完成情形

| 年度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
| 核定件數 | 815 | 806 | 770 | 750 | 738 | 758 |
| 中止件數 | 68 | 52 | 34 | 48 | 54 | 28 |
| 比例 | 8.34% | 6.45% | 4.42% | 6.40% | 7.32% | 3.69% |

提案人：蘇玉慧

連署人：張所萬 吳明子

1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查 2015 年教育部發行「科普讀物推薦書目」之統計，有多達 75% 之科普讀物，源自於國外科學團隊所著作，本土出產僅剩 25%，顯現出兒童科普童書比例嚴重失衡之問題，顯示我國科普圖書資源仍相對缺乏。為增加本土科普圖書資源，科技部應結合教育部及文化部，針對科普童書比例失衡之情形做檢討外，同時應鼓勵本土之優秀科學團隊和兒少文學專家合作，以打造適合我國兒少領域閱讀之科普讀物，並以本土比例為 50% 目標，請於 107 年 7 月前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李晨冬

何欣純

黃加) 委員

125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出刊超過 40 年之月刊「科學發展」，經多次轉型，目前導向為綜合性科普雜誌，引導來自學術機構相關科技知識，並普及於社會大眾，讓全民能夠藉以吸收科學技術之知識，並增進大眾科學知識為主要目的。

然科學發展月刊今年於網站上銷售及訂閱數仍不甚理想，且書刊多以贈送學術機構、學校為主，對於月刊盼期許推廣普及於社會大眾，增進大眾科學知識等相關目標，仍有改善空間之必要，建請科技部應重新評估，未來科技月刊之刊載內容、實質宣傳及實質效益後，107 年 7 月前提交評估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晨冬

何欣純
許以 委員

126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實驗研究院

科技部

主決議：

依據科技部規劃，我國研究船海研五號退役後，將由「勵進」研究船接續相關任務。查科技部提供最新進度資料得知，預計 106 年年底前完成兩次海試作業，整體規劃以 107 年 9 月正式並進行科學首航為目標，與原本計畫預期於 106 年底進行服役進度落後不少。然而國家實驗研究院應以安全性為重點監督整體計畫進度之執行，建請國家實驗研究院應每三個月提交勵進號規劃之整體執行等相關進度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李昆宏

何欣純
鄭川環

127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於「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898,771,000 元預算，旨在推動台灣太空科技應運。經查，福衛七號 2 組各 6 顆衛星，原本預計分別在明年與民國 108 年發射，然而第 2 組部分，卻因美方經費問題，決定取消，此舉將造成福衛七號對全球性氣象觀測準確度有所偏差。

福七第一組會如期在明年發射，2 組差別在於能觀測的緯度及衛星角度不同，第一組主要負責中低緯度氣象觀測，另一組則能觀測到高緯度及全球性資料，第 2 組衛星的取消，對於全球氣象預報準確度恐有影響。

另外，先前福衛五號也有影像清晰度問題等，科技部應積極解決上述問題，並與專家研議解方，勿讓太空科技推展淪為表面。

提案人：

許淑華

連署人：

李昆澤 何欣純

128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案由：

科技部自 101 年至今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已達二期，包括東華大學、成功大學、暨南大學等大學相繼投入計畫，除了過去有良好的執行成果，推動學校探討所在區域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亦透過哲學基本原則的反思、有系統的歷史考察，進行結構性研究，對在地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培養在地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團隊。未來應擴大其執行規模以外，亦應考慮將此經驗，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中大學社會責任(USR)交互串聯，以達成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爰此提案要求，科技部應就如何使過去執行經驗與未來規劃，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互配合，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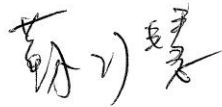
案由：

科技部現有與設計領域相關之學門，包括土木學門之建築都市領域、工業工程學門之工業設計領域，以及藝術學門之環境藝術與設計領域。自 104 年至 106 年間，相關領域之計畫補助總經費自 7,114 萬元增長至 1.27 億元，平均個別計畫補助，建築都市領域自 47.7 萬元提高至 77.8 萬、工業設計領域自 70.5 萬提高至 72.5 萬、環境藝術與設計領域自 56 萬提升至 70.6 萬，惟各領域補助之件數，僅有環境藝術與設計領域是自 65 件增加至 76 件，建築都市領域自 45 件下降至 34 件，工業設計領域亦從 43 件下降至 33 件，對我國高等研究領域投入設計相關領域之經費仍有不足，不利我國發展以設計為導向、提高各領域之附加價值之發展目標。爰此提案要求，科技部應就如何鼓勵並一般專題計畫投入各學門之設計思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案由：

科技會報為我國目前科研計畫主要審查單位，惟相關會議紀錄未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上網公開，致使科研預算分配關鍵階段未臻透明；科技會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行政院長、科技政委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首長（即科技部長）擔任，卻僅有科技部長至立法院報告備詢之義務，亦出現有權無責之情形，致使國家重要科研預算之分配，與政府透明化政策有違，相關問題應予以檢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1

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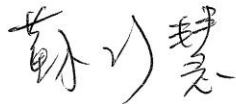
案由：

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專題報告指出，中央各機關貴重儀器之管理及使用仍有未臻理想之處，包括儀器設備老舊、多已超過使用年限；多為國外產製、高度仰賴進口，也因此關鍵組件或維修受制於國外廠商，維修昂貴耗時易造成儀器閒置或低度使用；使用收入偏低，貴重儀器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比率亦偏低甚至閒置，或仍以自行使用為主。可見現有單純以資訊揭露之共同管理平台，並未能有效揭露並提高貴重儀器之使用效能，致使國家投入龐大科研預算之結果未能有效利用。爰此提案要求，科技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如何提高貴重儀器之使用效能檢討過去作法並提出因應對策，研議建立專責管理機制並促進開放共用並定期公布科研設施與遺棄之運行情況與研究成果之貢獻等平價考核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FA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長期以來科技預算分配散見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等有關部會，然則基於各部會之分工，除重大爭議案，各單位少有跨部會署之整合。自 106 年度政府提出旗艦計畫，由各部會提案爭取經費，期達致跨部會署整合能量、創造新興產業之量能。惟查相關計畫部會署主要仍以部會職能為考量提案，導致執行、職能或計畫等部分仍有重疊之虞，爰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會同前述有關部會，針對「跨部會協作平臺」、「各部會執行目標與具體之執行期程」、「各部會執行之計畫統整」進行盤點並提出未來如何具體整合、分工執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麗芬 王世榮 葛世

133

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有關「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係透過災害情資網，提供各單位共享；而「災害示警廣播訊息」係以手機為媒介，推播災害示警訊息予民眾。但就目前「災害示警廣播訊息」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並未將空氣汙染、監測、防制、預警通報等即時指標納入，為有效提高民間即時觸及相關資料之可能性，爰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研議將空氣汙染等跨領域應用與防制納入該項計畫之可行性。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麗芬 邱行 黃心

134

7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 1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而該基金編列 16 億 4,240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政府以經費挹注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多年，科技部近年投入經費大幅成長，投入產學合作研究經費居各主要相關部會之冠；國立大專校院近年度累積專利維護件數逐年增加，惟專利運用率逐年下降，專利及技轉收入未能相對成長，且過半數國立大專校院專利運用率低於 5%，多數學校之專利運用率呈下降趨勢或未曾應用。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持續強化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 1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資金，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未盡合宜。再者，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費門歸類標準不同，恐值商榷，且本院已數度決議檢討修正增撥科發基金經費門劃分。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本院決議重新檢討修正，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柯志昇

連署人：

馮子孫

柯志昇

136

10A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6,028 萬 6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231 萬 4 千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907 萬 4 千元相近。科技部依法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得聘科技專業人員，惟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檢視長期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以逐漸改善用人結構，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7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國研院)107 年度「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編列政府補助預算為 8 億 9,877 萬 1 千元，其中「福衛七號計畫」2 億 2,324 萬 9 千元，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第一組 6 枚衛星發射及持續研發 1 枚小型自主衛星等；另「太空科技營運服務平臺」3 億 1,830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福衛五號遙測取像與有效接續福衛二號既有任務之執行，以及三號掩星星系之例行操作等。福衛五號已成功發射及開始收集電離層電漿科學參數與測試遙測取像，惟回傳影像有模糊不清及光斑現象。爰提案要求國研院應在現有改善基礎上進一步追蹤衛星運作情形，以提供各界使用者所需之遙測影像與電離層資料。另福衛七號耗資龐鉅，106 年度尚有以前年度保留款迄未執行，發射時程一再延後，應配合發射時程調整預算分配，並持續與美方協調促其成功發射。並於三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8

1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政府補助預算收入」107 年度編列 49 億 277 萬 8 千元，主要績效顯現於服務、研發、育才及營運方面，其中於研發範疇獲得專利數之目標值為 151 件(包括國研院自行研究及外部使用者獲得之專利數)。國研院研發所獲專利授權廠商應用情形不盡理想，且相關權利金收入不足支應專利之申請及維護費用，爰提案要求國研院持續強化專利之應用，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同步輻射中心「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107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 2 億 7,450 萬元，辦理先進同步加速器光源周邊實驗設施之研發建造、整併與優化升級等事項，並支援台灣光子源運轉。同步輻射中心辦理「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衡酌計畫審查意見已指出，綠能策略發展與材料研發尚非該中心強項。為達成計畫目標，爰提案要求該同步輻射中心建置關鍵研究團隊參與，及構建各實驗站運作績效機制，以因應相關綠能生醫及材料研發之需求，並於三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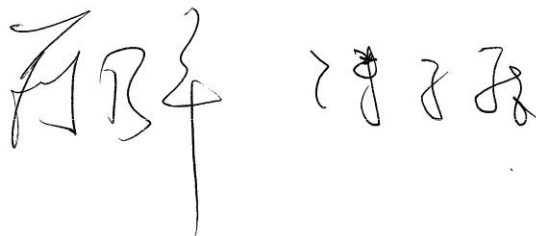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新竹生醫園區相關收支於 104 年度納入科工基金，基金用途包括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卻以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以致預算編列欠缺一致性，雖國發會以「為積極落實五大創新產業—『亞太醫藥產業研發中心』政策」為由，建議科技部於公共建設歲出預算額度內支應，然新竹生醫園區現有廠房出租率已達 100%，為提供生醫廠商充足進駐空間而興建第二生技大樓，該大樓自償能力亦佳，科技部應參酌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改由科工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提案人：



聯署人：



14/

161

主決議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辦理先進同步加速器光源周邊實驗設施之研發建造、整併與優化升級等事項，並支援台灣光子源運轉。然綠能策略發展與材料研發，並非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強項，科技部應研議建置以該中心所強之實驗站分析設施為基礎，讓綠能研究者專業可以發揮之平台，儘早建置關鍵核心研究團隊參與機制，以因應相關綠能生醫及材料研發之需求，包括長期追蹤各實驗站建造與運作績效之機制。針對以上相關問題，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柯志昇

聯署人：

柯志昇 馮子孫

142

162

主決議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長期提供我國學術界穩定安全網路服務，其提供的運算服務不但提供學界使用，也協助產業發展，但為求不與民爭利，相關產業是否應研議回歸市場機制，而非長期使用科研人力幫產業服務或代工，其實非長久之計，請科技部提出規畫，協助產業能自主使用設施，自行算圖，協助產業能夠自主。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聯署人： 

143

163

主決議

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之設立，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其目的是解決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及鄰近學術研究機構員工子女，以及歸國服務學人子女就學之需求。惟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雖未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其預算由科技部所轄預算下編列，但歲出政事別科目仍歸於教育支出，且校長由教育部指派。故此，科技部應盡速與教育部協調，研議三座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應儘速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求教育體系事權統一，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聯署人：



144

164

主決議

中科管理局所屬高等研究園區總面積 258.97 公頃，分為北核心區約 16 公頃、中間生活區約 195 公頃、南核心區約 48 公頃，其中文化景觀面積多達 234 公頃，占園區面積 90%，先天開發條件受限。截至 106 年 8 月底，高等研究園區業引進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工研院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進駐營運，另有 6 家高科技廠商進駐，但文創業者僅 1 家進駐，科技部應針對如何提高文創產業進駐提出改善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聯署人：



145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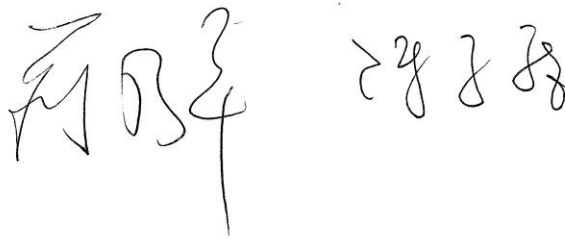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科技部 106 年 8 月底聘用人員 100 人，主要任職於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等學術研究司，例如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之聘用人員分別占 93%、89%、81% 及 81%，而滿 5 年以上者高達 83%，其中滿 10 年以上者達 73%。科技部組織法雖明定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上限為 110 人，但如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且少新員進入不利人員新陳代謝，科技部應針對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提出改善之道，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聯署人：



146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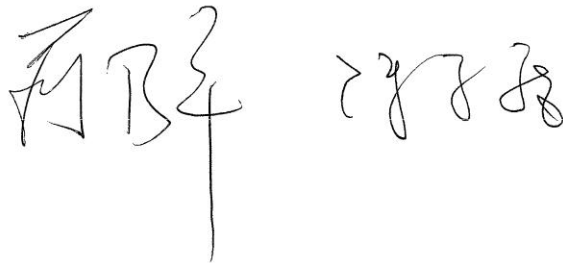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科技部轄下各園區可供出租土地計 1,666.50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481.55 公頃，尚有 184.95 公頃未出租。竹科、中科及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分別為 85.58%、92.09%及 89.73%，但竹科之宜蘭園區僅 4.44%、銅鑼園區為 53.38%，另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 47.07%，科技部應針對轄下土地及廠房出租率欠佳之園區，研議招商改善方案，以提高其土地及廠房利用率，並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聯署人：



147

1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科技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科技部近年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不僅能促進國內產業轉型、提升研發能力，也能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推廣研究成果，減少學用落差，進而促進產業升級。惟在歷年產業合作相關子計畫中，私立大學及技職校院不論核定經費或核定率皆較一般大學低，按產學合作經費比智財衍生收入而言，105 年高等教育 75.5：1、技職校院 45.2：1，於技職端投入六成經費即有高教同等之智財衍生收入。成果智慧財產衍生收入。效益未低於資源豐沛之校院，爰要求科技部應提出有效鼓勵補助私立大學及技職校院參與研究及產學合作之方案，以帶動發展，並於六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一： 國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權授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產學合作經費 ^{1,2} | | | |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 | | |
|-----|-----------------------|-----------------|--------|-----------------|-----------|-----------------|-----|-----------------|
| | 高等教育 | | 技職 | | 高等教育 | | 技職 | |
| | 金額 | 基比 ³ | 金額 | 基比 ³ | 金額 | 基比 ³ | 金額 | 基比 ³ |
| 合計 | 110,328 | | 20,184 | | 2,125 | | 479 | |
| 101 | 20,504 | 1.00 | 3,535 | 1.00 | 422 | 1.00 | 63 | 1.00 |
| 102 | 19,335 | 0.94 | 3,528 | 1.00 | 421 | 1.00 | 84 | 1.33 |
| 103 | 20,593 | 1.00 | 3,753 | 1.06 | 382 | 0.91 | 102 | 1.62 |
| 104 | 21,498 | 1.05 | 4,302 | 1.22 | 523 | 1.24 | 116 | 1.84 |
| 105 | 28,397 | 1.38 | 5,064 | 1.43 | 376 | 0.89 | 112 | 1.78 |

提案人： 張育萬 吳

連署人： 李昆宏 馮靜如

148

1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科技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科技部近年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中部乃智慧機械之重鎮，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PMC)、以及中部科學園區未來設置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外，更有大肚山 60 公里黃金縱谷產業聚落，是製造業、精密機械、航太零組件重鎮。「智慧機械」也為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一，並以台中市為核心，串聯彰雲嘉等中部縣市，有 7 成精密機械、工具機及其零組件廠都在中部設廠，成功發揮群聚效應，結合產學研相關研發能量，以技術能量推動中部地區成為創新、智慧、高值化的工具機產業新聚落。產業、學界、法人之配合亦需政府之政策、經費給予支持，爰要求科技部對於應用領域之研發如私立大學或技職校院參與研究及產學合作之方案、研究參與人員之經費補助，以學研能量帶動產業發展，並於六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清萬 啟

連署人：李昆勇 轉記

149

1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科技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土建計畫，105 年起修改相關計畫，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都更之程序，原訂計畫期間為 104 年至 108 年，惟，106 至 10 月僅完成確認範圍及位置，107 年尚欲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相關協商亦尚未定案，106 年該預算近全數保留，科技部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以及確認第二次變更計畫預計通過期程，並於一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新萬

連署人：李冠今 連靜妃

150

1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科技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科發基金現金增資-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預算編列 3,043,441 千元，較 106 年雖整體經費增加 75%。於產學補助部分僅增 26%，企業投資逐年增長，但對於各校承接案件並未穩定。產學相關經費應與經濟部共同研議經費運用及民間研究經費導入計畫。科技部應會商經濟部研議長期穩定之獎補助辦法，並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張所萬政

連署人：

李是參 傅靜妃

151

1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科技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107 年起科技部推行多項計畫主持人及審查委員年輕化計畫。惟 50 歲以下研究能量逐年遞減之情形，非為補助部分年輕學者或擔任審查委員一蹴可幾，對於研究表現之合理評價、審查人滾動輪替及審查制度公開透明等改革，除以年紀為汰除或輪替標準外，科技部應積極由現行改革制度中修正輪替、汰換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張清高 等

連署人：

李昆勇 連景妃

152

18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科技部

案由：台灣政府每年科技研發經費逾千億元，投入各種研發計畫上，卻未充分反映在產業創造之價值上。究其實際，論者指出目前存在若干問題，例如國內科技相關部會(科技部、經濟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架構錯置、政府目標雜亂與產官學研鏈結薄弱等情事，亟需進行科技部門之組織改造、定位與鏈結。爰要求科技部會商相關部門研擬改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Karlo for David

寸} 友 ~~~~~ 28子子

153

2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案由：

科學工業管理局作業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唯一附屬單位預算，而以附件方式揭露竹科、中科及南科三大園區之收支於處狀況，以及分別說明轄下十三處衛星園區。惟各園區於處情況不一，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十三衛星園區計有 8 個園區短絀，短絀比率高達 61.5%；針對不同財務狀況，應有不同成本管控作業及財務改善措施，科技部應參酌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依機關別或基金所編列之各預算，惟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始得完整呈現各園區餘絀之全貌，進而有效改善。科技部應就前述科學園區依據各工業園區或衛星園區，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案由：

國家實驗研究院各計畫之計畫重點及關鍵性量化特色指標，恐有不盡相符之情事，又或者過於偏重投入面之情形，計畫目標與管考指標將造成預算執行無法有效達成計畫重點。爰此科技部，全面檢討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各計畫之計畫重點、關鍵性量化特色指標及各指標過去三年達成值，其指標設定及計畫重點關聯、107 年度設定目標值是否合宜，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文：

今年八月由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台灣社會學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行動研究學會、臺灣生命敘事與心理傳記學會等團體發起連署，籲請教育部合理運用高教預算，優先處理生師比、年輕學者缺乏基本保障等問題，依民主參與程序，建立大學教師合理待遇制度，停止僅針對特定層級調薪及遴選式高額加薪的作法，維護世代正義及高教永續，勿辱玉山之名；籲請科技部依民主參與程序，提出改善計畫，合理化審查機制，再研議是否加碼主持費；前述連署至今年 9 月已有近五百位大專院校教師參與，並請立法院審慎審查相關預算案，爰建請科技部就相關網路連署訴求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許子強

連署人：

柯志光
許乃平 156

2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文：

依據 103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人員(以下簡稱出席人員)之資格分為，(一) 現任申請機構內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二) 參與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應為，(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二) 經科技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申請案由，由科技部部依會議地位與重要性、出席人員條件及對國內科技發展助益等三大類審核基準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本席建請為活化我國在校有研究動能之老師有更好發揮，研究經費或出國開會補助不限於任職於現行作業要點所列申請機構之出席人員，建請審議增列研究能力(如獲重要國際學術論壇邀請論文發表者)，以提高我國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辦理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昇我國學研能量，請科技部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傅子瑜

連署人：

彭志宏

8

157

彭志宏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文：

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等表現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原善意出發點，係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之標準，惟本席憂慮往例碩士級以上應有 36,050 元以上敘薪下限標準，未來唯恐陷入「22K」低薪惡性循環；科技部掌學研獎補助資源分配及引導國家科學政策，其規章制度乃為各學術研究機構之典範，爰請科技部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柯志忠
柯明三
1 158

2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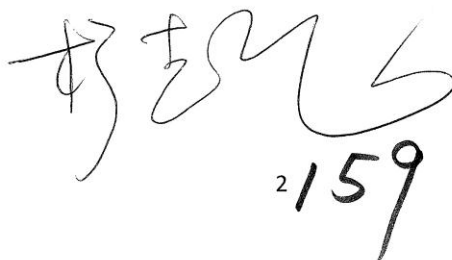
主決議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即已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1741 號令發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發布令、規範全文、規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通傳會再於今年 8 月 11 日函文通知各機關，依據本院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然查科技部網頁迄宜更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爰請科技部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1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文：

查行政院 106 年 07 月 28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175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條之 1 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檢視行政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App) 存有多項問題，如使用者不多或資訊更新緩慢，管理與便利性顯有改進之必要；第 2 條明定，「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建請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未來獎補助機制與評鑑標準，建議列為考核依據之一，爰請科技部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打劫 160 邱子孫 2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文：

106 年 4 月 10 日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修正「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明訂所有獲得科技部補助資源之科研人員應確遵科技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增列教育部為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與教育部合作強化學倫措施，惟僅係要求今年 12 月 1 日前辦理專責單位及訂定自律規範報送科技部備查，未來若未辦理完成者，科技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計有 77 件，並視疏失情節給予書面告誡、停權、追回經費等相關處分；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行為類型分析，以「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居首，計有 42 件，占 54.55%；「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者」次之，計有 10 件，占 12.99%。鑑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影響我國學術形象至巨，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進，以維學術倫理風氣。本席肯定部長上任後對研究誠信及學術倫理之導正，尚難謂稱已浮現綜效，為使補助研究資源有效且確實運用，並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確實彌平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確實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爰請科技部在 12 月 1 日後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邱子強

連署人：

柯志宏
邱乃平 161
4

2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文：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應於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立即公開；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依據科技部公開資訊統計，民國 100 到 104 年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立即公開件數比例不到 3 成，多數延後公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成果 100 年到 104 年共 4,207 件，完整公開僅 47 件，比例不到 1%，迄今尚有「尚未公開」產學合作計畫；為利政府挹注經費所得研究成果之分享交流，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報告公開之時效性及擴散性，容待檢視審酌；惟自始至終將完整報告束之高閣，亦欠妥適，建請通盤檢專題及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類型、補助規模、廠商出資比例、企業經費規模、解密條件等相關規定，爰請科技部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9 162

2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文：

報載行政院賴院長今年 11 月聽取報告後裁示，建設台灣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擬推動「下世代科研人才創新研發生態環境建構案」，將以 4 年期程以扶植或孕育 100 家小型研發型服務公司 (Research Service Company, R S C)，國發會「天使基金」可提供資源，預估為千名博士生創業鋪路，教授及博士生可成立小型研發型服務公司能投入 A I 人工智慧、無人車、大數據、雲端服務等領域，要讓博士生與業界有更多連結；鑑於本會連年預算審查關注產業界吸納博士比例低之議題，以教育部 105 年公開資料為例，博士級研究生僅 20% 在產業、66% 在高教體系，16% 在工研院等法人體系；再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連 7 年博士生招生皆下滑，預估至 109 學年度，博士生僅剩 2.3 萬人，科技領域博士生僅 1.4 萬人，恐將為我「科技立國」重大警訊。為求博士多元培育機制策略，重建多元學術價值，引導博士培育與產業接軌，促使企業及早參與人才培育過程，多加強表彰對產業經濟等多元貢獻等，爰請科技部就推動博士後產業培訓與就業、創業扶植計畫等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63

2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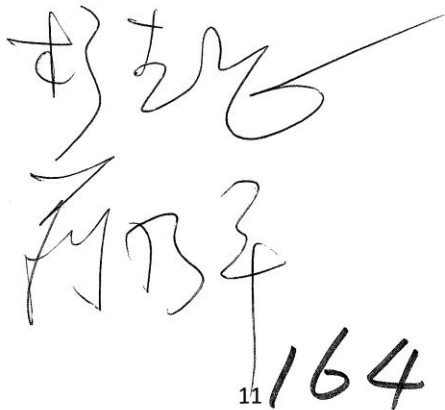
主決議文：

今年 11 月科技部公布「AI 創新研究中心」的執行單位，由台大、交大、清大及成大等 4 校獲選，分別執行生技醫療及 AI 核心技術、智慧服務、智慧製造及生技醫療等計畫，預計 107 年開始執行、培育 3000 名 AI 人才，各校並可自訂薪酬延攬海內外優秀專研究與人才，除了醫學院的學者外，也可吸引如醫材、醫工領域的學者合作，全力打造吸引國內外人才的研究環境；科技部也宣稱自公布 AI 研究中心計畫後，已逾 500 件計畫來投，構想書除了生醫、資訊領域外也有包括金融科技、娛樂廣告、教育、養殖、農業、無人機、對話機器人等；計畫通過名單預計在 12 月中下旬公布以及 4 校聯合啟動儀式。惟國研院 107 年度新增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府補助特別預算 21 億 720 萬元，「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18 億元，係用以建置人工智慧及大數據運算平台之資源共享環境，希冀藉此帶領台灣進入數位 4.0 之智慧生活；另教育部已規劃成立「大學校院前瞻產業創新研發協作中心」，以提升大學研發與產業界發展之互動關係。綜上，如何確實達到政府宣示推動十大產業創新與重要科研計畫之雲端共享資源需求，建置國家級 AI 研發與雲端服務基礎建設，發展前瞻智能應用之軟硬體技術與服務，並同時發展產業應用橋接與人才培育，並跨部會資源有效整合，爰請科技部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文：

查科技部臉書已有 4289 按讚次數，YouTube 訂閱人次 1.1 萬餘人次，科普影片數百則，另有 Google+、Twitter 等新型態網站，除引領學術研發服務外，架構多元學習管道以吸引民眾；近幾年電視金鐘獎得主，致詞感言屢提及「感謝科技部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補助，即為跨界合作之最佳典範；鑑於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大量科普資料未經瀏覽或下載，且蒐集之科普素材側重自然科學領域，有待均衡各領域科普資源，並加強推廣運用」，該份報告且提及，惟所蒐集之科普素材側重自然科學領域（61.33%），生活藝術（4.84%）與人文社會（3.08%）等領域之占比明顯偏低，爰建議持續鼓勵人文藝術相關領域學者參與科普活動計畫，以落實跨界（如數位藝術）、前瞻、新興研究之精神，使科技新知、政策說明與溝通、計畫徵求等資訊，觸及更多族群，爰建請科技部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65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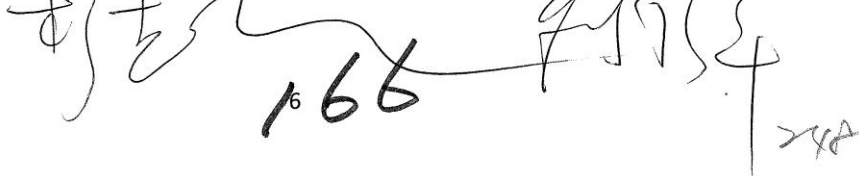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文：

玉山計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以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等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希冀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然撥款標準以及分配方法卻呈現比例失衡現象，實有失美意；以教育部玉山計畫預核 22 個名額中，政大是唯一以人文社會科學聞名但未獲配名額之大學；政大未被納入，關乎未來我國人文社科領域發展與優秀人才培育。此次，玉山計畫五分之一預核名單，以科技部學術業務費為分配計算基礎，亦是偏重理、工、醫、農大學，倘若政府高教政策持續不重視人文社科領域，未來恐將戕害我國人文社科高等教育、相關產業發展以及優秀人才培育。鑑於教育內涵必須靠與人相關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作為支撐，呼籲政府教育與科研單位於規畫教育與研究資源分配時，必須重視與人直接相關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勿將資源高度集中於理、工、醫、農發展範疇，延攬及留任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優秀師資至關重要，不容忽視。為平衡目前教育過於偏重科技能力培養，大學研究項目過度向科技領域傾斜等現象，爰請科技部針對高教預算長期失衡及台灣在人文社科領域的國際競爭力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鑒於科技基本法於今年六月三讀通過後，科普概念正式入法，並明訂「科發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然在後續之執行上，卻傳出業務單位宣稱未來科技部相關科普預算並不會因此增加，該條次修正只是宣示效果，為避免造成民間之誤會，科技部宜應就現行公務預算之科普經費編列與用途，與因應科技基本法第十三條所新增之相關科發基金運用以列表比較方式進行說明。

另經民間陳情，現行之申請多限於學校單位，以致相關科普之呈現長期與社會期待與受眾懷瀆脫節，依然停留在過往以電視節目為主之規畫，而無法實質傳達一般民眾，使相關徒然空轉消耗。此外，關於科技部現有科技大觀園之營運部分，由於該業務科長期之便宜行事以及本位主義，將本由專業編輯人員與科學訊息轉譯工作者所執行之業務，交給退休人員處理，雖美其名為編輯老師，但在相關專業部分卻屢屢遭受質疑，更多有未與作者討論逕自刪修等狀況。為避免科技部長對於科普推廣之美意因行政端之怠惰造成上令未能下達之情事，爰建請科技部於兩個月內進行前述相關業務之檢討、調整補助方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張修高

連署人：

許以修

吳昇

167

2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鑒於科技部之千里馬計畫部分，無論是在博士班或是博士後研究，現行提供與研究生之補助金額，多低於留學國學校規定之最低補助研究生標準，如留學學校無法另外提供補助，或是申請人未能準備數十萬元補足差額，將會產生無法申請簽證情形，而如美國 UC Berkeley 更不接受以存款補足方式做為救濟。以美國現行留學現況為例，目前有越來越多學校的博後都在爭取加薪，相關最低薪津標準將提高到 60000 美金/年才夠在當地生活，顯見現行政策已與實況有所脫節。

經民間陳情，前述情形雖有諸多留學生向科技部反應，但科技部卻長期迴避處理，為避免科技部之美意因行政端之急情造成鼓勵留學政策形同具文，爰建請科技部於兩個月內研擬相關因應對策，調整補助做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張序萬 張

連署人：許以偉 吳

168

2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 一、 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4,487 萬 8 千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
- 二、 審計部審核意見提出多項建議，科技部已研謀改善，允宜持續辦理：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於 102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並通報各主辦機關填報全程規劃表（含各年度執行項目、分年目標等），惟迄 103 年 7 月完成全程規劃表之專家審查作業時，102 年度執行項目早已辦理完竣，顯示整體作業時程安排未臻周妥。2.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部分措施為 102 年度以前已執行而於計畫甫核定，即已執行完竣；部分措施以經常性業務為由而解除列管；部分措施之主管機關無具體執行計畫或協辦機關未規劃協辦事項，顯示計畫之推動措施，間有執行項目規劃與分工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3.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多項措施與「5 加 2 創新產業計畫」密不可分，且該等計畫後續執行已另有管考機制，有待檢討整併管考機制或區別管考作業模式。4.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廣納產、官、學、研各方建議，聚焦未來科技發展重點，惟有關產業發展之重大議題後續執行過程，仍待強化產業界參與機制。
- 三、 綜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擘劃我國未來四年之科技發展藍圖，並涉及四年之科技資源規劃。惟計畫於 106 年始陳報奉核，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時，尚無確定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得據以為資源配置，該計畫之研擬、徵求意見、送核及核定時程，允宜考量預算籌編時程，預為妥適規劃。另審計部就 102 年至 105 年及 106 年至 109 年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提出規劃及執行相關意見，據科技部回覆已研謀改善，允宜持續辦理改善措施，並於未來研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避免重蹈覆轍。爰此，科技部應於兩週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169

2/5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 一、辦理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允宜依計畫之核定及執行進度妥編預算，並建置整體計畫經費控管與績效考核機制。107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項下分別編列 1,148 萬 2 千元及 3,503 萬 8 千元。
- 二、各園區「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105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之執行受行政院核定計畫時程影響而落後，允宜未來視計畫核定時程及執行進度妥適分配預算。又，同一計畫項目分列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預算或於不同年度改列不同預算別，允宜建置整體計畫經費控管及績效考核機制。
- 三、是以，科技部允宜建置整體計畫經費控管及績效考核機制，以掌握執行進度及效益。爰此，科技部應於兩週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許乃年 170
吳明輝

259

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2,374 萬 3 千元、1 億 3,239 萬 5 千元及 2 億 4,947 萬 6 千元。
- 二、部分園區土地之出租仍待改善：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666.50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481.55 公頃，尚有 184.95 公頃未出租。竹科、中科及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分別為 85.58%、92.09%及 89.73%，惟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僅 4.44%、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分別為 69.27%及 53.38%，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 47.07%，土地出租率未盡理想。
- 三、部分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可供出租廠房計 997 個單位，已出租 920 個單位，尚有 77 個單位未租用，平均廠房出租率為 92.28%。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廠房於 105 年 5 月完工驗收並開始供租，出租率僅為 17.86%，南科之高雄園區出租率為 79.49%，有待提升。
- 四、綜上，69 年度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然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6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各管理局允宜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爰此，科技部應於兩週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2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 一、 科技部投入產學合作研究經費居各主要相關部會之冠：政府多年來已推動各項政策，並投入經費資源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要相關部會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投入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經費介於 17 億 7,386 萬 6 千元至 22 億 6,318 萬 5 千元間，其中科技部及所屬投入經費介於 11 億 2,058 萬 1 千元至 19 億 6,318 萬 5 千元，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投入經費由 100 年度 5 億 7,458 萬 8 千元，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為 16 億 4,240 萬 1 千元，投入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居各主要相關部會之冠。
- 二、 整體專利維護件數逐年累積增加，惟整體運用比率逐年下降，且過半數國立大專校院專利運用率低於 5%，多數學校之專利運用率呈下降趨勢或未曾應用：1. 政府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目的係為將學術界研發能量引導至產業界，進一步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提升競爭力。大專校院之研發成果能否為產業界應用實為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推動成效之重要指標。2. 大專校院整體專利維護件數逐年累積增加，惟專利運用比率逐年下滑，由 100 年度之 10.07% 下滑至 105 年度之 8.06%。
- 三、 國立大專校院專利及技轉收入未隨累計專利件數之倍數增加而有顯著成長：經彙總各國立大專校院回覆之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專利及技轉收入，除 104 年度因某大學獲一筆技轉收益約 2 億 7,000 萬元致該年度收入明顯大增外，其餘各年度專利及技轉收入介於 2 億 7,244 萬 5 千元至 2 億 9,120 萬 7 千元間，並未隨累計專利件數之倍數增加而有顯著成長。
- 四、 綜上，政府以經費挹注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多年，科技部近年投入經費大幅成長，國立大專校院近年度累積專利維護件數逐年增加，惟專利運用率逐年下降，專利及技轉收入未能相對成長，允宜持續強化研發成果之商業化。爰此，科技部應於兩週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2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 一、 科技部 1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而該基金編列 16 億 4,240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
- 二、 近年計畫中止未完成件數及經費概況：依科技部提供資料，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中止件數介於 28 件至 68 件間。其中科技部 105 年度中止之 28 件計畫於當年度撥付金額為 22 萬 5 千元，收回未支用餘款 22 萬 5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對該 28 件計畫撥付且已支用金額分別為 670 萬元及 2,412 萬 6 千元，合計 3,082 萬 6 千元。
- 三、 部分計畫因個人因素而未完成，政府資源之投入有無虛擲，頗值斟酌：政府挹注經費於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促使學界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界。相關研究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允宜以完成為宜。科技部就其已挹注補助經費之產學合作計畫倘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止者，允宜訂定妥適措施，以防杜計畫之任意中止及資源之浪費。爰此，科技部應於兩週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陳亭妃 173
陳亭妃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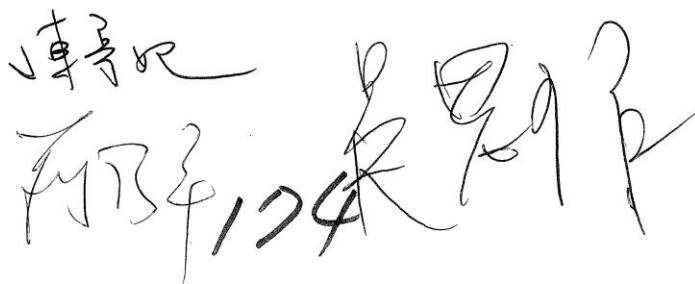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 一、 科技部 1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2 年度以前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定義：「凡以一定之資金經營某事業或轉移於其他事業作為生產資本，預期將來有利益者屬之。」但自 93 年度起改為：「凡對其他事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因此，挹注資金作為特種基金之資本即屬投資，刪除預期將來有利益者之條件，頗值商榷。
- 三、 立法院已數度決議檢討修正增撥科發基金經費門劃分：1. 本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2. 此外，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亦有上開經費門明確劃分相關決議。
- 四、 綜上，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資金，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未盡允洽。再者，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費門歸類標準不同，恐值商榷。允宜依本院決議重新檢討修正，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以符實情。爰此，科技部應於兩週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紀錄未完部分續刊於本期公報下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頁次：1 - 3 5 4)

| | |
|-------|---|
| 發 言 者 | 陳學聖（主席）、柯志恩、何欣純、李麗芬、吳思瑤、蔣乃辛、蘇巧慧、許智傑、張廖萬堅、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二冊（全三冊） |
| 本期期數 | 4541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http://lci.ly.gov.tw |